

春华秋实

文学四月天系列 12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精选集

主编 | 蔡志礼 希尼尔

文学四月天系列12

春华秋实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精选集

主 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 辑◎陈广通 黄循耀 沈妍君

出 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

设计制作◎  名创教育

初 版◎2020 年 3 月

定 价◎新币 13 元

书 号◎978-981-4890-63-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Copyright © 2020 by Committee to Promot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CPCLL)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精选集

文学四月天系列
12

春华秋实



刘燕玲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教育部兼人力部高级政务次长

文坛新秀 喜庆丰收

驻校作家计划是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属下写作组的旗舰项目，这12年来致力于将本地知名作家请入校园，为莘莘学子提供专门的写作培训。培训的目的，一方面是增强学生用华文写作的信心，激发他们对写作的兴趣；另一方面，也为学府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有效地促进华文学习。

在驻校作家的引导下，学生们有机会接触认识不同的文体，并尝试以散文、微型小说、诗歌等等文学形式进行创作，有别于平时的作文课。作家导师们任由学生天马行空发挥创意，不拘写作题材、文体与内容，让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或特别有感触的课题自由抒发。在培训过程中，学生们不但能发现文学创作的乐趣，更能深刻体会到使用母语书写情感的深度和温度，写出了许多优秀的篇章。



写作组每年都会将学生们的佳作，收录在《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当中。今年第12期文选的主题是“春华秋实”，寓意着经过春天的播种、夏天的耕耘，我们的文学园地结出了丰硕的果实。正所谓“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学生们文思创意的种子，经过辛勤的笔耕和导师们的精心指点，满满收获了一季原创佳作。

在此我要表扬写作组团队多年来的努力，协调本地作家进驻学府进行分享；同时也感谢驻校作家们的悉心指导，无私与学生分享自己创作的历程与心得，极力挖掘与激发学生的无限潜能。各学府对于驻校作家计划的鼎力支持，也让学生们在课堂外拥有更多机会接触与学习华文。

希望同学们继续在写作的园地里快乐笔耕，为下一季的收成辛勤播种浇灌；更祝愿本地文坛薪火相传，百花齐放！





林美君博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秘书长

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司副司长

春华烂漫有时 秋实累累可期

新加坡虽然没有四季，但身处热带的我们总是对四季轮回有无限的期许。春夏秋冬，季节变更，在以农耕为主的地方往往昭示着播种、耕耘、收获，赋予人们生生不息的力量。春花烂漫，为何让人移不开双目？因为它是严冬后生命怒放的象征。秋实累累，为何让人心生喜悦？因为它是挥汗耕耘后的回报。正因为此，古人亦常以春华（“花”同“华”）秋实为题，歌颂节气变化带来的美好，表达春耕秋收的朴实愿望。

《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每一年都将学子们的佳作合集出版，精彩的文集如同一树树春花，每年如约绽放。一本本文集的出版，离不开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组常年累月的勤力耕耘。12年来，写作组推行的“驻



校作家计划”让一批批学子在专业作家们的指导下，书写他们对青春的思考、对家国的热爱及对人生的探究。

今年，我们以《春华秋实》为“青春文选”的书名，一方面我们感怀时光飞逝，“青春文选”花开一季又一季；另一方面我们更期待莘莘学子们借助写作勤勉思考，不断提升自己的学识与人格，一路收获丰硕的成果。春华烂漫有时，秋实累累可期，让我们勤耕不辍，共同分享收获的喜悦！



主
编
的
话



蔡志礼博士



希尼尔先生

春暖花开，秋果可待

新加坡地处赤道边缘小小的南方，没有春夏秋冬之分，亦无明显的寒暑差别，最多只能根据季候风空运来的雨水，勉强分为雨季与旱季。若真的硬要与四季扯上一丁点儿关系，倒有“终年是夏，一雨成秋”之说。

其实，自然环境有无季节更递并非如此关键，因为对信仰文学的人来说，春花秋月，夏日冬雪，一直随着心境的变更，在心中自然轮转。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同学，在作家们春风化雨般悉心培养与滋润下，写作才情随着泉涌的文思，在荧光屏上如春花绽放，作品散发扑鼻书香。而每一回结集成册时，心情就宛如秋收的愉悦。



如何让学生春天的园圃开出芬芳的花朵？如何拥有秋收一箩筐的喜悦？文化奖得主尤今老师担任驻校作家至今12年，她说好的老师可以通过个人魅力去影响学生。老师要让课堂生动有趣，让学生带着发亮的眼睛来上课，每次上课都有所期待和收获。

教学总相长，收获满满的不仅是学生，资深驻校作家艾禺老师就指出，她总是鼓励学生写出自己的真实感受，而进驻校园指导学生写作的经历，也丰富了她对校园生活的了解，为创作适合学生阅读的文学作品提供素材。

感谢长期担任驻校作家的文史艺术研究者邹璐老师，去年完成了第一份驻校作家计划研究报告，有系统地收集、梳理和总结了这个计划第一个十年春耕的成果。

令我们特别欣慰的是，自2007年开始推广至今，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院校和学生随年递增，由最初的25所院校400多名学生，到目前平均每年超过55所学校上千名学生，至今参与的学生已超过万人。





驻校作家计划走到今日依然健步如飞，一定要感谢所有默默付出、孜孜不倦地到各校园播种栽花的驻校作家们。感谢各校校长和师长的积极配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刘燕玲主席、王梅凤司长、林美君秘书长、秘书处陈广通博士和黄循耀老师等，在精神和物质上给予我们的鼎力支持，更是令我们感恩戴德。

成语“春华秋实”，本义为春天开花，秋天结果，比喻事物的因果关系，亦指时间的流逝，岁月的变迁。后引申为挥汗耕耘和适时播种的辛勤后，才有丰收的喜悦。也比喻人的文采和德行，因学识渊博，而明于修身律己，品行高洁。《后汉书》卷五十二：“春发其华，秋收其实，有始有极，爱登其质”，更阐明了“人生如花草树木，春天开花，秋天结果。有开始有结束，重要的是生命的实质。”

祝愿在大家的关怀下，同学们领悟了文学的魅力和掌握写作技巧的同时，接受了文艺美学的陶冶，领略岁月静好的真谛，懂得珍惜初心的美好，生命因而从容自在，丰厚充实。



目录

序一	刘燕玲女士
序二	林美君博士
主编的话	蔡志礼博士、希尼尔先生

小说

微型小说

我，不是乌鸦	史倩连	2
什么是爱	戴靖宁	5
母亲	周弈洁	8
红玫瑰	唐鸿芊	10
奇怪的仙人掌	朱慧晶	12
狼人	吴嘉伟	15
蓝色蝴蝶	许云萱	18
重生花	张森海	20
离家出走的老鼠	王瑜莹	26
人偶	吴伊倩	28

奇怪的关系	施欢睿	31
眼泪	顾歆宜	34
克隆人	张新月	36
兔子	吴佩恩	40
少年与黄狗	王丽晶	43
孤独的鲸	黄冰菁	46
小偷博士	高默然	48
无字碑	赵苑君	52
回家	陈韦荧	55
后悔药	曾喆骐	58
等	洪静仪	64
龟虽寿	成枝繁	66

闪小说

风景	林姿蓉	69
真相	高刘月	70
遭遇	刘虹岩	71
如果	钱安奕	72

拍照	李志恒	74
路途	谢玮宁	76

短篇小说

无问	余欣怡	78
----	-----	----

散文

甜甜的一声“Auntie”	冉文怡	88
心中的舞台	邹晴	90
家乡的味道，世界的味道	娄家梵	92
最熟悉的陌生人	蔡抒恩	94
红烧肉	陈钰芩	97
亲情	殷诗恩	100
树枝	周秀蓉	102
为老伴系鞋带	陆丽玲	104
遗失的味道	赖佳雯	106
虾尾	陈芷宁	110

飞	叶乐萱	112
离家	刘瑗榕	114
与众不同	邱歆惠	117
温暖的妈妈	蔡婧文	120
致未来的我	毛羽萱	122
天使的呼唤	纪昀臻	126
漫画	蔡佳萱	130
独	白融	133
约定	周伽珈	136
紫雾	刘加佳	139
老家	王钰洁	142
无题	齐然	152
那年初三	杨雪琦	155
别离的笙箫	杨丰硕	158
自由	吴沛仪	160
“脱胎换骨”的爷爷	周姿慧	162
千与千寻	夏寒冰	164
双胞胎的不同	蒋宛奇	166

童年	邢祥悦	168
我喜欢听音乐	陈玄晶	174
幸福的定义	黄睿涵	176
后悔	周信杰	178
声音	蔡兴子	182
去看古镇水乡	徐雪儿	184
叛逆	陈懿芸	187
青少年脑子有问题？	陈宣敏	190
“离家出走”的遗憾	黄婉轩	192
成长	曾圆喜	194
迟来的归家	陆璠	197
寒夜，滴殇	孙嘉琪	200
无	张云琪	201
宁静致远	邓涵月	202
那件事，定格在记忆深处	李佳璇	204
春江花月夜	朱思嘉	206
曾经的家	黄靖涵	208
一条街的喧嚣	张逸飞	210

面具	刘楚盈	213
小米粥拌火腿肠	耿超然	216
嘿, Dr Heng	朱怡欣	220
父亲的笑	陈培琳	223

新诗 / 歌词

新诗

相册	黄芷玟	228
年少青春	李乐凡	229
同桌	凌佳昕	230
天命	王仁蔚	231
时光	黄韵颖	232
怀念	薛思宇	233
女孩的恋爱	罗巧悠	234
题花小诗一组	黄婕旖	236
茶	孙羽桐	239
边界	周子琳	240

再战疆场	孙羽桐	242
雨中	潘佩怡	244
想家的滋味	赖薇彦	245
新版龟兔赛跑	黄婳婳	248

歌词

安心的船港	马显洲/朱瑜尔/ 田至/余子臻/ 张贻淳	249
真爱	程子豪/缪润东/ 张泽霖/胡杨/张尧	250
腾飞的翅膀	高寄荃/尤一程/ 邵谦亮/熊冠杰	252

驻校作家简介	253
--------	-----

小说



我，不是乌鸦

史倩连  淡马锡初级学院

它

我的种族在新加坡是最大的群体，这让我有了油然而生的光荣感。基本在大街上每走五十米就能遇到跟我一样肤色的同类。说巧不巧，一个极为熟悉的面孔，让我欣喜若狂。

她

我脑海中这美丽的岛国，天空是湛蓝的，空气非常清新，满目青翠，遍地绿荫。而我最享受的就是独自坐在窗边握着没看完的书，不时啜一口还冒着烟的咖啡，享受片刻的宁静。我格外珍惜这份恬静，因为它很可能会被无情地打破。

它

“你好呀！”“最近怎么样！”我们相遇就是一段寒暄，可能是太过热情，过往的行人通通给我们投来鄙夷的目光。我们虽说兴奋，但也是有眼力见儿，于是飞到更适合的地方——我最喜欢的一个阳台。



她

我透过房间的窗户，远远就看到阳台上两个黑乎乎的身影。又是它们，我轻叹。该来的还是会来的。它们第一次大驾光临，我天真的以为它们只会在这逗留一会儿，可谁想到后来它们光顾的次数竟越发频繁，越来越胆大妄为。每次发出叽叽喳喳像念咒一样的声音，让我耳根子无法得以清静。它们目中无人终究让我忍无可忍，破门而出。

它

这个阳台能够入我法眼，独得我的青睐，当然是有原因的。视野开阔，环境优美不说，一个个完美摆设的吊兰盆栽，简直是为我们量身定做的游乐场！这让我毫不犹豫的把它定为长期聊天消遣的地点。唯一的不足之处就是要冒着被阳台主人赶走的风险，提心吊胆。

她

“呀啊啊！”我不顾着赤裸的脚丫就奔向阳台，抄起扫帚就乱挥一通。不知过了多久，我逐渐放松蹙着的眉毛，缓慢的睁开了眼睛。尽管看着它们落荒而逃，仍有点担心哪天它们会不会带上一群同伴淹没我的阳台。



它

我们自由自在地穿梭于花花草草之中，聊得热火朝天，只见朋友突然愣在那里，我跟随着它的视线看到她一步步向我们逼近的身影……我们的约会不欢而散。明明这么美丽的地方，你没充分利用就算了，凭什么非得剥夺我们立足的权利！我想这么对她说，但，我有苦也难言。

她

“该死的臭乌鸦！”我意犹未尽地朝它们挥了下扫帚。去哪玩不好，非在我的阳台撒野？我深吸一口气又恢复到心无波澜的神态。回到房间内，只见咖啡不再飘着白烟，书也不知翻到了哪一页……

它

可是因为我们深色的羽毛，那些肤浅的人们经常会误把我们胡乱归类为乌鸦。但凡有观察力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我们有着金黄色，美丽的嘴巴。我们的嗓音清脆悦耳，不像乌鸦暗淡沙哑。对于那愚蠢的判断，我经常对他们竭尽全力呐喊，“别把八哥当乌鸦，我们真的不一样！”即便没人听得懂。



什么是爱

戴靖宁 林景中学

走进军事博物馆，格妮开始了参观之旅。她看见为了保家卫国而牺牲的军人遗像和遗物，内心充满敬意。

当格妮经过一个放置在角落的照片和一本书时，发现了照片里穿着制服的男人是初恋情人——马克，心情非笔墨所能形容。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她打开了那本书，翻了一页又一页，嘴也越张越大。

“这是怎么一回事？”格妮惊叹道，吸引了在不远处的我。

“怎么了？”我把手搭在她的肩膀说道。

格妮从第一页翻起，说：“看，都是我的照片。”

翻到最后一页时，书上有一段文字，写着：

最爱的格妮：

当你看到这个时，我已经不在这世上了。请原谅我当时因为害怕会死在战场，不能给你幸福而不告而别。分开后，虽然我们不可能了，但我还是挺想念你。祝你找到更好的！

马克 1982年8月4日



格妮的鼻子酸酸的，泪水很快就“淹没”了她。我急忙伸进口袋拿出一包纸巾，递给了泪流满面的她。

“请问你是格妮吗？”一位工作人员问道。格妮点了点头。

“这是军人马克去打战前给我们的物品。他特别吩咐我们若你看到，这将会送给你当最后一份礼物。”工作人员拿起那本书说道。

格妮接过那本书，紧紧地抱在怀里。眼泪随后更是不停地流下。她和马克所度过喜怒哀乐的时刻仿佛电影镜头一样，不停地在她的脑海里播放。

“谢谢你。我们先走了。”看见格妮哭得那么伤心，我决定跟工作人员道别后带她去海边舒缓心情。

车抵达目的地时，格妮迅速地开了车门，并跑向沙滩。

“啊！”格妮大声地从心里拼命喊了出来。

见她脸上多了些笑容，我霸气地说：“把想说的都说出来吧！”

“他提出分手时，我欲哭无泪，不知所措。分手后就没联络了，我始终都放不下他。直到某天我在报章上看到他的名字，说人死在战场上。那时我很伤心，可还是接受了事实。没想到一年后，我会对你一见钟情，跟你结婚还生了两个可爱的女儿。”格妮甜甜地笑了。

我走向她，紧紧地拥抱着她。

“我爱你。”





“我也爱你。”

直到多年以后的某一个秋天，在床边陪她度过人生最后一段的我说：“其实我们在酒吧的相遇是安排。你们在一起时他早已知道我对你有仰慕之意，所以打战前他找过我，要求我到你身边来照顾你，还说这是他唯一能为你做的。当时我很感动，立马接受了他的请求。一切也过得很顺利。”

“谢谢你。遇见你是我人生中最幸福的事。”说完，她面带微笑地闭上双眼，走了。

母亲

周弈洁  华义中学

“你为什么不听话，为什么不听话！”

妈妈的藤鞭打在她的身上，很痛很痛。

“妈妈……妈妈不要打了，我没有……做错事……”

她拼命呐喊着，根本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自己一直都在房间里好好读书，一步也没离开过，妈妈回来了就打她。

藤鞭狠狠地抽在身上，她被打得伤痕累累，却反抗无力。

几分钟过去了，事情终于结束了。

妈妈放下了藤鞭，回到自己房间去。她翻起衣袖，看着身上一道道的的伤痕，这时候泪才懂得流下来……

这场景已经不是第一次，而是无数次了。

接下来会发生的场景是这样的。

妈妈从房里走了出来，经过她的房间，看见她满身伤痕，紧张地跑了进来。

“宝贝，谁把你打成这样？乖乖，别哭，快告诉我，是谁欺负你了？我去找她算账！”



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她不明白，为什么妈妈总是反复无常，好像完全变成另一个人，一时一个样，她以前不是这样的。

以前，妈妈是多么地疼她，把她视为掌上明珠，根本舍不得打她。

难道自己做错什么了吗？还是自己让妈妈想起爸爸了，那个莫名其妙就消失的男人，从此没有回来过！

她讨厌自己有这样的妈妈，她甚至感觉自己有点恨她；不是一点，而是越来越恨，她甚至想过离家出走，但又可以去哪里呢？

那就只好疏远吧，把关系拉得越远越好，早出晚归，不让对方有机会接近自己。那条藤鞭，早偷偷地丢掉了。妈妈不再有机会打自己，真是件开心的事。

一天，妈妈出门去了，她经过对方的房门口，看见桌上摆着一瓶药，走了进去拿起来。

女儿没有犯错 / 女儿没有招惹妈妈 / 女儿没有让她想起不快乐的事 / 女儿依然是妈妈的掌上明珠。

精神病的药不是随便可以吃的。

红玫瑰

唐鸿芊 华义中学

女孩刚回到家门前就听到父母又在屋里吵架。每次都这样，女孩心里充满无奈。

“嘉敏，你回来的正好，这女人最喜欢私自做决定，完全不顾及你的感受。”爸爸把她拉到一边。

“你别听他的，不要脸的男人，你自己还不是一样！”妈妈过来把她扯到自己身边。

“我说过多少次，那里有名校，搬过去她就可以顺理成章进好学校。我都是为她着想。”

“够了！你们整天这样的吵架，有顾及我的感受吗？”女孩挣脱母亲的手，转身冲进房间。

“是你的错，都是你的错。”母亲的声音超高八度。

“你就没有错，每天像疯婆子这样闹，女儿不烦才怪！”

父母从女孩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吵架，童年里没有快乐，一丁点也没有。于是女孩变得很孤僻，不愿与周围人接触交往，只会孤独一人坐在一个角落滑手机，拼命滑，拼命发泄。哥哥受不了家里的氛围也离家出走了。家里有时很静，有时特别吵。



女孩总在痛苦中睡去，眼角淌着眼泪，然后在梦中醒来，发现自己的身体有点不对劲，手腕疼痛着。她低头一看，原来是那玩意，不知什么时候又划了那么多下，血水渗着，有几滴掉在被单上，好像开了好几朵艳红的小花。

她突然觉得她不想再过这样的生活了。女孩从床上站了起来，地板冰凉冰凉着，就好像她此刻的心一样。她握着那玩意儿，一如暗夜里的刺客，走向了父母的房间。

“爸爸妈妈，你们应该不会再吵架了吧！”

嘉敏缓缓弯下腰，把手里捧着的一束红玫瑰轻轻地放在了两个墓碑中间的花瓶里，红玫瑰艳红艳红的，如冷凝的血。

奇怪的仙人掌

朱慧晶  华义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在一个小花店，一个穿着蓝色衣裙，蓄着短发的年轻女子正在挑选一棵植物，作为家里的摆设。她名叫晓雯，刚搬进一间新屋子里，嫌空间太单调，想买盆植物来点缀点缀。一棵小仙人掌引起她的注意，小小的、透着可爱。晓雯心想：仙人掌不需要浇太多水，也不会霸占空间，放在家里最适合，二话不说，她就把它买下了。

到家后，晓雯把仙人掌放在客厅的一个窗口前，让仙人掌可以吸收到阳光。之后，又给它喷了一些水，就去准备晚餐。

就在晓雯走开后，突然，仙人掌动了起来，还慢慢地睁开了一双眼睛，看着周围陌生的环境。仙人掌自言自语地说：“这就是新主人的家吗？唔，收拾的还不错，看来是个爱整洁的女孩子。”仙人掌很是满意这样的环境，伸着懒腰，“啊！”的大叫一声，即刻收了嘴，可不能让主人发现我是会说话的呀！好险！

晓雯准备好晚餐，把食物端到厨房外面的餐桌。她又去拿筷子和碗，然后准备吃晚餐，就在夹起一片肉片起来的时候，她突然感觉到有双眼睛正盯着她。家里只有自己，怎么可能会有别人？她环视周围，什么人也



有，她无意中把目光瞥向仙人掌，眼睛——，眼睛就出现了！仙人掌上有一双眼睛，正当她非常惊讶的时候，再瞧仔细一点，哪有什么眼睛，她对自己刚才的“发现”哑然失笑，一定是刚才自己太紧张了，竟会胡思乱想。

仙人掌也吓了一跳，它没想到自己的鲁莽会吓到主人，还不是时候让她知道自己有眼睛和会说话的事，听到的人都会心脏停止的。

一个星期六的早上，晓雯不用上班，正想多睡一会儿，却听到客厅传来有人说话的声音。奇怪了，不是一个人吗？她心里有点害怕，害怕入了贼，正在商量如何进房把她捆绑起来。晓雯悄悄地爬起来，蹑着脚来到房门口，偷偷打开房门朝外张望。不望没事，一望真的把她吓坏了，空荡荡的客厅里，仙人掌正在比手划脚跟自己说话，而且还说得很入神。

晓雯简直吓坏了，原来仙人掌是妖怪，那可怎么办？她回身拿起藏在门后的羽球拍，慢慢地出客厅，来到仙人掌的面前，举起羽球拍就要拍下去。仙人掌发现主人要攻击自己，紧张大叫：“别打我，手下留情！”

晓雯的手举到半空中停了下来，大口大口在呼吸。

“我不是有心隐瞒你的。”

“你为什么会说话？”

“还好说，都是你们人类，到处乱抛垃圾和塑料袋，害我们植物只能靠这些东西当作肥料，久而久之，我们也变种了。”

“我知道是我们人类的不对，对不起！”晓雯放下羽球拍，轻轻叹气。

“我们做好朋友，可以吗？”

“当然可以，反正我一个人在家也没人说话，你正好做我的伴。”

于是晓雯和仙人掌有了她们不为人知的秘密，但人类啊，还是好好爱惜这个地球吧，有眼睛会说话的仙人掌不算可怕，最怕是变成毁灭人类的大妖怪，那时候就后悔莫及了！



狼人

吴嘉伟  华义中学

在一个树林深处，有一个小村庄。里面曾经很热闹，如今却一片死寂。这一切都要从那群人说起……

某天，小红帽跟一群朋友到外面去玩闹时，突然在不远处出现一个黑影，说时迟，那时快，一个小孩就倒地了，不见了一只左手。

大家都被吓着了，哭着跑回村里告诉大人。

村长召集了所有人开紧急会议，小红帽在人堆里面发现了一张陌生的脸孔。

陌生人被村长介绍出来，就对大家说：“我是派来这里当你们的执法者的，因为我们发现你们村子里藏着很危险的东西。”

“什么东西？”大家都好奇追问。

“狼人，你们这里有狼人！”

听到“狼人”这个字眼，大家更吓得慌乱，纷纷议论着谁会是狼人。有人不信，大声叫嚷着这个世上不会有狼人，是对方在妖言惑众。没想到执法者拿起枪，一枪就把对方毙了。

“不相信的人下场都会和他一样！”

这次大家更害怕了，缩成一团紧紧靠在一起。

“把你们之中的狼人给我找出来，找不出来大家都



得死。”执法者拿起枪向大家比着，得意洋洋地走开。

谁才是狼人？大家都不知道，只能胡乱猜测，为了保命，他们在第二天把一个“狼人”推了出来。

那是一个屠夫，村子里屠宰动物都是由他负责的。这个人平时脾气就不好，动不动就打人，这种人不是狼人的化身还是什么？

可是小红帽坚决相信对方不是什么“狼人”。

“他绝不是坏人，我有好几次差点在树林里被动物攻击，都是他救了我。”她对外婆说。外婆只是摇摇头。

很快的，屠夫就被处决了，正当大家以为事情已经结束的时候，执法者却又站了出来说：“你们找的不是真正的狼人，我要真正的，再去找。”

为了找狼人，大家开始纷纷猜疑，没有人相信任何人。“狼人”一个个被推出来，一个个被杀了，但执法者还是不满意，说没有找到真狼人。村里死的人越来越多，人心惶惶，有的人想半夜离开这个村庄，却又被发现全家人死在树林里。

村庄充满着恐惧与不安的躁动，大家都不知道事情什么时候会了结，而执法者嘴里口口声声说要抓狼人，但大家都觉得，他才是狼人。

村里最后只剩下八个人了，小红帽、小红帽的外婆、一个小女生、一个学者、一个暴力大叔和三个村民。八个人分成两组，互相投票要把对方组里的人推出



去当祭品。没想到大叔那方竟然看中了小红帽，说她就是狼人。小红帽一点也没害怕，来到执法者的面前。

“你要处死我没关系，不过我有个条件。”

“临死的人还敢跟我谈条件？”执法者哈哈大笑。

“我死了后你要保证不可以再杀人，让他们活着离开吧！”

“不可以，你不可以死！”小红帽的外婆悲伤叫着。

“怎么样，可以答应我吗？”小红帽用锐利的眼神直瞪着执法者。

“我是不会答应你的。”执法者嚣张地吼叫着，“我就是喜欢看你们自相残杀的样子，真的是很精彩！”

执法者拿起锤子朝小红帽的脑门敲去，帽子被打跌了，帽子底下的小红帽突然慢慢变形，变成了狼人的样子，扑向执法者，狠狠地朝对方的颈项咬去……

大家都被眼前的一幕吓呆了，小红帽回头望了大家一眼，慢慢的和外婆走入了树林的深处。

没人敢在村里逗留，纷纷都离开了，这个村就荒废了。

不过有人经过这里，还是会不时看到一个戴小红帽的小女孩和她外婆在村里溜达，还听到他们说话的声音……

蓝色蝴蝶

许云萱 裕廊景中学

我的名字叫悠真，是一名在快餐店打工的员工。我今年20岁。

今天，我像往常一样走出快餐店，正要去送外卖。刚上了摩托车把食物放好，我就启动摩托车离开了。骑着骑着，在我前面出现了一只会闪闪发亮的蓝色蝴蝶，我的心兀地跳了一下，啊……又有事情要发生了吗？

噢，忘了跟大家说我拥有一种很特殊的能力。每当一件危险事情要发生时，蓝色蝴蝶就会在我眼前出现，让我很自然地被提前带到事发现场，目睹事件发生的经过，然后回到现实空间来阻止它们。

这次会遇到什么事情呢？我观察了一下周围，一辆卡车在我旁边擦身而过，车上的司机露出极度邪恶的眼神。

我尾随着他的车而去，就在不远，卡车“砰”的一声撞上了什么物体，周围的人都惊叫起来。

“出车祸了，出车祸了，有人被撞倒了！”有人大声叫着。我趋前一看，发现躺在地上的是个女孩子——小百合，我的闺蜜！我吓得脸青唇白，拼命叫着她，希望她可以醒过来。



蓝色蝴蝶在我面前飞舞，一眨眼，我回到了车祸发生前。我必需去阻止车祸的发生，我不可以让自己的好朋友死去，我现在能做到的就是追上卡车司机，让他不去撞人。说也奇怪，我怎么也追不上他，小百合被撞的画面重覆在我脑海出现，一次、两次，三次……

幸好最后还是追上了司机，我把摩托车挡在了他的面前。司机没想到有人敢那么大胆拦住他，马上紧急刹车，走下车来。

“你不可以去做那种事！”我大声喝止。

“你知道我要去做什么事？”司机有些惊讶，张大着嘴巴望着我。

“小百合是无辜的。”

“她爸爸吃掉了我的公司，害我连家人也没有了，我要报仇！”他气愤地说。

“你如果刻意撞死人，犯了法，不要说家人，连自己的命也赔上了，值得吗？”

我的话好像点醒了他，他低下头，默默地回到车上，把车子掉转头离开了。

我骑着摩托车奔驰在马路上，远远的看见小百合正要过马路，她看见我很高兴地冲了过来，我的刹车器不知怎么的竟在这个时候失灵。

“砰”的一声，我看见小百合在我面前飞起，她那件蓝色的裙子像极了会闪闪发亮的蓝色蝴蝶。



重生花



张森海  圣婴中学



我出生的时候，额头上就有一个红色的，三片花瓣的印记。师父说是胎记，我也一直这么认为着。

我的师父为习武之人，勇气和毅力都比其他的人强。

“师父？您没事吧？”从集市上回来后，发现师父还是脸色沉重地坐在石椅上。

师父沉重的表情，已经保持了一天了。

师父只是稍微摇了摇头，道：“明日是你的生日，我带你去长安城走走。时间也不早了，你去睡觉吧。”

看着师父脸色不好，我也没敢多问，只得带着疑问进入梦乡。

每逢我的生日，师父都会帮我庆祝。但是去长安城，还是第一次。

我兴奋地跟在师父身后，一路上叽叽喳喳，可是师父却一直是有句没一句地回答。

走了近半个时辰，便到达了长安城。人潮川流不息，长安城的繁华我早就慕名了。

突然间，师父停下脚步，语气凝重：“安笙，你好好看看周围的行人。”





当我再次认真观察周围的行人时，我头次感觉到了恐惧。

每个人的头上，都有一朵红色的花朵。幼童的刚刚发芽，青年的含苞待放，成年的正在绽放，老人的即将凋零。

我以为我自己看错了，但是再次看向行人的时候，还是同一番景象。

难道，难道我能看见每个人的寿命？

我的脸色刹那间变得煞白。

我怔怔地看向师父，师父避开了我的视线，道：“回家说吧。”

回家的路上，我不敢去看任何一个行人。我怕看见他们生命的长短，我怕看见他们生命的花朵即将凋零，我更怕承受死亡的痛苦。

师父坐在石椅上，很艰难地才开口：“你知道，你能看见别人生命的长短。”

“但是我并不想。看到别人寿命终究是件很难受的事。”

沉默了半晌，师父说道：“……试着学会克服它吧，虽然我知道这不简单。”

我的心只是很沉重的坠着，也许以后的每一天，我都要面对这个世界上最令人畏惧的东西——死亡。

我一直以为，能看见别人的寿命已经是最可怕的能力了。谁知道，更可怕的能力到来了。



在救了一只快要死去的小鸟之后，师父头一次对我大发雷霆。

“你不许再乱用你的能力！你知不知道这样有多么危险！？”

“……我当然知道，但是，您知不知道，见死不救是多么的难！”

师父没有再说什么，只是默默地回去自己的屋子。

但是我知道，师父是真的动怒了。

在街上，遇见了一个情绪很是低落的小男孩。

他有着这个年龄不该有的东西。同龄的孩子都还在吵着要爹娘给自己买一个糖葫芦或者糖人的时候，他却坐在街头，眼睛里流露出满满的疲惫。

我蹲下来问他：“你叫什么名字？”

“阿故。”

“你为什么不开心？”

“我……我娘得了重病……郎中说娘已经活不了多久了……”阿故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眼泪一滴一滴不断地往下流。

“带我去看看你娘亲好吗？”

“好……”阿故擦了擦眼泪。

我跟着阿故到了他家，那是一个很破很旧的家。

阿故的娘亲躺在一张已经很旧很旧的床上，已经瘦削得不行了。





我看了看阿故娘亲头上的生命之花，果然，已经掉得只剩三片花瓣了。

“阿故……你回来啦……”阿故的娘亲虚弱地吐出几个字，气若游丝。

阿故应了一声，给他娘倒了杯水。

看着这一幕幕，我只感觉胸口很闷很闷，心情很沉很沉。

之后和阿故相处的几天里，我更加了解了他的家庭情况。

他是家里最大的孩子，家里还有几个弟弟妹妹。爹已经过世，外婆已经年迈，没办法工作，只剩娘自己给地主种地赚些能填补一家人口粮的钱。

命运已是不公，娘还得了重病。

这就是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一天，阿故哽咽着跟我说：“姐姐，我就想着，我还这么小，至少还能活好几十年，要是我能把我的寿命分给妈妈三十年，那该多好。”

我的心猛地一抽。

“你放心吧，你娘亲一定会好起来的！”我坚定地说道。

“真……真的吗？”阿故有点不可思议地问道，眼里闪过一丝希望。



我伸出小指：“当然，相信我，咱们拉钩。”

一个想法在我的心里萌芽，慢慢地生长、生长。

我想，我要违背师父的命令一次了。

“安笙姐姐，郎中说娘亲的病情有好转了！”阿故兴奋地跑来找我。

我只是微微笑着，点头。

阿故可能不知道，我也不想让他知道，那个时候我连说话都已经很难很难了。

“此女婴额头有三片花瓣印记，绝不可留在天界长大。最好送到人界，十四岁以后再接回来。否则十四年后整个天界将遭遇灾祸。”

重生花之子，出生在重生花里的孩子，额头有红色三片花瓣印记，千万年一遇。

继承了重生花的能力，十四岁时能力完全觉醒。

其能力为可看见他人寿命，并赋予他人自己的寿命。

若能力在天界觉醒，和母体重生花之间的相附相克将摧毁整个天界。

寿命全部用尽之时十天内会完全沉睡，一千年后才能再次苏醒。

如果你要问我一千年前做了什么，我把自己所有的生命都赋予了阿故的娘亲。





如果你问为什么？因为我看到了阿故眼里想要娘亲好起来的渴望，他在娘亲面前努力地表现了坚强的信念，还有阿故的娘亲对他浓浓的不舍与爱。

我不想让如此爱对方的他们分离，不管沉睡多少年都无所谓。

师父告诉我，阿故的娘好起来后，阿故想来找我道谢。

我说，你告诉他我去旅行了吗？

师父说，嗯。

我说，好，挺好的。

每一朵生命之花都不仅仅只代表着人们的寿命，还代表着每个人心里深藏的爱。

离家出走的老鼠

王瑜莹  新加坡艺术学校

看到她第一眼，我就爱上她了。可能是一见钟情吧，她长得很漂亮，甜甜的笑容永远都挂在嘴边，啊，我真的被爱迷昏了！我兴奋地跑回家，大声地对家人宣布：“我找到喜欢的女孩子了！”父母都为我高兴，但当我说得越多，他们的脸色却沉了下来。

“你要弄清楚，她是人，我们是老鼠，人怎么可能会喜欢老鼠？”

“小心她拿毒药毒死你才真！”

我很不耐烦父母的话，哼，他们一点也不了解我，也不了解她，她是个心地善良的女孩子，才不会做出恶毒的事。

我决定离家出走，去追寻我的幸福，我要去找她，然后告诉她我们以后就在一起。

我朝她的家跑去，突然肚子咕咕叫了起来，看来我必须先吃点东西才上她家，免得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她会听不见的。

前面出现了一座建筑物，建筑物的墙角有个小洞，微微地透着光，我钻了进去，开始寻找我的食物。

唉，奇怪，我钻进去的地方竟然坐了两个穿着一样



衣服的人。门紧闭着，小小的窗口开在很高的墙上，根本不可以透气。

看来他们是被关在这里的，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呢？我躲在一个隐蔽的地方，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当年我就是一时负气才离家出走的，要是当时没那么冲动，现在也不会被关在这里了！”其中一个男人说。

“我还不是一样，以为人家会喜欢我，不顾家里反对跑了出来，到头来，什么都没有，只好去打抢，被送来这里。”另一个男人在叹气。

“如果有人还想离家出走，我一定会劝他。”

“如果有人还想离家出走，我一定骂他是天底下最笨的笨蛋。”

人不应该离家出走，那老鼠呢，有谁可以告诉我？

人偶

吴伊倩 惠励中学

“一个，两个，三个小朋友/陆续走过人偶店门口/抓住一个相似的人偶/还剩两个小朋友/黑板上断断续续的名字/空无一人雪白的街道/看见一个相似的人偶/还剩一个小朋友/还剩一个小朋友……”

这是一个冬天，大雪覆盖了整条街道，像白色的毛毯一样铺在地板上。本是出来玩雪的天气此刻却空无一人，街道显得很宁静。

但宁静的氛围中街道又显得有几分诡异，到底是什么原因，没有人说得上。

一个小女孩出现了，哼着歌谣蹦蹦跳跳走来，火红色的头发在这雪白的街道上显得格外显眼。

女孩来到一块大黑板前停下了脚步，好奇地看着写满名字的黑板，不明白为什么这么一块黑板不是放在课室里而是摆在墙上？女孩拿起粉笔也想把自己的名字写上去，但很快就打消了念头，妈妈说过不能随便涂鸦的，她放下了粉笔转身正想离开，眼神正好对上了店里那个与她相似的人偶。

小女孩慢慢地靠近那个摆着人偶的橱窗。它与小女孩一样有着火红的头发，但却红的不够出色，那双灰色



的眼瞳也没有女孩的清澈。女孩正想把人偶仔细再看清楚，才一眨眼睛人偶就不见了，竟然出现在店中央。

女孩探头朝店里望去，里面摆满了各色各样的人偶。

“会做这么精美玩偶的人一定真了不起！”女孩喃喃说着。

“呼呼，呼呼……”风刮得越来越大了，女孩几乎站不住。那扇紧闭的店门被吹得啪啪作响，突然“依呀”的一声开了。精美的人偶尽在眼前，尤其是那个像自己的人偶，女孩忍不住抬起了脚步就要走进店里。

就在这样的时刻，女孩奇怪地又缩了脚，退回门外，还顺手把门关了。

虽然很想要那人偶，但妈妈说过不能随便拿别人的东西。

“嗯，什么时候过来跟店主说一声，门坏了，小偷进来怎么办？”女孩说完就跑回了家。

一个男人从店里的一个角落走了出来。

“从来没有小孩不上当的，看来我也不应该再吃小孩子的灵魂了！”

男人一挥手，刹那间，所有的人偶都消失了，只有那个本属于红发女孩的人偶却依然站在店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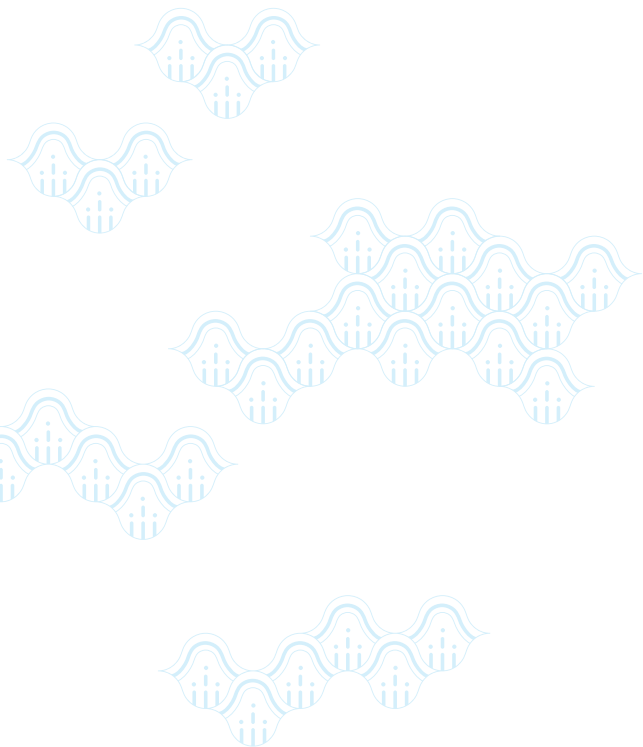
“把你好好地修一修，就当作是份最后的礼物吧！”男人说。



一个月后，女孩的家门口神秘地出现了一个篮子，
里面装着一个人偶和一张纸条。

“小妹妹，我已经把店门修好了，这个人偶是答谢
你的。”

女孩把人偶拿了起来，发现它和自己有着一样火红
的头发与天真无邪的眼瞳。



奇怪的关系

施欢睿 南洋女子中学校

我真的不知道奥兹德为什么这么喜欢我。天天跟在我身后，难道我每天洗澡有香味吗？当我和家人一起散步时，他不动声色地追在我后面，我只好飞快地跑来把他甩掉。在吃饭时，我也会看到奥兹德浮在我附近，好像随时要扑上来抓住我。害我做任何事都要提心吊胆。当然，我承认，奥兹德也是挺吸引人眼球的，听说他还有挺多粉丝呢！他那金黄的发色、健壮的体型、四肢发达，谁能不着迷呢？可是，他到底为什么要当我的影子，跟我形影不离，我也满头雾水。我告诉我的父母这件事，但是他们说这是正常的，就让我小心一点，不要太靠近奥兹德。我不知道我到底该怎么办？

天有不测风云。一天，太阳快下山了，天色变得橘黄橘黄，我和父母正准备去吃晚餐。谁知，半路杀出了奥兹德和他的狐朋狗友们把我们的路挡住了。看到奥兹德凶恶的眼神，我吓破了胆，连滚带爬地畏缩在父母身后。他们一步步的走向我们，把我们逼得慢慢往后退。忽然，奥兹德朝我们吼了一声。他的两个跟班立刻向我们冲了过来。眼看他们就要过来了，父亲猛地推了我一下，叫我快跑，不要回头。我点了点头，发现父母亲深情地看着我。



不知道跑了多久后，终于到家了，我松了一口气，但却又饿又累，父母不知去向，我感到很无助。当然，填饱肚子是很重要的，我像一头饿狼似的，大吃了一顿。我缓过来后，一直想不明白一件事。奥兹德明天天天跟着我，怎么会让他的跟班来攻击我们一家呢？我压制着惊慌害怕的心，回到了我离开父母的地方。我轻轻地呼唤着父亲母亲，希望他们能来和我团聚。但是，当我看到了地上一滩令人毛骨悚然的深红液体时，我明白了父母应该凶多吉少了。这时，血红的夕阳开始在西边缓缓落下。

自从父母离去，我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应该让奥兹德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他虽然比我高大许多，也比我强壮，但我更小巧灵活，他未必就能抓到我。最后看了一眼我温暖的家后，我忍住眼泪，大步地向前走去。

不久，我凭着一些踪迹找到了奥兹德住的地方，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突然，有个影子像笼子似的罩住了我。我胆怯的抬头一看，奥兹德正恶狠狠地瞪着我。我吃了一惊，本能地往后跳了几步，和他保持一定的距离。随着一声怒吼，奥兹德张牙舞爪地朝我扑了过来。我敏捷地往旁边一闪，躲开了他。随着奥兹德一系列的进攻和我一次次的躲闪，我们俩像在跳交际舞。所幸的是，我成功地往奥兹德的腿上猛踢了一脚。奥兹德显然被我的反抗和回击震惊了，他踉跄了几步。我趁他还没





回过神时，拔腿就跑。我边跑边回头看，深怕奥兹德追上来。

砰！我的脑袋撞到了一棵突然出现的“大树”上。我两眼直冒金星，顿时感到天旋地转。我摇了摇头，定睛一看，发现一个怒气冲冲的奥兹德正站在我面前，嘴角露出奸笑。我冲向他，带着没有胜算的心情，想把他撞倒。奥兹德直接一巴掌把我拍倒在地，随后又一脚踩住了我，不让我逃走。我全身又酸又痛，勉强地滚到了一边，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我脆弱的体力渐渐吃不消，终究我还是露出了破绽。奥兹德看穿了我准备往右闪避，便假装去攻击我的左侧，却在最后的一刻改成了右边。我来不及转身，便落入了他的魔爪。我又惊又悔，奥兹德的眼神里充满了杀气，随时都要下毒手了。我知道我肯定活不过今天，但至少我尝试了！

唉，谁叫奥兹德这头狮王偏偏和我们羚羊是永远不能好好的相处呢？看着金蛋黄般的太阳从东边探出头来，我不禁绝望地嚎叫了一声，不再挣扎了。奥兹德呼着热气，把尖锐的獠牙刺入了我的喉管……

眼泪

顾歆宜  南洋女子中学

“哼，我就知道你不是什么好人！”兔子暗暗地嗤之以鼻。她对魔术师从来都没有过好感，对他的感情只有恨。她永远不会忘记那个晚上，自己唯一的亲人是如何离她而去的，她妈妈痛苦的呻吟和绝望的泪水，而魔术师就是那个罪魁祸首。她一直以来忍辱负重，委屈求全，只求时机成熟时报复。而现在就是那个绝佳的机会，她再也忍不了了。

就在那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兔子行动了。她嘴里叼着那袋自己准备了许久的老鼠药，坚定地走向魔术师的房间。魔术师虚掩着门，门内古老的风扇在头顶“嘎嘎”作响，昏暗的灯光照着房内的一切。唱片艰难地唱着90年代的流行歌曲，房内烟雾缭绕，魔术师抽着烟，半卧在床上。这时，兔子隐隐约约地听到了哭啼，她仔细一听，果然有人在哭！可这个屋子里除了魔术师外还有谁？兔子抬头一看，魔术师的脸上布满了泪珠，他扑簌迷离的眼神中仿佛叙述着万千悲伤的故事，这时魔术师开口了，兔子吓了一跳，以为被发现了，后来才发现魔术师是在自说自话：“我在这个世上活了二十三年了，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妈妈！”魔术师的语气很嘲讽，“我出生的时候就被人遗弃，我小时候常常被人欺



负，遍体鳞伤；我十几岁时饿到去翻垃圾桶找东西吃，就算长大了，我甚至还要把自己最爱的兔子杀掉来吃，只为了求温饱，妈妈到底是什么东西？我……”

兔子僵住了，她不敢相信原来魔术师的童年是那么悲惨，原来杀了自己的妈妈也是迫不得已，原来魔术师看似坚强的外表下，内心的柔弱、不安，卸下他的盔甲，他也是个稚嫩的小孩。从没有过母亲的关怀，父亲的照顾，每天所面对的都是三餐的温饱，残酷的现实。这时兔子抬起头，看到魔术师的泪水像断了线的珍珠似的往下落，他高大的身影那一刻显得格外渺小，就像在那宇宙尘埃中不起眼的一块石头，那么无助、脆弱。兔子的视线渐渐模糊，她叼着老鼠药转头离开。

如果这时兔子回头看一眼，她就会发现魔术师的嘴角勾起了一丝阴森的弧度……

克隆人

张新月 南洋女子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人类的克隆技术如今越来越发达，克隆人也随之越来越普遍。克隆人几乎和人类一模一样，甚至拥有同样的智商和情感。报道显示，四分之一的人因为克隆人不断增多而丧失工作。约翰·华盛顿博士如今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桌上的收音机播道。

“约翰？难道是约翰医生？”娜娜问到。

“应该不是吧。”我不太确信地摇摇头，毕竟叫约翰的人太多了，不一定就是约翰医生。“话说回来，什么是克隆人？”

“克隆人就是用克隆技术来复制出一个相同基因的人。它们既是真的也是假的。”娜娜十分自信地说，微微抬着头，好像很了不起似的。

“既是真的也是假的……”我若有所思地重复道。我转头环顾了一下四周，眼前是我再熟悉不过的房间。在我的印象里，我和娜娜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里，一次也没有。我经常想象外面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会不会是更多的房间。每天约翰医生都会来看我们，带给我们食物和洗换的衣服。真是说曹操，曹操到，等我再回过神时，约翰医生已在门外向我们招手。



约翰医生等我开了门，然后对我说：“安妮，你先把这杯牛奶喝了，然后去睡觉吧。我要和娜娜说会儿话。”我乖巧地喝完了牛奶，眼皮顿时沉重无比，感到一股倦意袭来。我来不及多想就睡下了。过后发生了什么我就一无所知，但等我再次醒来的时候，我立刻发现娜娜不见了。

“娜娜？娜娜？你在哪里？”我喊道，害怕地环顾着四周。房间里安静得可怕，没有一点动静。“娜娜，别和我玩捉迷藏好不好？快出来！”我哽咽道。我奔向门口，疯狂地捶打着被反锁的门，叫道：“娜娜在哪里？约翰医生开门好不好？”

久久没有回应。我绝望地瘫倒地上，一股从未有过的恐惧感吞噬了我的五脏六腑。娜娜从来没有离开过这里，她会去哪儿？温热的液体在我的眼眶里滚动，模糊了我的视线。就当我要绝望的时候，我隐约听到脚步声在靠近。

“你打算怎么处置那个克隆人？”一个声音问道。

“杀了。”另一个声音毫不犹豫地说。我浑身一震，因为我十分确信第二个声音就属于约翰医生。约翰医生要杀克隆人？我难以置信地想。约翰医生平日里总是笑眯眯的，现在仿佛变了个人似的，让我不禁打了个寒颤。收音机之前播放的声音突然在我的脑海里回荡起来，一个可怕的想法慢慢爬上了心头……

娜娜……会不会是克隆人？



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和力量，我用全身的力气撞开了门，脑海里只有“我要救娜娜”这几个字眼。只听“碰！”的一声，约翰医生惊诧的神情映入了我的眼帘。就当我打算对他嘶吼我的愤怒与失望时，我不经意地看到站在他身边的人，把我想说的话都硬生生地咽了回去。

是娜娜。

“娜娜？”我低声问道，不敢相信我的眼睛。

“没错！是我。”娜娜淡淡地说。娜娜既然不是克隆人，那他们说的克隆人是谁？无数个念头在我的脑海里闪过，最后定格在一个疯狂的想法。难道是……

“是你。”约翰医生似乎猜出了我的想法。我如同被雷劈了，大脑一片空白，张大了嘴，发不出一个音节。

“为什么？”我终于问道。为什么克隆人是我？为什么我最相信的人会想杀我？为什么要复制一个克隆人如果她最终的命运是死亡？

“因为你没有选择。”约翰医生苦笑道，“不是你死，就是更多的人死。你之前过着很好的生活，但这不该属于一个克隆人。你知道每年有多少人因为贫穷而饿死吗？我们让你失忆以后，娜娜就一直照顾你，陪你等待政府做最终的决定。”说完，他把一瓶毒药递到我面前。“这是你的命运。”他轻轻说。





我突然笑了。笑得眼泪顺着我的脸颊流淌下来。我笑所谓的命运，更笑人类的愚蠢。不过任何反抗在他们面前都显得苍白无力。或许这也是一种解脱。我毫不犹豫地喝下了瓶里的毒药。

“既是真的也是假的……”我喃喃地说，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兔子

吴佩恩 南洋女子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回到家后，我被魔术师扔到了沙发上。接着，他转身去拿要给我的“奖品”。我一动不动地趴在那里，等待着“酬劳”。话虽如此，但我打心眼里知道魔术师其实只是把我当成他的摇钱树，我的死活与他毫无瓜葛。他刚刚的言行举止充分暴露了这一切，为此我心知肚明。但令我不解的是，为什么有时候他却又会把我捧到天上，好像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般珍惜，有的时候却对我出奇的冷淡，简直是视若无睹。

魔术师终于朝我走了过来，我假装没注意到的样子，把头别到一边去。

“看我给你准备了什么？”他摸了摸我的头。

我抬了抬眼皮，呀！是西瓜！看到它诱人的果肉，我一下子精神抖擞，大吃特吃起来。吃到一半，我突然想到了个问题，“平时只有大型的魔术表演后，我才会有西瓜吃，今天只是个小型表演，不可能啊！”我偷眼看了看他，他正坐在沙发上翻看着一些有关兔子的资料。

我已经是只超龄的老兔了，难道他想给我吃顿丰盛的晚餐后就要把我给解决掉，然后再找只新兔子？



我脚下一寒，西瓜也吃不下了，趁着他起身去厕所，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窗户敞开着，我纵身一跳，平平稳稳地落在了窗外的草坪上。

回头望了一眼那既熟悉又陌生的地方，我便头也不回地走了。走在路上，眼前呈现出纵横交错的马路和川流不息的车流，我顿时有些迷茫。我继续朝前走，思忖着未来的去处。

我边走边左顾右盼，突然脚下一空，身体随之失去了平衡，一头栽进了一个湿漉漉的地方。我赶紧四处张望，发现自己掉进了一条水沟里。原来，刚才在路上，有个井盖只盖了一半，我一不留神就掉了下来。

怎么办，水沟有点深，我根本爬不上去，如果接下来下大雨，我就会被活活淹死！

真有点后悔自己的莽撞行为，呆在屋里起码不会死得那么快！

夜渐渐笼罩大地，沟渠里更黑暗的可怕，我瑟缩在一个角落，沉沉睡去。

突然，一把熟悉的声音传了过来。

“兔兔，你在哪里？”声音由远而近，我认出来，那是魔术师的声音，他来找我了！这时候我更后悔了，他的心里根本还有我，我却把他当坏人，这么寒冷的夜晚他都肯出来找我，可见我在心目中有多重要！

兴奋和感动让我从虚弱中站起来，大力地发出声音回应他。



魔术师顺着声音，终于找了过来，把我从水沟里拉起。

我刚想亲他，谁知，他只是迅速地把脖子上的牌子扯了出来，然后面无表情地把我抛回到水沟里。

听着他渐渐远去的脚步声，我努力回想着牌子上的内容。很快我明白了，牌子上写着“吴大伟，魔术师”。只要路人发现了我或我的尸体，就会去找他，丢弃动物，他的名声会受影响的。

原来我真的是只他不要的兔子。

在阴冷黑暗的水沟里，我陷入了绝望。

死神正朝我一步步逼近……



少年与黄狗

王丽晶  中正中学（总校）

那天雨下得异常大，少年坐在并不宽大的房间里，靠在小窗前看着弹珠般的雨点一下一下地拍打在窗上。他大约15、16岁，拥有着还算得上清秀的脸庞，身子却非常瘦削。他缓缓地抬起手，在房间另一角的一个身影跌跌撞撞跑向他。那是只黄狗，身形也很瘦小，四肢些许弯曲，几乎撑不起那已经瘦得皮包骨的身体。他用手轻轻地抚摸着黄狗，而黄狗也只是静静地坐着。

突然，房门猛地被推开，一把粗糙的声音打破了雨声的节奏。“傻小子，还坐在那干什么？快出来扛货，今天的客人可是大老板，要是货不能准时运到，我就打死你！”那个声音的主人是个留着胡子、身形肥胖的中年男人。他一边骂着难听的话，一边把傻小子一把拽起来，甩出了门外。

少年没有反抗，被摔得差点失去平衡的他也只是听话地往货车走去。房里的黄狗见少年出去了，也艰难地跟着跑出去，却被男人狠狠地踢了一脚。“畜生！别挡我路。真是的，也不知道当年养了这个自闭症的废物来干什么，还带了只没用的狗回来。”

此时，少年走到了货车前，看着地上快堆成山的麻袋，使出全身力气将一麻袋扛在了自己瘦弱的背上。



正准备起步时，身上的重量突然增了一倍，他抬起头，只见男人嫌弃的眼神。“一次扛一袋，你是要扛到明年吗？”少年低下了头，没有回答，而是艰难地一步一步往货车走去。

身前还有几位工人，男人却只顾着站在一旁，并没有行动的意思，而是将因快迟到的怒火撒在了少年的身上。“快点！老子又不是没喂你吃。从小就这样，做事慢得要死，学也不会上，话也不会说，只知道天天和那只破狗玩。”

少年依然没有回应，他似乎已经习惯了日复一日地被如此对待。他只求，不要把他和黄狗分开。毕竟，那或许是在世上唯一的伙伴，是他活下去的动力，哪怕对方并不是人类。货搬完了，少年已筋疲力尽，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货车启动了，刚开到大路上，轮胎却被凹凸不平的路上的石头卡住了。“该死的！还不快把石头移开？”男人粗鲁地把少年推向了马路。雨依然下得很大，风也刮得正猛，少年冒着雨，在货车前蹲下，把石头一块一块地搬到路边。货车终于顺利开走了，男人也不理会少年，转身走进屋里。

少年站在路中央，身子如此瘦小、脆弱。突然，身后响起刺耳的车笛声，少年还来不及转头，就被一股推力撞到路边。他以为自己死了，但再次睁开眼时，身上除了一些刮痕，竟毫发无伤，而躺在路中央的，那本该



属于他位置的，竟是那只黄狗。那辆撞了黄狗的车辆开走了。少年迅速爬起，跌坐在奄奄一息的黄狗身边。

“阿……阿……阿黄……阿……阿黄！”他艰难地开口说话，却奈何只能吐出“阿黄”二字。他不停地用双手抚摸着黄狗的身躯，渴望用黄狗最熟悉的动作让它重新站起。然而，黄狗只是看着眼前的少年——那可怜的少年，缓缓地闭上了眼。

那天，少年没有回家。他抱着黄狗冰冷的身躯在大路上一步一顿地走着……

雨依然下着，少年却从未停止脚步。

他一直走到天黑，在大雨滂沱的夜晚，他那瘦削的身影若隐若现。他还在走着，直到听见身后渐渐逼近的车笛声，他闭上了眼睛，毫无悬念地闭上了眼睛。

孤独的鲸

黄冰菁  博文中学

我顶着庞大的身躯独自遨游在这辽阔的海洋中，四周安静又孤寂的气息让我感到非常安心，特别适合让我一展歌喉。空荡的海洋里偶尔有一些色彩斑斓的鱼经过，他们游动的频率在我的歌声中显得异常搭配。我悠悠然地游着，在这没有尽头蔚蓝的大海里。

我曾遇到过许多成群结队，长得跟我极其相似的鲸。“我能和你们做朋友吗？”当时的我忐忑地开口。我听到它们在讨论我是什么物种，听到它们在质疑我发出的声音，是它们听不懂的声音。“它跟我们不一样，我们还是走吧。”这句话在我耳边响起。我开始感到慌乱无助，多次试图发出不同的声音。可无论我怎么说，怎么做，它们却还是听不到我内心的声音，不明白我想表达什么。它们终究还是没多停留，在我的注视下走了。

我曾抱着希望，尝试跟一个又一个，甚至一群“同类”沟通，但我得到的始终是同一种结果。我开始收起了跟它们沟通的念头，开始独自在夜深之时歌唱。我相信并且盼望着我的歌声有一天一定会传到一只懂我的鲸身上，它一定会来找我的。我们能够共享心事，它一定能够理解我，跟我做朋友的。



我曾感觉到自己的脆弱，身为52赫兹鲸鱼，一只叫声频率比任何已知的鲸鱼物种要高很多的鲸鱼，其他鲸鱼永远接收不到我的叫声。怎么办？这里只有一片黑暗还有说着其他语言的鲸鱼啊！我曾想放弃，孤独也挺好的，反正我不需要依靠。所有的事情我都能独自扛着。但是在成群结伴的鱼儿们游过停滞不前的我时，无声的寂寞淹没了我。

没关系的，我安慰自己。我一定会找到它的，累了就哭吧，反正我的眼泪会被海水掩盖。哭完了继续找就是了。再一次歌唱吧，直到我把自己的声音传达到为止。

突然，我的思绪被远处轻轻响起的歌声打断。这段熟悉的旋律使我先是不敢置信，又颤抖着闭上了双眼，细细地聆听着这在深夜里尤其响亮，使我感到疗愈非常的声音。我小心翼翼地朝那个方向游去，在看到对着我微笑的它时，眼泪在不知不觉间占据了我的眼眶。

终于，我不再是孤独的一只鲸。

小偷博士

高默然  培道中学

小偷博士已经半个月没偷东西了。刚才好不容易从面包店里偷了一个面包，却又不小心在躲避面包师的追赶时掉到下水道里了。连这么小的事情都失误，他有点担心回去看见老大的时候，对方会如何把他骂得狗血淋头。像这样笨手笨脚的小偷是早晚会被踢出组织的，亏他还是小偷界的博士，多年的英名看来要尽丧了。

“博士”的经验老到，几乎城里的每一个角落他都“偷”过，人家也都认得他。必须换个地方，他对自己说。还有哪里可以去呢？他想起了城边的那所闹鬼的房子。

“博士”鼓起勇气，决定要去那个恐怖、阴森的房子看看。

在一个朦胧的夜晚，他披上了破烂的黑斗篷，穿上一身黑色的衣服，提了一个煤油灯就出门了。出发前，他看了看桌子上仅存的面包，拿了起来咬了两口。门外停靠着他自己组装的电动滑板车。一切开始行动，“轰轰……”两声，滑板车没有动静，他生气地踢了两脚，车子竟像疯牛似的带着他朝前狂奔。

一只甲壳虫抱着橡果刚要过马路，被“博士”的出



现吓了一跳，等它回过神来，只听到远处传来了一连串尖锐的叫声……

滑板车终于来到鬼屋前，这间屋子在夜晚显得更是阴深，暗红色的屋顶，墙身透着幽幽的紫光。整间房子好像只有一个窗户，这时候敞开着，里面竟然飘来一阵阵的香味。其中必有诈，“博士”是很精明的，为了不上当，他决定回身就走。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总有一种想进去的冲动。小心一点就是了，他又对自己说。

他朝大门方向走去，从怀里掏出一把刀做准备，屏住了呼吸。

让他惊讶的是，大门只不过是扇很破旧的木门，门槛儿中间已经被磨成了弧形，还没上锁呢！只要轻轻地一推，门“吱呀”地叫了一声就打开了。他举起了煤油灯朝屋里照去，里面空荡荡的，布满了灰尘。

他一步一步走入屋子的中央，继续探照着，发现其中的一面墙上有幅画。画的是只兔子正在刨土。以他丰富的经验，他看出这幅画的画龄起码超过15年。

把画拿出去卖，怎么说也能卖个价钱，或许不多，不过已经足够维持一段日子了。

为了能把画看得更清楚，他走向了那面墙壁。突然，背后的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他被吓着了，本能地回头望着。被扬起的灰尘把他的双眼蒙了蒙，他擦了擦眼睛再回头望画，却发现画不见了，墙壁上出现了一扇破烂不堪的木门。



他的心兀地跳了一下，要不要推门进去看看呢？好奇心让他放下了防备，决定推门一试。真奇怪，木门里的房间和外面的一模一样，墙上也同样挂了一幅画，不过画的是只猪在刨土。他打量了一下，这幅画比刚才那副的画龄要短上一两年，这就是博士的经验，什么东西都逃不过他的法眼。正当他想趋前把画看仔细时，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身后的门关上，画不见了，换作一扇旧木门。

重复的事情不断重复发生，他在心里默数着房间的次数，不知不觉已经经过了十三个房间，挂在墙上的画的画龄也越缩越短，都是近年的作品。

当他走出第十四个房间时，东方的启明星已经升上来了，天快亮了。这时的他已经累得喘不过气来。推门进入了第十五间房间，房间里面竟没有画，只有地上的一面镜子。

他不自觉地把镜子朝自己照了照，顺手挂在墙上。这次没有新的木门出现，游戏好像到此已经结束，他很纳闷，正想坐下来休息，那阵之前在屋子外面闻到的香味不知从哪个角落飘了过来……

他摸了摸自己的肚皮，不禁咽了一口口水，真的饿了，是时候该吃点儿东西了。熟悉的香味继续传来，他寻找着香味的来源，竟诧异发现是从地底下传上来的。他有些怀疑，怕那是陷阱，但又忍不住，他开始尝试刨土，寻找那香味的源头。





才刚挖了个小坑，底下的泥土突然松动起来，他想闪开，却已经来不及了，一屁股栽进了泥土底下，原来底下还有个坑。这下摔得不轻，疼得他揉着屁股直喊疼。

待他冷静下来，环视了周围一下才发现自己被困在一个笼子里，身旁有着引诱他的花生米，香味就是从花生米那里传出来的。旁边还有个笼子，笼子里坐着只母鸡。仔细一瞧，嘿！这母鸡看起来就像第十四个房间那幅画上的鸡，真奇怪！

一个黑衣人突然在黑暗中出现了，只见他从笼子里抽出母鸡，朝它脖子一扭，母鸡就断气了。

“十四号，做老母鸡炖蘑菇汤。”黑衣人说着，眼光也同时向他瞄来。

“十五号，老鼠……”

小偷博士终于知道了自己的命运。

房间里，墙上的镜子变成了一幅画，一只老鼠正在刨土。

等待猎物，走入第十六个房间……

无字碑

赵苑君  光洋中学

倾世间繁华，怎敌你一袭盛装，款款而来，笑靥如画。

他依稀记得与她相识于那烟雨缥缈的京城小巷。她身着淡绿纱衣，玉簪斜插在发鬓，显得有几分优雅，口如含朱丹，黛眉清秀，明眸巧盼，她低头款步姗姗，却不小心撞入他怀。

“小女子无意冲撞公子，还请公子见谅”

她的声音犹如潺潺流水般悦耳，甜如蜜汁，他竟出神刹那。

“公子？”

他回神望向女子，只见她面容娇羞，许是自己冒犯了。

“姑娘言重了，是在下的不对。”

那一年，他十六，她十四，她终究逃不过命运的恩赐，在十四岁那年遇上了他。

两年后，他允她十里红妆，让她风光大嫁皇宫，那时，她才知晓十四岁那年遇到的他便是当年轻有为的圣上，可她还是义无反顾地走进了这注定悲惨独湮的紫禁城。



他的后宫佳丽三千，陪伴他左右的皇后，却不是她，而是他为了巩固朝中势力迎娶的丞相之女。

当宫女向她禀报此事时，她只是淡淡应声，因为她知道，他，会同她解释，他们之间的情意是坚固无比的，她就这样在远处默默地听闻着他的一切。

一年后，为庆弄璋之喜，皇帝大赦天下。她听后缓步走上城墙，俯望着他的江山。她冷笑，直至今天，她才明白，原来，自古薄情是皇帝，曾经的“愿得一人心，白首不分离”也不复存在了。

她合上眼，一颗滚烫的眼泪从脸颊滑落，“愿来生的你不是一人之下的皇帝，而我也不是只一眼便定终身之人”。

她纵身一跃，他却晚了一步，他不管什么皇室规矩，现在的他只想告诉她，那时迎娶皇后只不过是障眼法，为了保护她，许她安康的未来。

他到时，看到她就这样躺在血泊里，火红的嫁衣是那么的耀眼，他一眼便认出，那是当时她嫁与他时，他赠与她的。

他狼狈地扑倒她面前，“你为何这么傻？为何不再多等我一会？你都不在了，那我守着这江山有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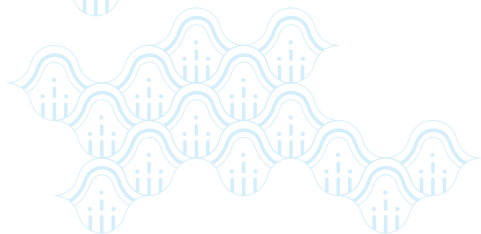
可却再也没有回声了，三千发丝渐变白，他恨，为何她就这样离去；他悔，为何不早点告诉她。

翌年，百姓间传闻皇帝退位，太子继位，皇帝竟为



一女子放弃了亲手打下的江山，而在另一个世外桃源的山林中，一公子躺在椅上，陪伴他的，是一块无字碑。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回家

陈韦荧 新民中学

海洋，我们居住的地方。

它是美丽的，直到有一天……

鹈鹕哥哥告诉我他曾被船只漏出的油弄得连飞都飞不起来，海狮姐姐告诉我她曾误食过塑料袋，而鱼儿们告诉我海面上的反光变得比以前额外刺眼。

破壳之后，迎接我们一群海龟的不止有轻拂的海风，还有阵阵海浪声。摇摇摆摆地从坑里出来，我们才爬了几步就被眼前璀璨的亮光惊呆了好一会儿。

本能告诉我们，那就是我们该去的地方。

我们的家，所谓的海洋。

只要有那道光指引着，我们就能到达那里。

于是我们展开了这段看似短，却莫名地长的回家之旅。

一路上，我们发现那道光的颜色似乎是会变的：从起初的白色，变成红色，爬了一段路后变成蓝色，再来是暖橘色……

听到的声音也渐渐变得有些不同。从起初海浪拍打沙滩的声音，变成人们三五成群的谈话声，到最后变成



了人们匆促的脚步声以及车和摩托车开动的声音。

海洋到底在哪里？它是应该长这样的吗？路程有这么远吗？

停下来一会儿，想了许久还是得不到这些问题的解答，便决定继续爬行。

爬了一阵子，我们到了一个人们聚集处，过不久人群散了。人们继续以快速的脚步行走，面对着我们的是路的另一边。

很多车子经过我们眼前，微微抬起头一看也能看到会按照时间换成红、黄或绿色的灯。不知所措的我们只好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讨论起来。

“怎么会走到这里？这是沙滩的反方向啊！”

“要什么时候过去好？”

“我们怎么会知道啊？”

“唉，这样吵下去也得不出结论呀……”

“要不然跟着人们过去？谁来试一试？”

面面相觑了好久，灯都不知道换了好几回，最晚破壳的弟弟决定自告奋勇。

对面的灯变成绿灯闪烁的时候，他走过去了。

红灯亮起的时候，他还在半路上。

车子行驶过来之后，他就在原地一动也不动了。

这一幕我们都看得吓呆了，停在原本的地方，迟迟没有动静。





我也不是没有好奇过我到底是怎么回来的。

问到了那天刚好在海滩上空徘徊的海鸥叔叔，他们告诉我是几个好心人把我们这些小海龟带回来这里放生的。

我到今天还不知道，那天并没有所谓皎洁的月光，更没有所谓海面反射月光照出的光亮。

那天其实是个阴天。

后悔药

曾喆骐 新民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

便利店门前，他正在纠结该买哪瓶饮料，却突然被人撞了一下，紧接着听到“咣”的一声。原来是商店的送货员，正推着满满一车刚进的货走过，这一撞，让货物顶端的一箱零食倾倒了一地。那人连忙给他道歉，他摆摆手说没事，还蹲下帮送货员一起捡回地上的零食，送货员又连声道谢。他终于做出了选择，挑了两列可乐中左边一列的第一瓶，付过钱后拧开瓶盖一看，仍是一如既往的“谢谢惠顾”。他摇摇头，向门口走去，而排在他身后的一个年轻人此时却惊呼一声“哈哈，我中了！300元！”只见那人递给收银员他的可乐瓶盖，收银员满脸微笑的向他说：“恭喜您，我现在就给您取现金。”当他走到门口，却看到冰柜里右边一列的可乐少了一瓶，正是他刚才没选的那一瓶。

二

他把手中只喝了一口的可乐丢进垃圾桶，望向头顶那片铅灰色的天空，巨大的乌云仿佛也压在他的心头上。“认命吧，”他心想，“永远都是这样。”命运的



天平从未向他这一侧倾斜过，每当他面临两个选项的抉择时，他都会选择那个最糟的，无论是上学时他做错的选择题，还是后来的恋爱，甚至工作后的升职，无论大事小事，他每次都与唾手可得的擦肩而过。

他越想越郁闷，回想工作几年来的遭遇，一个个错误的选择造成了他失败的人生，又想到一会回到公司还有堆积如山文件，怎么也提不起劲来。但刚迈出一步，脚下就踢到一罐东西，那不正是刚刚掉在地上的一罐零食么？他捡起一看，上面竟印着三个大字“后悔药”，下边有一行小字“世上无难事，只怕后悔药”，而罐子背面的食品信息却没有印刷上，不过看起来像是给小孩吃的糖豆。“难道刚才没注意到，漏捡了一罐？”他想，“不会是残次品吧，连生产日期都没有。”“但是扔了也是浪费。”他把糖装进了口袋，往公司走去。

三

午休时他坐在桌边，仔细端详着手中的糖罐子，然后取出一粒糖，放进嘴里，薄荷味的，尝着好像没坏。

可下一瞬，他感到身体一轻，眼前一晃，自己竟站在便利店门口了。他觉得头有些晕，转身一看，竟是摆满饮料的冰柜，还有两列没被拿过的可乐。“砰”的一声，他的肩膀被人撞了一下，紧接着一箱东西掉下来，



零食散了一地，送货员连声说着“对不起”。他还没有回过神来，手中仍攥着那瓶“后悔药”，嘴里还有残留的薄荷味。他愣了一下，随即意识到刚才的一切，仿佛倒带重播了。“那么，”他心想，“如果我拿右边的那瓶可乐的话……”这次他并没有帮送货员捡拾地上的零食，拿了右边一排的第一瓶可乐径直走向收银台，双手颤抖地拧开瓶盖，当看到如心所愿的“现金300元”时，他的眼里满是震惊和兴奋，不禁发出激动的呼声“哈哈！我中了！”他一把将瓶盖塞给收银员，生怕会被人抢走，收银员满脸微笑，“恭喜您，我现在就给您取现金。”

四

兜里揣着轻松得来的300元，他出了便利店，一口气灌下半瓶可乐。“这大概是上天给我的补偿吧，”他对自己说，回想着二十多年来的遭遇，在此刻仿佛过眼烟云。他抬头看着漫天乌云，一缕阳光从云的缝隙中透了出来。

坐在办公室里，审视着手中的两份下属提交的产品计划书，主意都不错，但两个提案有些矛盾，他抿一口茶，揣着最终选好的一份向会议室走去。

少顷，会议室中传出激烈的争吵。散会后，一行人陆陆续续走了出来，有的交头接耳，面带喜色，有的疾步快走，面无表情，而最后一个出来的他，垂头丧气地



回到办公室，狠狠地把计划书丢在桌上，“什么乱七八糟的！”他恨不得抽打自己几个耳光，“真是触了龙鳞了，今年的政策是推广节约型产品，我还把往年的大推大放往上送。这下最大的项目落到了别的部门，这个季度的业绩怕是要垫底了。”

五

他点上一支烟，目光落在案头的那瓶“后悔药”上，拧开瓶盖，右手颤抖着将一粒糖放在舌尖。眨眼功夫，他的手中多了两份提案，头有些晕，嘴里的薄荷糖还没化，他看到了桌上冒着热气的茶杯，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兴奋。正在他恍惚间，已经有人来敲门催他开会了。他赶忙拿起另一份计划书，飞奔到会议室。

少顷，会议室中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散会后，一行人陆陆续续走了出来，有的交头接耳，面带喜色，有的疾步快走，面无表情。而最后出来的他满面红光，身边围了一圈人，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经理，刚才拿下这么大一个项目，看来国际部今年是要重振雄风了呀！”

“是呀！经理，你今晚可得请大家吃饭！”

“经理……”

他点点头，保持微笑，这些话根本没进他的耳朵，因为他此刻正一心想着办公桌上的那瓶“后悔药”。



六

他靠在办公椅上，点了一支烟，却迟迟没有拿到嘴边，盯着眼前的烟雾，徐徐上升，而后随风飘散。他仿佛看到了自己的未来，所有错误的选择都如烟一般飘散，而自己的前程，将会在一阵阵薄荷清香中，迎来一片光明。他要让自己的下半生毫无遗憾，他不会再做出任何一个错误的选择了……



七

半年后。

蜿蜒的盘山公路上，一辆银闪闪的轿车疾驰而过，车头的保时捷标志格外耀眼，车内的他西装革履，身旁的高档皮包显示出他不凡的身价。阳光透过挡风玻璃斜射在他的脸上，让他的浑身上下充满了一种高贵的气质。

“喂，老婆，我下午去×市开会，今晚就不回家吃了。”

“好的，路上小心，慢点开……”

“滴——”

“啰嗦，这路我开了几十趟了——咦，前面是……”

话音刚落，“砰”的一声，挡风玻璃被重重地砸了一下，随即是刺耳的刹车声，木柴散落了一地。



他僵在驾驶位上，冷汗从袖口里流出，淌在方向盘上。他双腿瘫软地走下车，几米外，一个女人倒在血泊中，她身旁失声痛哭的小女孩死死抓着女人的手臂，企图将她唤醒。

他又回到车里，关上车门，从包里取出一个小罐，看了看罐底所剩不多的糖丸，一仰头，倒了一粒进口中。

倏地，他又握住了方向盘，同时眼前闪出两个人影，又是一道刺耳的刹车声，“砰”——阳光中划出一道血色的弧线。他下车，因眼前的景象呆住了。“我的女儿啊——”，背着柴火的女人失声痛哭。

再次上车，取药，投入口中。母女俩再次进入他的视线，“嗤”地上再次划出两道轮胎印，车前仍是一片血泊。

上车，取药……

山谷里的刹车声不绝于耳，然而结局却没能改变。转弯时的反应时间太短了，他根本无法同时避开突然出现的母女。

再一次关上车门，他把瓶中最后一粒药丸含在嘴里。

他双眼笃视着前方，双手紧握着方向盘，悬崖上划出一道银色的弧线……



洪静仪  新民中学

唉，这到底是哪里啊？

周围一片漆黑，无论是谁都会感到不安或恐惧吧，但是我并没有。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吗？我慢慢摸索，可是空间实在是太小了，我完全无法前进。等等，是脚步声……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打开了……是箱子！我被困在箱子里！这时，我听见一个老人浑厚又沙哑的声音：“太不负责任了吧，把失明的小狗丢在这里，只留下一张纸条就走了！”

没错，我早已失去视觉，我猜主人应该是嫌弃我了，才会把我丢在这里。

老人把我抱了起来，走了一段路之后才放下。老人说：“你以后就住在这里好了，反正房子这么大，空着也是浪费，多一只狗陪我也好。咳咳！咳咳！”

隔天早上，老人为我系上狗链，带我出去散步。

“诶！小心点，前面是垃圾桶，别撞到。”老人把链子拉了拉，让我能避开路上的障碍物。

谢谢你，让我能享受散步的乐趣。

我们的生活就是如此简单。天气好时散散步，天气不好时就待在屋里。我们开始习惯对方的陪伴，或许是



因为这样，时间过得特别快，不知不觉我们已经一起度过了好几百天了。

我一醒来，听见的是陌生的声音。

“老头子守着这间房子这么久，到头来还不都是我们的。”

“哥，爸还在医院，我们擅自把房子卖了，真的好吗？万一他醒过来怎么办？”

“你以为他还会有机会醒过来吗？医生都说他撑不了多久了。别说了，快帮我整理整理，买家快要来看房子了。”

他们是老人的儿子？怎么会在这里？老人呢？他发生了什么事？

过了不久，有人按了门铃。

“林女士！请进请进。”

随后传来一阵尖叫声。

“你们家里有养狗怎么不事先告诉我啊！我这辈子最讨厌的就是狗了，你们要是不把它抱走，房子我不看了！”

“等一下！林女士，这只狗我们已经准备送人了，您别怕，我们这就让它消失在你眼前！”

我还来不及反抗，便被强行丢进和之前一样的箱子里。

我到底被丢在什么地方？

老人呢？他会来找我的，对吗？

我耐心地等，他一定会来的。

龟虽寿

成枝繁  新民中学

已经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开始了。

这大明宫太液池开凿前我便已经在这里了。

作为草龟这种物种自然就活得久了一些，看的听的经历的自然也就多了一些，事情多了忘了一些自然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最早的记得清的事情是某一年西面传来冲天的杀气和血腥气，然后过了几年大明宫里来了个可怜的老头，没事就喜欢看着风景喃喃自语。这个老头叫李渊，那年他失去了两个儿子，还有他作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如今的他只顶个太上皇的空衔，还要被政变成功的亲儿子时刻防范，如今只是个孤独落魄又有点神经的老头。我看他可怜，然而陪伴我的老前辈开口了：

“这又能怪谁？理解和同情是一种很廉价的情绪，何况有时事情并不是表面那么简单。他的儿子之所以作恶，是因为权力场上有万般罪恶。为了能在万恶的权力场上活下去，他的儿子必须无恶不作。这是个死结。”

时间飞快地过去了，已经活了不知多久的老前辈也逝去了。我领略了大唐贞观之治的繁华，当时世界上 half 以上商业活动的重镇在大唐。彼时人才辈出：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褚遂良、李靖、魏征都是不可



多得的人才。而当时大唐著名画家阎立本亲自设计并开始大兴土木，建造大明宫。

然后是比这更繁华的开元盛世。时隔28年大明宫再兴土木，仅用十个半月时间便建成了这辉煌壮丽的宫殿群的基本格局。

于是有了太液池，许多鲤鱼在里面游动，我有了很多伴儿。

又是许多年过去了，池里的鲤鱼换了一代又一代，大明宫里的皇帝也换了一个又一个，大唐王朝也逐渐走向衰落。然而我始终都在太液池里过着自己的日子，晒太阳，和鱼群游游泳聊聊天，尝尝新长的水草，偶尔听听外面的世界的故事，简单又美好。我很喜欢这种作为一个观察者的感觉。俗世是险恶的，世外是美好的。两个世界的悲欢离合不能相通，若能相通，必是圣贤。

直到有一天，一尾小鱼苗问我：“我们一生只能为这池水所困，不得自由自在。您没有池水的束缚，又活了如此漫长的岁月，为何不选择出去看看？”

我笑了笑，“所谓自由，便是选择的权力，不选择也是一种选择。这漫长的岁月我已看破生死，天地又何尝不是一座更大的樊笼，看破了，便不存在了。”

然而这终究还是在我心中的樊笼开出一个口子。看破又如何，它依然在那，看破又不代表能破，反而因为看太多而犹豫不决。不做选择确实是一种自由，但如果



因胆怯而不敢选择那就不是自由。所以鲤鱼反而是比我更自由的。

但是做选择不见得会有意义，可那会有意思。我几百年来看尽了王朝的兴衰，人世的炎凉，这都没有意义，因为我只是一个观察者，并没有参与任何事。

但是那有意思。

我活着本就不是为了有意义，也不太可能有什么意义，而是为了有意思。

选择走出去，可能会更有意思。

微风自林间呼啸而过，无意间将与树叶的每一次摩擦当成一个音符的吹奏，自然地随着气压的变化奏出天地之曲，引得无数枝叶鼓掌相和，这样才叫欢呼。

溪水自高处流淌而下，必然把与石块每一次撞击当成游戏，轻快地随着大地的吸引奔腾而下，击出无数美丽的水花，这样才叫雀跃。

这是一种叫做理所当然的畅快。因为理所当然，所以哪怕千万人在前，我想去时便去，去自由而行。这就是天地间的至理。

在垂暮之年，走出太液池，我迈出了第一步。



风景

林姿蓉  安德逊初级学院

在公园里，一个瞎子坐在长凳上，双眼空洞地凝望着远方，脸上似乎写满了绝望。

这时，他感觉到了一个人坐到了长凳的另一边。瞎子开口问道：

“年轻人，你能帮我形容一下前面的风景吗？”

一把充满朝气的声音回答道：“好啊。”

“前面有一个游乐场，有很多小孩子在玩耍。有人在运动，有人在聊天，还有人在带着宠物散步。草地绿油油的，天空蔚蓝蔚蓝的，天气很好。”

“小孩子们玩得很开心，他们手上拿着玩具。”

“聊天的人在哈哈大笑。”

“旁边的小灰狗也很可爱。”

瞎子听着听着，紧皱的眉头舒展开来，情不自禁地沉迷在年轻人的讲述中，他突然觉得这个世界仿佛还没有那么绝望，仿佛还是光明的。

“年轻人，谢谢你，我开心多了。”说完，瞎子杵着拐杖缓缓地离开。

只见年轻人也拿起手边的拐杖，步伐蹒跚地离开了。

真相

高刘月  安德逊初级学院

一个苍老的身影在阴暗的街道上徘徊，是个步履蹒跚的老太太。

她嘴里念念有词，絮絮叨叨，念着：“俊啊，阿嬷做了你喜欢吃的炒饭。”

短短的街道，被她来来回回地走了无数次。慢慢地，她开始慌了。

“俊啊，你在哪里啊？”

“阿嬷找不到你啊……”

“阿嬷做了好吃的，你快来啊……”

“俊啊，你在哪里啊……来带阿嬷回家吧。”

无力的双手在半空中颤抖着，灰黑的双眼开始湿润，家的方向开始模糊。最终她耗尽了力气，艰难地坐到了台阶上，眼前是她布满足迹的狭隘街道，身后是属于大城市的繁华，车水龙马，灯红酒绿，却没有一样属于她。那一瞬间，她似乎知道了真相。

靠着坚硬的墙壁，嘴里喃喃着：“回不去了，回不去了。”

阿嬷在街道上的步履，不知该向前，还是退后。

遭遇

刘虹岩  南平中学

近年来，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困难。随着人类不断伐木，开辟森林建造各类工厂，大量水源都遭到了污染，要找到一处合适的地方安家立命实在是太难了。除此之外，一些狡猾的人类还常常违法捕杀我们。不久前，我带着家人刚刚搬到一个湖泊旁住下，就因为遭到了偷猎者的“光顾”而不得不又一次举家迁移。

现在，我们一家在一个国家公园里生活着。我希望现在我们可以平平安安地过日子。我也希望人类不要再猎杀我们水獭，不然，我们要从地球上消失了。

如果

钱安奕  新加坡艺术学校

几时才可以看见他们的样子，像以前一样。

每当看到别人总是可以一家人住在一起，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我心中就有一种莫大的伤感，如果不是当年的那场大雨，如果不是我……

虽然我现在也没有过得很差，有自己的地方，也有新朋友，周围的环境也很不错，但是我需要的是家人，其他的都不重要。

两年前如果没有冲动的离家出走，如果没有任性，情况应该就会不一样……

有些事是没有如果的。

那时的冲动，因为一场雨把我和家人打散，家毁了，就算我赶回来也没用，我看着他们消失在风雨中。

我捡回了一条命，但也失去了一条腿，变成一个瘸子。

我发誓一定要把家人找回来，不管在什么地方，用多少时间，我相信我们终究可以团圆的。

隔了多年之后，我又寻回到自己熟悉的家乡，我远远地就看见哥哥和妹妹，原来他们都还活着。他们看见我也高兴地跑了过来。



“碰、碰、碰”的三下枪声。

猎人擦着枪走过来，边回头对他的同伴说：

“收获还真不错，一次就打到三只肥山鸡，虽然其中一只只是瘸的！”

如果没有回来……

拍照

李志恒 南华中学

我是一个大明星，无论走到哪里，总是会碰上一些粉丝。一个晚上，我刚拍完了一整天的电视剧，觉得十分疲惫，为了躲避大街上的几百个粉丝，我选择使用小巷的路线走回家。

走着走着，我突然看到离我大概几十米处，是一群少女正朝着我方向走过来。他们一边走着，一边嘻嘻哈哈地谈天说地。这时，她们好像看到了我似的，用手指指着，便加快了速度，跑了过来。“哎！看来今天的粉丝都不肯放过我。”我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感觉。

很快地，那群少女已经到了我面前，用我听不懂的外国语言向我打招呼。哇！没想到我也有外国的粉丝呢！我立刻向她们挥了挥手，便想离开时，其中一名女生突然递给我她的照相机，指手画脚地对我说了些话，看起来好像要让我与她们合照。这群女性青少年看起来那么开心，若拒绝了她们，那太残忍了吧！于是，我点了点头，接过了照相机。

我转过身来，正想和她们自拍时，其中一名少女突然拍了拍我肩膀，叫了我一声。我看着她那一张疑惑的表情，心里不禁不安起来。



我是不是误会她们了？她也开始向我指手画脚，我才恍然大悟，原来那群少女其实是要我帮他们拍照，她们根本不认识我！

我感觉我的脸发热了，帮她们拍照后，便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路途

谢玮宁 新科技中学

我挂在树梢，看着主人的身影渐渐远去。我的心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当时的主人为了买下我而苦苦哀求他的父母，但是今天却毫不犹豫的抛开我，我又能怎么做呢？我抬头望着是一片阴暗的灰色天空，我不禁长叹了一口气。

偶然，一阵风迎面吹来，把我吹离枯萎的树。我兴奋地笑了，太棒了，现在，我再也不必在那棵大树上傻傻的呆着了！风吹呀吹，把我吹到一片我从未见过的辽阔的草原。草原上有一群孩子正望着你追逐，在那散发着清新的气味和泥土温热的味道的草原上到处跑，个个脸上带露着天真无邪的笑容，仿佛不知什么是累。

可是，大风迫不及待的把我吹起，朝另一个方向去。在一间破旧的小木屋里，清清楚楚的能见到那户家庭，在享用着简朴的食物。小孩和长辈一起吃，交谈，叽叽喳喳的，似乎有说不完的话题。也许，今晚对他们来说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对啊，这样简单幸福的快乐，不必美味佳肴，不必满汉全席，只需一家人在一起用餐就是快乐。见了那个温馨的场面，我的心渐渐的感到温暖。

这时，太阳开始下山了。当太阳落在地平线以下



时，黄昏的短暂色彩开始逐渐消失。炭黑色的岩石在小水池周围盘旋，在黑暗落在它们之前自信地闪闪发光。我正想歇一会儿，谁知一双像夜空一样黑暗的眼睛出现在我面前，那双大眼睛对我眨了眨几眼，脸上便露出了笑容，说：

“这风筝终于回到了我的身边了。”

无问

余欣怡 圣婴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夜深人静，明月高悬。我走在无人的山林里，和朋友走散已有三个小时之久。只见在矗立的大树当中，有间周围发着微薄亮光的杂货店。我心里挣扎了许久，为了晚上能有个地方休息，我下定决心走进杂货店。思至此，我大步流星地走到门前，用力地敲了三下。等了许久，始终没人为我开门。

“既然如此，我还是走吧。”我自言自语道，语毕便转身离开。霎时，我听见身后有轻轻的开门声。闻声，我毫不犹豫地回头，走到杂货店门前。我无意中抬头看，才发现了杂货店的店名，“无问杂货店”。这间杂货店的店名竟出奇地和爷爷生前常去的杂货店店名一样。

走进这间杂货店，一阵刺骨寒风从门口像刀子般刮过了我的脸颊，原本紧闭的窗户也因此而打开。我怀着茫然的恐惧，走的每一小步都如履薄冰。

“有……有人吗？”我试探道。说完蜡烛忽然熄灭。

“砰！”门也随之关了起来。

我越发觉得毛骨悚然，可我却胆怯到不敢移动。我呆呆地站在原地，不安地东张西望，思绪万千。



杂货店的蜡烛又亮了。突如其来的灯光十分刺眼，令我一时睁不开双眼。而当我的视线渐渐变得清晰起来时，出现在我眼前的这一幕令我不知所措。

那是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家，脸上的皱纹都是岁月的痕迹。凑近一看，他的五官和我记忆中的爷爷相似度很高。他虚弱地躺在血泊中，脸上无丝毫的生命迹象。他淡淡地皱着眉头，像是对世事还有着牵挂。我颤抖地弯下身，想要确认他是否还活着的时候，不知从何处飘过一丝呛鼻的烟雾。随之，我便不省人事。

当我恢复意识的时候便是在帐篷里。

“承恩，赶紧起床啊，我们要开始探险了！”没过多久，我的好友，穆溪那清脆的声音便传到了我的耳里。

我满脑子都是“无问”杂货店里的画面，对于现在所发生的事感到有些茫然无措。我慢悠悠地走出了帐篷，脑海里满是疑问。

清晨，山林里的淡淡薄雾尚未散去，柔柔的阳光洒在山林间。阵阵清风带着丝丝凉意飘过，将花草的清香带到了山林的各个角落。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或许“无问”杂货店只是个梦，是我自己想多了。

随后，我便跟着穆溪和江尹一起开始了我们的探险之旅。途中，穆溪跟我们走散了。因此，我和江尹分头寻找。久而久之，我便找不到他们两个了。我总是在原地徘徊，这令我心慌不已。渐渐地，夜幕降临。我无助



地走着，抱着“先找到一个落脚处再想想接下来该怎么做”的心态。

不经意地，我走到了一个很熟悉的地方。仔细观察一番，离我不远处似乎有一间建筑。如此，我心底那小小的希望被无限放大。我加快脚步，心急如焚。当我终于来到这间所谓的“建筑”跟前，我才发现，它是一间发着微薄亮光的杂货店。杂货店！“无问”杂货店！那一刻，我身后感到了一丝凉意，心跳也跟着不停加速。那位老人家躺在血泊中的画面不停地在我脑海里浮现，并且和爷爷的模样不停重叠。

“爷爷……”我喃喃自语。回忆着梦里发生的事情，或许是天性使然，我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我一定要找到那个老人家的死因。

同样的，我敲了三下杂货店的门，无人回应。不过这次，我并没有选择离开。反之，我试着打开杂货店的门。我这才发现门并没有上锁。随后，我想到了些什么，开启手表上的计时并走进了杂货店。

“有……有人吗？”我背对着门，只为了观察凶手是否会从窗户逃离。说完，蜡烛忽然被熄灭，而门也关了起来。我暂停了手表上的计时，然后再次按了“开始计时”。我迅速地抽出早晨放在口袋里的手电筒，边走边照着黑漆一片的杂货店。

“砰！”声音从我身后传来，这我不禁耸了耸肩。但我并没有退缩，我下意识地暂停了计时。而当我





转身的时候，蜡烛也随之亮了起来。我看了看自己的周围，那位老人家跟梦里一样躺在血泊中。只是这次，在不同的位置，而且门也是开的。我看了看自己的手表，第一次的计时从开始到暂停刚好四十五秒，而第二次的计时是一分钟。思考时，我看见了一张从老人家口袋掉出来的合照，而上面写着“无问”杂货店。很显然，照片里的老人家是死者，可他牵着的小女孩竟是我小时候的模样……

“承恩，赶紧起床啊，我们要开始探险了！”我被穆溪那清脆的声音惊醒。这太诡异了，如果“无问”杂货店真的只是个梦，那这梦也太真实了。思至此，我慌张地走出了帐篷。看到的景色和梦里一样，但我的心情却无法平静下来。

“穆溪，今天几号？”我看起来十分落魄，声音里带着一丝沙哑。

“承恩，你没事吧？今天是四月一号啊。”穆溪看着我的目光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一样。

“江尹，你有打火机吗？”听完穆溪的话，我轻轻地转过头，看向江尹。如果我进门后距离蜡烛熄灭的时间是四十五秒，那么我或许可以在四十五秒内将蜡烛点燃。

江尹把打火机递给我之后就催促我们赶紧去探险。果不其然，我和她们两个走散了。我轻叹了一口气，心里万分纠结。我不知道该不该去敲杂货店的门，我不知



到底该不该继续去查那个老人家的死因，我不知道自己在干嘛。走着走着，“无问”杂货店再次出现在我眼前。这次，我的心却是无比的平静，毫无波澜。因为我放弃了，我输给了这些一直重复的情节。无论怎样，那杂货店里的绝对不可能是我早已过世的爷爷，所以我何必去纠结于一个跟我毫无干系的人的死因呢？

我站在杂货店门外，呆呆地看着杂货店内的动静。我看了看手表，我在门外整整等了一分钟四十五秒。或许是感受到了身后有一些不对劲，我猛然转身。第三次了，同一个老人家，死在我的眼前。我下意识地看向我的左边，那是一个很熟悉却又很陌生的身影。我看不清楚他是男是女，但那晚格外明亮的月光让我确定了那个凶手是有影子的，所以这绝对不是什么灵异事件。

我拔腿就跑，只想抓住那个凶手，因为只有他才能解开我的谜底。可我还没跑几步，就突然浑身无力，昏厥了。

我只记得在我完全闭上眼睛之前，那个凶手似乎转过了身，对着我笑了一下。那个笑容，不算是邪恶或是达成了目的，更算是蔑视……

“承恩，赶紧起床啊，我们要开始探险了！”醒来之后，仍是在帐篷里，仍是穆溪的声音，仍是我做的一个梦。

“穆溪，今天几号？”我问道。

“承恩，你没事吧？今天是四月一号啊。”难道，



我在不停地重复今天？可这怎么可能呢，这明明是电影里才会出现的狗血情节啊！我仔细地观察穆溪说这句话的眼神。是不一样的，和上一次是不一样的。这次的眼神，多了一些令我看不懂的神情，像是憎恨又像是厌倦。

同样的，我跟江尹拿了一个打火机。如果做梦的时候是感觉不到任何疼痛的话，那“无问”杂货店里的剧情绝对不是梦。因为我明显地感受到了我后脑勺的刺痛，那必定是我倒下之后撞到了什么东西而造成的。

体验多了，自然就觉得毫无大碍。理之应当的分散令我十分无奈，无论我多次跟穆溪和江尹说要一起走，她们两个总是会有各种分开走的理由。来到“无问”杂货店面前，我倒吸一口气，想着或许阻止那位凶手才能让我解脱。

我轻轻地扭了一下门把手，走的每一步都小心翼翼。随后，一阵寒风将窗户吹开。

“有……有人吗？”我如第一次一样，试探道。四十五秒一到，蜡烛果然熄灭了，门也关了起来。跟时间赛跑，我立刻将蜡烛点燃并把窗户关紧。由于经历那么多次，蜡烛的具体位置早就被深深地刻在了我的脑海中。

不知为何，这一次，我清晰地听到我身后的脚步声。我迅速回头，那熟悉的脸庞出现在我眼前。我用力地抓住她那拿着刀子的手腕，这个人面目狰狞，但却能



让我一眼认出。我娴熟地扭了一下她的手，她“啊！”了一声便将手中的刀子不受控制的扔下。此刻，那个老人家就在我身旁。

“穆……溪？”我难以相信眼前的这个人是陪伴了我五年的挚友。

“呵，还是被你发现了。不过发现了也好，你死了，一切就结束了啊。”穆溪邪魅的笑容让我的心瞬间坠入谷底。

“小溪，有什么事不能好好谈谈吗？为什么非要这样做呢？”老人家沧桑的声音像极了我的爷爷。

“许爷爷，我本不想你卷入这件事中，可你一而再再而三地保护她，许承恩根本不值得你这样为她牺牲！她害死了我的妹妹！”穆溪歇斯底里地喊着。

“你妹妹不是……不是回老家治疗吗？”我突然不敢再想下去了，我那颤抖的双手无处安放，冷汗从额头渐渐流了下来。

“一年前，要不是你把我妹妹推到马路上出了车祸，她现在还好好的！回老家治疗是我的家人为了不让你愧疚编出来的理由！”穆溪的眼泪无情地流了下来，仿佛在告诉我，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不是这样的，真的不是我推她的……是她自己冲到马路上的！”我不停地摇头，想让她相信我，因为事实真的不像她所说的那样。

“我妹妹死后的几天，你爷爷去世，死因不明。



是我干的。是我想杀了你却误杀了你爷爷！就在这里，“无问”杂货店。就在这里，你失去了你最爱的爷爷。就在这里，愧疚的种子在我心里种下。我在网上查到，复活一个人的方法。只需要在那个人的照片上写上“无问”杂货店，那个人便会出现在这片山林里的“无问”杂货店里。我做到了，我让你爷爷复活了。可是这还不够，我要的是你，是你的命！这样，我才能真正地为妹妹报仇！但我没想到，你爷爷能替你死一次，竟然还能死第二次、第三次。”穆溪蹲下身，捂脸痛哭，像是一个得不到心爱的玩具的小姑娘。

我看向我身边的爷爷，忍着即将夺眶而出的眼泪。此时，我的胸腔像是被一只巨大的针筒刺进，一点点的抽空我的身体。针头揪住我的心弦，撕心裂肺，哀转久绝。

“让我们大家，快点结束这折磨吧，哈哈哈哈！”穆溪拿起地上的刀子，狠狠地插入我的腹部。而这一次，我把爷爷推开了……

“承恩，醒醒，快点醒一醒啊！”

“她估计又做噩梦了。”

“她都住进来半年了，今天我们必须录她的口供。”

我听见了一个个陌生的声音，缓缓地睁开眼睛。发现我穿着白色的病号服，而上面写着“无问精神病院”。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散文



甜甜的一声“Auntie”

冉文怡 ☉ 淡马锡初级学院

每逢佳节，我们一大家人都会聚在一起。在这种场合，最令人最头痛的就是称呼。作为辈分最小的我，从小就被灌输尊老爱幼的价值观，但我又如何能记得住每个长辈的称呼呢？“听好了，叫‘auntie’、‘uncle’”妈妈牵着我的手，俯身在我耳边叮嘱我。这就对了！在新加坡，我们是靠“Auntie”、“Uncle”行走江湖。

无论是在遇见父母的同事或朋友，还是在小贩中心的时候，我们仗着自己是小辈，在什么情况下都习惯用“auntie”、“uncle”来向长者打招呼。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种简易的称呼变得如此万能。我们小时候唱的《称呼歌》似乎在现代化的新加坡渐渐地失去了市场，也许在将来，谁也不会去管“爸爸的哥哥叫什么？爸爸的哥哥叫伯伯；爸爸的弟弟……”

但是换一个角度来想，“auntie”、“uncle”这两个词似乎又打通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礼貌地称呼对方一声是基本的尊重。而在新加坡多元化的社会中，若以“阿姨”、“makcik”、“大叔”、“pakcik”之类来要求所有人作称呼就有点强人所难了。于是通用语英语里的“auntie”、“uncle”成了比较亲切的，人人都合宜的称呼，很大限度地缩小了社会各个族群之间的距离。



经过时间的洗礼，似乎“auntie”这个词又被人赋予新的含义。有些时候，会带着一些偏见。在新加坡，若你将“auntie”作为形容词，那么你似乎就与这个词本来所包含的尊重背道而驰了。这是一种社会偏见，若一个人被认为拥有“auntie”的品质的话，那她或他可能就是有点爱贪小便宜或斤斤计较。

如今，新加坡的“auntie”、“uncle”文化使整个社会都如一家人一般，谁也不分谁。而这个文化逐渐渗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时时刻刻地提醒着我们有时并不需要分得那么清楚。当游客来访新加坡，我想他们也会被新加坡独有的“auntie”、“uncle”文化所吸引。若你年纪尚小，不管你看到谁，你都可以亲切地称呼他们为“auntie”、“uncle”。这是一个不分种族的称呼，是一个特有的称呼，是新加坡人在地的称呼。新加坡从一个甘榜小村发展成一个摩登城市，简简单单的“auntie”、“uncle”使我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让我们在快速成长的过程中不会忘记人与人之间的美好关系。

抱着这种澄清、开明的心态，我似乎不再为称呼的事情而苦恼。但在之后的家族聚会中看到年幼的小辈时我又不禁想“我到底该怎么称呼他们呢？”没想到，还没等我得到答案的时候，他们就甜甜地叫了我一声“auntie”……

心中的舞台

邹晴 淡马锡初级学院

向晚，夜幕开始慢慢降临。车水马龙的乌节路，人来人往。一阵悦耳的歌声传来，正在行走的人，驻足观赏，大家从裤兜里拿出手机拍照录影。他，炯炯有神，弹着一把木吉他，对着麦克风大展歌喉。他的歌声，悦耳动听，唱进大家的心里。

当时的我和父母在一块儿逛街。我轻声地说：“爸妈，我一直以来都很喜欢唱歌。我想像他一样把歌声带给大家，温暖大家的心。”“什么？你说什么？你想像他一样？这种人是在乞讨！你现在读着初级学院，在将来，你可是要读大学，做律师，做医生的呢！你现在到底在想什么？好好学习，考好文凭就好了。”我的母亲勃然大怒地喊道。

“唱歌一直以来都是我的兴趣，我想为我的兴趣而奋斗。谁说唱歌卖艺是在乞讨呢？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大学生呢？你怎么知道他没有你那所谓的学业成就呢？你根本就不理解卖艺人，你不理解他们！”我感到无比地愤怒。

“你再也不走，我们就不等你了。”母亲不耐烦地说道。

“好吧，你们走吧。我想在这待一会儿。”



我继续站在乌节路旁的街道，继续享受着卖艺者的歌声。我久久没有离去，直到他的表演进入尾声。

“现在天色已晚，在我结束这最后一次的表演之前，想为大家献唱本地新谣《小人物的心声》，希望大家喜欢。”接着，他便开始弹唱这最后一首他在乌节路卖艺的歌。

我当时愣了，许许多多的疑惑在脑中徘徊。我没多想便从裤兜里拿出手机录影，好好地记录这一刻。毕竟这是他的最后一次表演，也是我最后一次听到他的歌声了。

他怎么了？卖艺不是挺好的吗？为了自己的兴趣而奋斗不是挺好的吗……

“……我从来都不在乎自己不是一个大人物，因为平凡也是一种幸福；看到名人总是忙忙碌碌，我的时间由我控制，平凡日子一样会充实……”他那沧桑的嗓子唱出的这段歌词深深地打动了。他唱出了他的心声，也唱出了世界各地像他一样的街头卖艺者的心声。

然后他向围观者说：“我在这里卖艺卖了好一段日子，算一算，应该快半年了吧。这段时间我过得很开心。唱歌一直是我的兴趣，卖艺的初衷就是想把我的歌声带给大家，温暖大家。将近八月份了，我的大学生活也要开始了。谢谢大家一路以来的支持。”

卖艺者的故事不是每个观众都知道的。或许卖艺者的成就要比许多观众高，但总会有人误解他们，对他们指指点点，可是他们心中的舞台仍然闪耀着。

家乡的味道，世界的味道

娄家梵 淡马锡初级学院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本地人也好，外国人也罢，一旦提到新加坡有什么特色，绝对都不会漏掉它的食物。新加坡的食物不仅吸引人，也早就成为了它文化的一部分。用榴梿来做艺术中心的外形，把苏东当成形容词来用，这种独特的文化不是哪个国家都有的。

新加坡虽有全世界各地的菜系，但作为外国人的我最喜欢，或者说最想吃的总还是自己家乡的菜。路过芽笼，我在“沙县小吃”门口停了下来。这一全中国遍地开花的连锁店本是十分平庸的一家，但在异国看到它还是颇为激动的。

现在在新加坡的中国餐厅越来越多，从川菜、杭帮菜，到载誉全国的海底捞火锅，再到麻省理工烤鱼（不是大学哦），各式各样的普通菜馆和大型连锁饭店都在此地安了家。不过这些连锁饭店都是商业化过于浓厚的，还是缺了点那种家乡的感觉。

到头来，反倒是学校里的一碗面线给了我家乡的感觉。那次做的有点不同，做得比普通面线硬了一点，且在味道上和我家乡的面有着莫名的相似。那种感觉……真的是难以形容。哭倒是没哭吧，但还是感触颇深，想了许多东西。至少有一年没有尝到家乡的味道了。



人对待记忆的方式各不相同，对我来说，味道是很重要的。人这一生中总有些无法代替的东西，家乡的面和汤包在我眼里就是这样的。那炒面时的大火，翻滚时飘出的香气，浓郁的味道在青葱之下被中和达到了一种完美的平衡。学校的面线只不过是味道有一点神似，就能让我瞬间回到千里外的家乡。这就是味道吧，承载了记忆的味道。

新加坡既有自己的味道，也有别国的味道。这也是为什么新加坡虽然无法给人留下如“汉字”、“土地”、“自由”等强烈的文化烙印，但仍能给人归属感的原因。这是一个终能容得下全世界的国家，土地虽小，心却不小。在我和本地人或外国人吃饭闲聊的时候，时常会聊到本地人的视野的问题。有不少视野狭隘，目光仅局限于这座岛屿的人，也有从岛屿向四方眺望的人。这都取决于个人的选择，即便是狭隘的俗人也无法去怪环境。

容纳得下全世界的味道和全世界的新加坡是辽阔的，一点儿也不小。无论是本地人还是我这样的外国人，能在新加坡感受到的，从中汲取和学习到的有多少，可就要取决于我们自己了。就像新加坡有全世界的味道一样，我也不能只停留在家乡的味道上。和新加坡一样，在不忘味道这记忆的同时，也得容纳天下各地的味，容得下一切才能适应这个时代。

人的心就这么小一点，不也挺辽阔的么？

最熟悉的陌生人

蔡抒恩 伊欣中学

“友”这个字，像顺着一个方向的两只手，表示以手相助。我与她，曾经也是这样，两人互相帮助，共同进退。

分班时，当得知彼此仍在同一班，我俩欣喜若狂。可不知从何时起，我们之间的感情却变质了。是时间冲淡了，还是两人越亲近后却放大了缺点？我不知道。

我记得，曾经的她是如何第一个站出来，选择相信我。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天的她向我走来时，背后熠熠生辉的阳光。之前的我们，一起玩闹，从不在乎自己的举动是否太过幼稚，不在乎他人的看法，只在乎彼此的心情。可是，我好像变了。曾经她的任何稍显幼稚的举动，于我而言都是无伤大雅的。可是现在，有时我也想像她一样，幼稚地度过剩余的几年少年时光，但那已经不太可能了。但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却渐渐看不惯她享受她的年少时光。以前的我和现在的我一样，愿意宠着她，溺爱着她，让着她，不同的是，现在的我做不到了。我不知道，是我的度量小了，还是她的行为过分了。

我记得，我们曾一起幻想着要做一辈子的朋友，一直在一起，一起生活，一起成长。毕业后要上一样的高中，最好还可以住在一起。我甚至向自己保证，一定



会像待妹妹一样照顾她，给她做早饭，在她需要时陪着她。两人可以一直地走下去。我想，我又开始贪心了吧，每次都这样，我总爱给自己很高很高的期望，再狠狠地摔入失望的深渊。可是，因为是她，我很愿意。而现在，我已经感受到坠落的感觉了。

我还记得，自己曾经多次不理她，对她的态度也极其不耐烦，觉得她的行为在我眼里显得很不成熟，不认同她的任何看法，甚至到了瞧不起她的程度。而她在受到我多次的打压之后，终于接受不了放弃了。

那时我才明白，我竟已经离不开她了。我明白，我之前一次次地将她推开，会给她带来多大的伤害，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那段时间，我就像个无理取闹的小孩，想要她理解我，包容我的脆弱，却同时犟着性子，以任性的行为将我的脆弱藏起来。其实她不知道，在那段日子里，我不止对她那样做过，也因此，我失去了其他原本比较亲近的人。我知道，我那么做，对她的伤害是最深的，因为曾经的我们是最亲近的。曾经，有多少个我曾经掏心掏肺对待过的人一声不吭地离开了我的世界，我都会觉得无所谓地继续往前走，但她是唯一一个会使我感到痛心不舍，以及愧疚的人。她慢慢脱离我的时候，我真的好痛苦，每天晚上都以泪洗面，哭着睡着，我甚至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办，那是我从来不曾感受过的脆弱，迷茫无助。可是往往是在现实中见到她时，要装得无所谓，不在乎。没有人知道，我的无所谓

与不在乎，都只因为我在逃避她。我想，我是骄傲的，非常非常骄傲。

现在，留下的只有深深的回忆，以及两行泪水。我曾想过告诉她，她已不是我曾经最熟悉的那个她了，可是我不敢说，因为我不知道，变的人，是她，是我，抑或是我们。而她也明确地告诉了我，她不知道我们以后会怎么样，甚至，她已经有了更亲近的人。对此，我感到五味杂陈，嫉妒、不甘、愧疚、痛心，以及释怀。毕竟，是这件事发生的始作俑者，仍然是我，而我现在，也只能默默接受吧。

我想这就是爱吧，曾经的我对朋友之爱不以为然，但是，她使我真正领悟到了如何去爱一个挚友。这是我感受过的最纯真、最真挚、最深刻的情感，这是爱。如果可以，我希望告诉她，“嘿，我们还是做回陌生人吧。”然后，再向她伸出手，说：

你好，陌生人，很高兴认识你，我是蔡抒恩……



红烧肉

陈钰苓 胜宝旺中学

5岁：“妈，烧红烧肉吧！”

15岁：“妈，能别烧红烧肉了吗？”“行，买别的菜。”

20岁：“儿子，什么时候回家吃一顿啊？妈给做红烧肉。”“不行，最近忙。”

25岁：“妈妈今天路过你家，给你带红烧肉。”
“不行，今天不在家。”

30岁：“妈，我想吃红烧肉。”

已经没有妈妈的声音了。

这是我看过的一则闪小说。

我也很喜欢吃红烧肉，尤其是妈妈做的红烧肉。可是，我又觉得她很讨厌。

那些年，无论我做什么事，她总爱唠叨。跟朋友逛街，她也总是再三追问；有时回来稍晚了，电话就像夺命追魂器不断在响，不断在追踪。我有时真怀疑自己不是妈妈的亲生女儿，她才会对我那么苛刻。

有一次我们又因为迟回的事发生争执，于是我决定离家出走。

踏出家门后，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在街上



流浪了几天，饿着肚子，很想回家，可又怕妈妈还在气头上，想想还是暂时不回家吧。一天偶然经过一间小餐馆，里面的红烧肉马上吸引了我，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妈妈做的味道。

站在档口前，嘴巴痒痒的，肚子也咕咕在叫。里面的阿姨看到我探出头来问：“想吃红烧肉？”我点点头，但表示身上没钱，可她却不在意，示意我进店里还给我吃了盘红烧肉饭。

“阿姨，我妈妈像你一样好就好了。”我感激地说。

“请你吃一顿饭，你就感谢我，你妈妈天天为你煮饭，你不是应该更感谢她吗？”

阿姨的话深深地触动了，是啊，为什么我从来没想到妈妈对我的好，只会嫌她讨厌？

“回家吧，不要再跟妈妈怄气了。”阿姨拍拍我的头示意我回家。

离开了餐馆，我朝家的方向走去，可是来到门口我又犹豫了，妈妈会原谅我吗？如果她发脾气打我，我应该怎么办？

我悄悄地开了门，家里漆黑一片，我想妈妈应该是睡觉去了，可是来到她的房门开，我却发现房里空无一人，我的心突然有种不好的预感。

我开始四处找妈妈，终于发现妈妈静静地躺在厨房的地板上晕死过去了。





送到急诊室，医生说情况严重又把她送入了手术室，我在医院的长廊上守候着，不断回忆与妈妈在一起的美好时光，为什么我以前都不在意她的好，现在才会想起来呢？

妈妈没有醒过来等我再叫她一声“妈妈”就走了，只留下我深深的内疚。

红烧肉，我在她坟前摆上了红烧肉，那是我自己学做的。

“妈，你就试试看，不好吃，我再做。”

亲情

殷诗恩 胜宝旺中学

爸爸又打妈妈了。

我一回家就看见爸爸把妈妈压在地上拼命地打。我跑了过去护着妈妈，大声喊着：“够了，别再打妈妈了！”

爸爸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看着我，摇摇晃晃地回转身走了出去。爸爸又酗酒了，每次喝得烂醉，妈妈便要遭殃。

我为妈妈擦药，边对妈妈说：“报警吧，这样打法，有一天你会被他打死的。”

“不可以，你爸是不对，那是因为他喝了酒神志不清，再说，他是你爸爸，你怎么可以不顾亲情？”妈妈极力反对着。

“你可以忍受，那你就忍吧，我不想再看到你们了！”

我决定离开这个家，这个不快乐的家。

茫然地走在街上，要去哪里我也没有打算，无目的地逛着，突然身后传来叫声。

“你这个小偷，我今天一定要抓住你！”

我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大个子举着扫把从后面追来。在我脚下，一只猫窜了过去，跑进前面不远的垃圾



堆里去了。大概是嫌肮脏，大个子在垃圾堆前面找了一下就转身走了。

我好奇地趋上前去。看见猫从一堆废纸中探出头来，嘴里衔着一条鱼，看见我发现了它有些害怕，从纸堆里跳出来就朝巷子里跑去。

我追了上去，看见猫跑到一个木箱的旁边，把鱼往箱子里一放，跑得更远了。

我慢慢地朝箱子走去，探头一看，竟发现箱子里有着两只很小很小的猫，正围着吃起鱼来。

我心里一阵感动，连猫也存在着亲情，为什么我却宁愿把亲情抛弃？

夜，我回到组屋楼下，看见家里的灯亮着，我知道妈妈一定还在等我，等我和她一起吃饭。

亲情，永在。

树枝

周秀蓉 伊欣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喂！你到底好了没？一天到晚做一些无聊事情，也不知道来帮忙。”齿阿姨斥责道。

齿阿姨的本名是林希驰。一开始听到这名字时觉得这名字取得很好听，给我的感觉是一种很温柔贤淑的人。但是一见面才发现我太天真了，怎么能单靠听名字而去判断一个人的个性呢？她和我想像的是完全不一样的人。她不仅脾气暴躁，没耐心，而且还常常咬牙切齿地责骂我，完全就和白雪公主的后妈一样。“齿阿姨”这个称呼就是来自于“咬牙切齿”这个成语。她问过我为什么每次叫她“齿阿姨”，但我没告诉她。换句话说来说，我不怎么跟她说话。

我妈妈在我十岁那年因车祸而去世了。在我七岁那年，妈妈曾经和我说过有关花草树木的事，使我到现在尽管总是被齿阿姨骂，也坚持着做自己想做的事。

妈妈说过……

每当人们看到美丽的花朵或强壮的大树时，他们总是只会去欣赏它的外观，却忽略了使他们能够茁壮生长开花结果的树枝。

树干，虽然颜色没有五彩缤纷的花朵好看，但是却为人们做了许多事。不管是椅子、桌子或是橱，在最初阶段都是使用木头来造成的。以前的人连生火都是靠劈



柴。没有了这些木头我们更是制作不成今天每个学生都会用到的纸。

我自从听了妈妈说过的那番话后，就很珍惜这些树干。或许是因为那是她和我说过的最后一番话吧。每次后园里的树掉了一堆树枝，我都会去一一捡起来，把它收在一旁。而齿阿姨因为这件事情常常把我骂得狗血淋头。她觉得我这样的行为很奇怪；不正常。

她不理解……

我会如此爱护这些树枝或许真的很奇怪，但我觉得我们应该去好好珍惜身边的一切——不管是人也好、玩具也好、环境也好。每个人都有自己特别珍惜和喜爱的东西，我的就只是和大家的异乎寻常罢了，其实也没什么吧。

“喂！你真的是神经病啊？整天捡这些木头有什么用？你到底生活在哪个时空啊？”齿阿姨怒吼道。我只是静静的在一旁继续捡。

捡、捡、捡……

捡树枝已经成为了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少了它我会感到不习惯。在路上有时看到人们践踏它们时我都会忍不住在心里诅咒他们。

虽然喜欢的事情与其他人比较与众不同，也常常被别人批评说自己有着怪癖。但我做自己喜欢的事时还是感到快乐。虽然对正常人而言真的很怪，但，我认为，人活在世上，要做自己真正喜欢的事情才会快乐，人生才不会留下遗憾。

为老伴系鞋带

陆丽玲  伊欣中学

每当我看见一对恩爱的情侣，脑海里就会不自觉的出现一个有爱的画面，心里就会莫名其妙地感觉甜滋滋的。这个画面是在我还在读高中的时候遇见的，直到现在我变成年人了，这个画面从来没有模糊过，一直深深地藏在我脑海里。

“小优，我去买杯饮料马上就回来。”看着她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去附近的便利店，我靠在街边的一个柱子上，默默地等她回来，每隔几秒就看看表，有点儿不耐烦。当我无意间将目光转向身边，一个暖心的画面吸引了我。

有一对老夫妇在离我不到两米的距离，正在街上手拉着手地逛街。突然老伯伯做了一件让我惊讶的事，他弯下了腰帮老伴系鞋带。这个举动让我有两点不明白的地方，首先老伯伯都一把年纪了，还能那么温柔！第二，这种情侣系鞋带不是年轻人做的事吗？这对老夫妇看起来也有七八十岁了，他们能走在一起那么多年，还能相濡以沫，真是令人感动。

他们离我不远，我听见老婆婆心疼地对老伯伯说：“别为了这件小事而伤了你的腰啊。”老伯伯微笑着回答：“我都为你系了那么多年，再系几次也没关



系，省得以后没有机会这么做了。”老婆婆听了这句话后，脸上依然挂着慈祥的笑容，却默默流下了眼泪。

看着她流泪，我也不禁跟着一起流泪。从老伯伯的回答里，我能感觉到他们有多爱彼此。

尽管系鞋带是一个很小的举动，但显示出对方的爱。看着他们秀恩爱，我也想快点找个像老伯伯一样忠诚的另一半。就像刚才出现在我面前的情景。

就在这时，小莓回来了，之前的不耐烦已通通不见了。这个暖心的画面显示出来的爱，令我沉浸在美好的感觉中良久良久……



遗失的味道

赖佳雯 伊欣中学

最令我难忘的菜肴还是那一碗简单，却很不普通的菜饭。

记得小时候，由于父母都在新加坡工作，四五岁的我便被父母托付给阿嬷和外公带。我本不该叫阿嬷“阿嬷”，但那时我还太小，总搞不清为什么舅舅他们可以叫阿嬷“阿嬷”，而我却不行。开始时，长辈们会矫正我的叫法。但矫正几次无果后，而且看到阿嬷不大在意，他们就不再管了。

阿嬷那时已经跨入耄耋之年了，她的脸上布满了皱纹，一头的银发被她一丝不苟地盘成发髻固定在脑后。阿嬷的故乡是位于福州福清的一个小村子。村子里大多数都是留守老人和小孩，因此村子里只有在放学的时候才会热闹点，其他时候街上只有寥寥几人。

由于外公不怎么会做饭，所以我的三餐都是阿嬷准备的。阿嬷会煮很多好吃的菜肴，但我最喜欢的还是阿嬷煮的菜饭。阿嬷的菜饭里总会放很多材料，有当地特有的海鲜，有碎肉，还有翠绿的青菜，当然白米饭是必须的。菜饭虽说并没有让人一看就垂涎三尺，但那香味一定会让你迫不及待地就想吃它。每当阿嬷准备菜饭时，我大老远就可以闻到那香味。通常我都会急忙跑



回家，匆匆忙忙地放下书包，然后大口大口地开始吃起那热腾腾的菜饭。就算舌头被烫麻了，还是一边哈气，一边一口接着一口地狼吞虎咽着，样子滑稽极了。这时阿嬷一般都会拿出帕子给我擦脸上的汗并柔声地说：

“你这孩子，干嘛这么心急呢？烫到自己还不是你受罪，锅里还有很多，不差你这几口。”而我却是顾不上回答她。

后来，出于一些原因，我被送到姑姑家，但我在姑姑那边呆的时间也不长，大概一两年后我又被送到小姨姨那边。那时，基本上关系比较亲近的亲戚都带过我吧！后来又辗转了几个亲戚的家，可以说我是吃“百家饭”长大的。

在七、八岁那年，父母从新加坡回来了，他们说要带我去新加坡读书。那时的我对新加坡也没什么概念，它在我的认知里就是我又要去一个新地方生活了。和以前去的地方区别只是在于我可能会在那边呆得更久一些罢了。

出国前，父母带我专程去福清看阿嬷。几年不见，她的皱纹又加深了，脑后的发髻也变小了。那天，她看到我们开心极了，但她却责怪父母为什么没有早点通知她，那样的话她还能买点菜，做点好吃的给我们。父母是怎么回答的我忘了。可我记得最后她用家里所有的材料给我们煮了满桌的菜饭。同样的配方，同样的味道，同样的人。

来到新加坡几年了，都没再见过阿嬷。最后一次听到阿嬷的消息是三年级的时候。那天，我如往常一样，自己吃完饭后就开始做功课。一切都很正常，直到父母回家的时候……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的气氛有多么的压抑，我懵懂地听妈妈说阿嬷和外公生病了，很严重的病，爸爸妈妈要回国去看他们最后一面。我知道生病是一件很难受的事，但也仅此而已。我不懂为什么那时妈妈会边说边抽泣着，不懂为什么爸爸的心情会那么的沉重，不是生病了，看医生就会好了吗？为什么要那么伤心？

几天后，父母就回国了。而我则是寄养在婶婶家。

不久后的一天，我接到妈妈从中国打过来的电话，她说：“雯雯，外公和阿嬷昨天去世了。爸爸妈妈要给他们举办葬礼，还回不去，你五月的时候和姨姨她们一起回来。你在新加坡要……”我麻木地挂了电话。

死亡是什么？

不懂。

我伤心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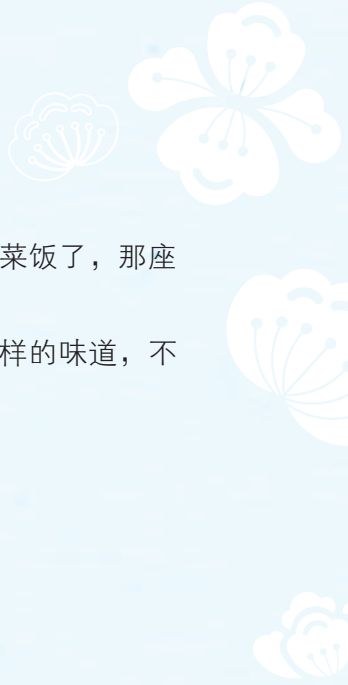
不伤心。

我难过吗？

不难过。

为什么要难过？

我只知道，再没有人会在那清静的村子里等待我们



的归来，再没有人会再给我煮那么好吃的菜饭了，那座老民房里不再会有人点着那盏昏暗的灯。

同样的菜肴，同样的配方，不再是同样的味道，不再是同样的人。

虾尾

陈芷宁 林景中学

每个星期六，我都会陪妈妈到我们家附近的菜市场为家里的冰橱补货。

一大早，我都会被妈妈高八度的“歌声”吵醒。睡得像懒猪的我总是半睡半醒心不甘情不愿地半爬着起床。当我完全清醒时，才发现天其实都还没亮。我有时候还是会想尽各种方法借口不去菜市场。但我的春秋大梦终究还是因老妈的一番大道理而成空。

“妈咪，我可以不去吗，我好像有点感冒。”

“那你要我一个人扛着大包小包搬回来啊。走，去出汗就什么病都好了。”

就这样，一比零。又输了。

有时候我在想，老妈是不是受过辩论特训，我怎么都说不过她。

到了菜市场，看到很多人。才七点钟，怎么人山人海啊。大家为了买到新鲜食材，都能牺牲宝贵的睡眠。早起的鸟儿有虫吃还是有点道理的。妈妈在巴刹里总是成了史上最快的短跑运动健将……每次我想叫她一起跑步，又不见得她有那么积极。真是伤脑筋。

“陈叔，今天的鱼新鲜吗？”

“当然啦，刚捕上岸的嘞。”



“那你帮我选吧，算便宜点。”妈妈给了个“你懂的”的眼神。陈叔马上意识到杀价高手就在面前了。

“一只10元。”老实说，这价钱应该很公道了。但妈通常都习惯性地一定要讨价还价。最后杀了个五毛钱折扣。妈妈高兴了，脸上挂着胜利的笑容。真搞不懂妈们的想法，打折五毛钱根本没差。

过后，妈妈带我到附近的咖啡店。叫了一盘槟城炒粿条和两杯奶茶。当那盘香喷喷的炒粿条到了桌上，我俩就马上开心地拿起筷子祭起我们的五脏庙。

“哪，给你。”

妈妈把虾放进了我的嘴里。然后她把虾尾拨开。我嘟着嘴咬着虾肉说：“你没吃吗？”

妈妈只说：“吃了啊。”

但我只看见一只剥了壳的虾尾，躺在桌上。



叶乐萱 新加坡艺术学校

她离开才没多久，我就后悔了。

每次打雷的时候，她都会在我们身边，保护着我们；当我们肚子饿时，她就会像天使一样给我们嘴巴送食物。

难道我刚才的态度真那么令她生气，要抛下我们离去？

已经过了半天了，弟弟妹妹都开始肚子饿了，她还不会回来，难道她忘了我们会肚子饿的吗？她怎么可以那么不负责任？

“哥哥，都是你的错，是你把她气走的，她只是想教好你，你却不听她的话！”妹妹生气了，嘟着嘴巴说。

是啊，都是我，不肯听她的话。我要去把妈妈找回来。

我探头朝底下一看，我们的窝建在很高很高的树上，想要出去，只可以飞。

刚才妈妈是怎么说的，“鸟有的就是翅膀，一定要学会飞，看好了，张开你的翅膀……”

自以为是的我根本连看她一眼也没有，现在我该怎么飞呢？



“记得了，要有勇气，相信自己是行的。”我好像又听见了妈妈的话。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舞动我的翅膀，冲出了枝桠。



离家

刘瑗榕 新加坡艺术学校

在一个黑暗的黄昏，我坐在巴士站里，遇到了一只鬼。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有些人是特别派来折磨我的，我会说那个人就是我的妈妈。

你看，她又站在房间门口，叉着腰，对我骂着：“你的眼里到底还有没有我这个妈，出去了也不让我知道，还搞到这么迟才回来？”

我没有理会她，打开衣橱，把我的背包、衣服都拿了出来。

“你还想学人家离家出走，争取什么自由，自从你爸爸走后，你就越来越放肆了！”

“你说的一点也没错，我就是要自由！”我拿起背包就要走。

她一把扯住背包，里面的东西全掉了出来。我不想再收拾，冲出房门。

“出去了就别回来！”她在后面喊着，声音里带着哽咽。

我的脸也爬满泪水，不过倔强的我是不会回头的。



小时候，其实蛮喜欢妈的。

当我的世界还是游乐场和棒棒糖时，都是妈妈陪着我。跌倒时是谁帮我把伤口弄得不疼？妈妈。跟别人闹嘴后又成为好朋友的，是妈妈又把我们拉在一起。

可是长大后，情况就变了，朋友的生日派对是谁不让我去的？妈妈。我意外受伤了骂我不小心的人？妈妈。考试没拿到满意的分数不让我玩电脑游戏？妈妈。

是因为爸爸吗？自从爸爸死后，这个家就越来越不同，我感觉家就像一个不断被摔过的玻璃杯，有裂痕、有伤疤，但却没有碎掉。

随着我现在的离开，玻璃杯应该完全破裂了吧，不知为什么，我心里竟然有着畅快的感觉。

天下着雨，太阳的余光和雨滴碰撞在一起，在巴士站前的路上洒出了彩虹。街上很静，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为什么会这么奇怪呢？环视四周，我到底走到什么地方了，竟是如此陌生？

我有些害怕，不敢再离开巴士站，从傍晚坐到黑夜，但一辆巴士都没有出现过。

突然有人轻拍了我的肩膀一下，我回头一看，忍不住惊叫起来。

“你怎么走来这里了？”他温柔地说。

我有满腹委屈，想说却又说不出口。



“妈妈是为你好的，你有没有想过，你离家出走后，家里就只剩她一个人了，你不认为她很可怜吗？”

“可是……她把我管得太严了！”

“我现在给你一个责任，就是帮我把妈妈照顾好，你已经长大了。”他又拍了拍我的肩膀。

我有些迟疑低下了头，再抬起头来的时候他却不见了。

“爸爸，爸爸！”

一辆巴士在黑夜中出现，缓缓驶来，在巴士站停下。

“小妹妹，回家吗？”司机打开车门对我喊着。

我点点头，上了车，对的，我要回家。



与众不同

邱歆惠  圣婴中学

从小，我一直都以为自己是个与众不同的人，但却想做一个大家心中想成为的自己。只可惜我和其他人都格格不入，我根本进不了他们的世界。

“歆惠，你给我好好站在那里，不许动，这就是不做功课的代价！”陈老师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老师，我……我……我不是没有做，我只是忘……了！”我想辩白。

“别想骗我，所有的同学都记得，为什么只有你忘记？”老师根本不听我的话，气鼓鼓说着。

“我……我……我有病……”我怯生生说着，目光扫向班上的同学，感觉大家都用嘲笑的目光望向我。

“别找病做借口。”陈老师走了出去。

休息时间到了，同学们一窝蜂地冲向食堂去，没有人关心我，我孤单一人走着，觉得距离好远，好像走一辈子都走不到的一样。

我从小就体弱多病，父母为了我花了很多钱，可身子都没有好起来，我的病让我孤独，喜欢一个人躲在没人的地方。我越孤单越感觉自己的病加重了，好像随时会死。其实，死了也是好的，同学不喜欢我，老师讨厌

我，就连自己的爸爸妈妈都嫌弃我。妈常说这个家本来可是很幸福的，就因为我才会不快乐起来。

那我干嘛还活着？在这个世界上，我只会给别人带来困扰和不耐烦，只有听到歌手华晨宇的《异类》：

当听到我撕裂的声音/就算被这个世界冷眼被人们所敌对/也无所谓那就请你当我是个异类

我才觉得这个世界上其实还有和我一样的人。

一天，休息课的时间，我买了一盘炒饭坐到食堂最角落的地方慢慢吃着，可是才吃了两口，已经食不下咽，只好坐在那里发呆。

“小妹妹，为什么不吃饭啊？”一位身材微胖的清洁叔叔走过来问我。看我不理睬他，他又说，“被老师骂了，还是同学对你不好？”

他怎么那么清楚我的情况？我有些愕然。

“你有没有想过别人对你不好的原因不是他们，而是你自己？”

“我有病，他们都不体谅我，怎么可能是我的错？”我大声嚷嚷。

“你一直把自己的病看得很重要，就算你有病，别人要选择同情你或不同情你都是他们的事，你不可以怨恨他们。”清洁叔叔慢条斯理地说。

我为什么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对啊，我也从来没有同情过人家，难道别人就要怪我吗？

“没有人会是一座孤岛，地球一直在转动，你不会



永远处在一个不幸的位置。做好自己，体谅别人，别人也一定会体谅你的。”

我看着对方的眼睛，感觉他的双眼仿佛都在发光。他站了起来，朝我笑了笑走开了。

我细细地回味着叔叔的每一句话，开始觉得自己好愚蠢，不打开心房，别人进不来，我也走不出去。

“以前总认为自己是一个不同的人，但其实越来越往后，你会发觉其实自己也和别人没有什么不一样。”综艺节目里的主持人曾经说过这样的一句话。

我不要再做异类，我要做我自己。

温暖的妈妈

蔡婧文  圣婴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你能不能给我一点自由？从小到大，你不是打我就是骂我，对我的成绩一直都不满意。我的同学周末都可以出去玩，为什么我就不可以？你总是给我压力，限制我看手机的时间。爱我真有这么难吗，怪不得爸爸要和你离婚！”我说完话拿起书包就跑了出去。

走在宁静的街道上，我感到从来没有过的轻松。一盏一盏路灯照亮着我前面的道路，我在心中喊了起来：“我终于自由了！”

我来到一家小酒店，想想身上的钱还够住上一晚，就先住着吧，明天会如何明天再作打算。

酒店的床比家里的大多了，我舒服地躺在上面，很快睡着了。

“不要杀我！”我在黑暗中挣扎着惊醒过来。

嗯，这是什么地方，我不是住在酒店里吗？怎么现在会在一个小房间里？我环视着周围，房间里摆满了奇奇怪怪的东西，有些看起来很阴森，好像土族祭祀时用的物品，我心里不由升起莫名的恐惧与不安。

突然，我注意到房间里还有一面大镜子，镜子里似乎传来了妈妈的声音。我站了起来朝镜子走了过去，只见镜子里出现了一个画面，一个我很熟悉的画面。

华
学
生
作
品
选
集



那是我小的时候和妈妈在一起的画面。她正在细心地呵护着我吃饭，画面一转，是她正在教我读书写字……

然后画面又转了，我们走入了一家蛋糕店。

“我要吃那个蛋糕！”我朝橱窗里指着向妈妈撒娇。

“蛋糕太贵了，我们买不起，妈妈回去给你做一个一模一样的。”

“我不要，我就是要吃这个蛋糕！”我发着脾气在那里跺脚。

最后，妈妈终于掏出了钱包里仅有的钱，买下了蛋糕。回家后，我一口气就把蛋糕吃得干干净净，一点也没有留给她。

镜子里的画面到了此刻就消失了，里面站了一个满脸泪痕的我。

原来那是梦，但为什么会做那么的一个梦呢？

在梦里我终于看到一个自私的自己，妈妈对我的爱，我从来没有感恩过；妈妈对我的忍耐，我也从来没有发现过。

我拿起书包拼命向外跑，我要回家，回到那个温暖的家，去寻找我温暖的妈妈。

致未来的我

毛羽萱 惠厉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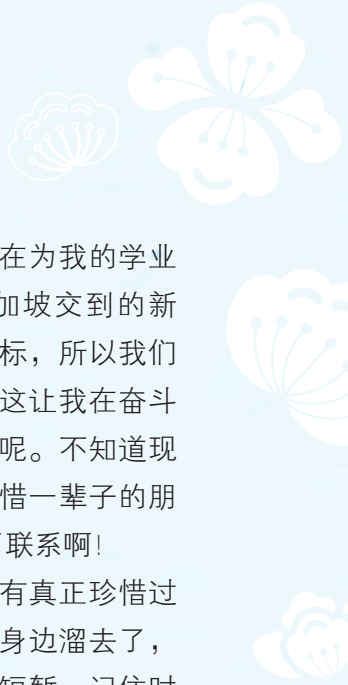
亲爱的未来的你：

你好！现在的你过得怎么样了？一切都还顺利吗？想必现在的你一定会让自己活得更出色吧！

当黎明的列车缓缓离开，你是否能够回忆起自己的梦想？当踏上梦想的旅程，你是否有想过去努力追求？当你有所成就来到自己盼望已久的地方时，你是否闻到过梦想之花盛开时的芬芳？嘿嘿嘿，希望你并没有嫌弃这小时候的你的文笔哦！

来来来，划重点！在你看到这封信时，应该已经是一个23岁的妙龄少女了吧！这时的你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嘿嘿嘿，作为曾经的你表示对未来的自己还是很感兴趣的。无论你现在是一个怎么样的人，我都希望你能微笑着面对一切困难和阻碍，还记得正在写这封信给你的我现在是什么样的吗？这个刚来到新加坡不久的自己正面临着到异国他乡的不适应呢，各种人际关系上的问题伴随着学习困难源源不断地前来“拜访”，实在是困扰呢……

不过我并没有忘记哦，不能放弃，如今这个社会太难走了，除了读书之外，我们没有办法为未来的自己铺好路，若你想没读完书就先踏入社会，以后的路会更



难走，无论如何都要读好书。这不，我正在为我的学业成绩奋斗呢，伴随着我的还有几位在新加坡交到的新朋友，大家都来自中国，都有着共同的目标，所以对彼此都有着非凡的亲切感，一拍即合，这让我在奋斗的路上免去了孤单，真是要好好感谢他们呢。不知道现在的你还有没有跟他们联络，他们是要珍惜一辈子的朋友，你一定不能就这样渐行渐远和他们断了联系啊！

唉，真是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啊！你有真正珍惜过时间么？时光如流水，十年一眨眼便从你身边溜去了，你感到时间的可贵了吗？不要埋怨时光的短暂，记住时光不可能为你驻留，世界上惟有时间不可再来，所以，我希望能看到你自豪地对我说：“我在这十年里，珍惜时间，争取让每一分每一秒都过得充实而有意义。”而不是看到你对失去时间的感慨，对没有珍惜时间的懊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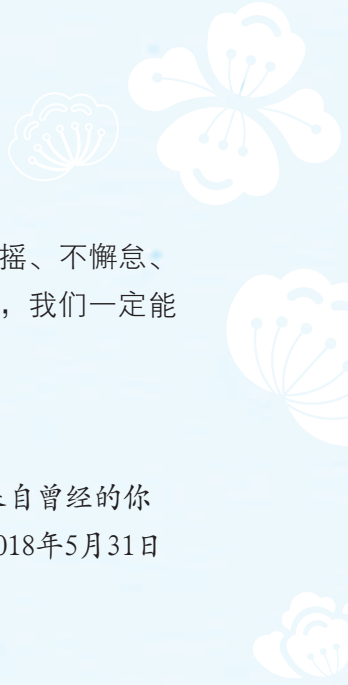
“人的一生惟有奋斗，只有奋斗才能成功！”你朝着这个方向去奋斗了吗？儿时的梦想都实现了吗？还记得曾经怀揣设计师的梦想的 you 吗？现在你已经是一个大人了，不再是原来的你了？你一定要记住：走过的路已不能回头，要勇于面对现实！我希望我能看到一个变得越来越好的你！

你现在正在读大四吧，如果不是的话请不要嫌弃曾经的你的算术能力，总而言之，你一定要努力学习，这是大学生涯中最关键的一年，决定着今后能不能获得

一个好学位。你还记得小时候的你经常对爸爸说要考上博士，给他买一辆法拉利吗？虽然这只是你当初随口说的，在现实中似乎有些遥不可及，但你别忘了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现在你正值青春年华，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时光，你一定要好好珍惜、利用，千万不要让它流失了。23岁了，成年了，不是一个只会向父母撒娇的小孩子了，面对辛苦了一辈子的父母你意识到该做些什么吗？是时候，陪陪他们了；是时候，关心关心他们了，让逐渐年老的父母因为有你而幸福的一生！

每个人在努力实现自己的理想的时候，总会有一些挫折。不论困难多么巨大，总会不惜代价地去争取。因为，自己的理想关系到自己的未来。未来，多么深奥的词啊！每个人的未来都是光明的，只要看你自己努不努力了。不要怕前途漫漫，你要相信只要坚忍地朝着目标前行，只要满怀热忱与无比的热情，梦想的船就一定会扬帆起航，走上梦想殿堂。只要逐梦的心是热的，梦也终会变成现实。

夜已深了，我望着窗外皎洁的月光不由地陷入沉思，10年后的我是怎样的？依然有很多话想对你说，有很多问题想问你，然而笔难尽言。不过我还是要祝愿你已经实现了我现在所有的理想，活出自己的风采，希望我不会对未来的我感到失望，而是充满了骄傲！



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梦想，不动摇、不懈怠、
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我们一定能
实现自己的梦想！

祝
前程似锦

来自曾经的你
2018年5月31日

天使的呼唤

纪昀臻 南洋女子中学

忘了有多久，再没听到你，对我说你最爱的故事。

不知多久以前，我坐在你那双软又稳的腿上，当时不知自己体重有多轻，听你读着《白雪公主》……窗外天空黑暗，也刮着风，但我不怕，因为有妈妈的怀抱，妈妈的怀里是这世界上最温暖的地方。过后你把我抱起放在床上。

关了灯，我还记得对你说：“妈妈，我以后要做你的王子，你吃了坏人的苹果，我就亲你，然后你就起来。”

“傻瓜，女孩怎么做得了王子，快去睡吧！天黑了，外面很冷，记得盖被哦。”

当时我便昏昏入眠了，做了个美梦，梦到你吃了毒苹果，我把你救了，爸爸很开心，我也很开心，你也很开心。

……哎，幼时的梦想愿望，带出了当时纯真的爱。你是那一本本童话中我最爱的天使，永远保护着、照顾着我。

我想了很久，我开始慌了。是不是我又做错了什么？



七岁了。你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奄奄一息，外面昏暗的天空下着倾盆大雨，雨珠“噼里啪啦”地打在医院的窗户上。我手中拿着一本童话故事书，忍着泪水读着《睡美人》给你听。眼泪如窗外那些慢慢滑下玻璃窗的雨珠落下来，留下了泪水的痕迹。

为什么你会躺在那儿？为什么？我要你坚强，我要你起来，我要亲你，让你醒来！我到底做错了什么，要我承受这样的磨难？

我愿变成童话里你爱的那个天使，张开双手变成翅膀守护你。

我好想也做个天使，做你的天使，用翅膀保护你，让你醒来。我要你马上起来，不要被病魔打败！我要拿出天使的剑，帮你打败那个叫“癌症”的坏蛋！我要用天使的翅膀守护你，拥抱你，让我们共同的目标实现，让你继续活下去，做我的天使！

你要相信，相信我们会像童话故事里，幸福和快乐是结局。

我紧握着你的手，把书放在桌上，哭道：“妈妈起来，快起来，你要相信王子会来吻你，让你起来！别睡了！”然后吻了你的右颊，泪水掉到了洁白的床单上。

“宝贝……”

你哭着对我说，童话里都是骗人的，我不可能是你的王子。

“宝贝……”只听到你虚弱的声音，嘴巴动着。

“……妈妈不……行了，童话骗了……我们，结局……只有一个——死……亡。”

“嘀……”那一声好长好长，似刀般刺进了我的心。屏幕上圆滚滚的一个“零”，无情地变成了一条直线。

“不要！我不信！”我喊着，心中所有悲伤、自责、愤怒都化成了水，集在眼眶，慢慢流了下来。

原来童话都是骗局，最终的结果不是幸福和快乐……

妈妈，你听得到我在哭吗？

我会变成童话里你爱的那个天使，张开双手变成翅膀守护你……

爸爸哭，哥哥哭，外婆哭，外公哭，我哭……泣声结合在一起，妈妈你听到了吗？我们都在为你默哀……

他们要火化你，他们要烧你，你痛不痛？……

外面天空已变暗了，如那天，如你给我读《白雪公主》的那夜晚，可现在医院冷气太冷了，使我全身麻痹颤抖，但已没了你的怀抱，没了你的温暖……



张开双手，保护你下辈子，让你快乐……

你要相信，相信我们会像童话故事里，幸福和快乐是结局……

熊熊火焰燃气，在朦胧的泪眼中，我仿佛看到了你的身影，但如此的依稀、如此的遥远……

你要相信，我也要相信，现在的泪水将变成下世的桃花，祝你永远快乐……

一起写我们的结局……

注：这位同学的妈妈确实在她7岁时去世，所以这不是虚构父母死亡的故事。

漫画

蔡佳萱 培道中学

看着快要完成的漫画，我满意地笑了。诗慧正躺在我肩上睡觉，我小心翼翼地掏出手机偷偷帮她拍了张照，等一下她醒过来我就让她看自己难看的样子。哈哈！

有点累，我把耳机插在手机上，开始听着正在播放的歌曲，慢慢地合上了眼……

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我醒了，望向车窗，一片绿油油的草地出现在眼前，怎么那么眼熟？车子到底去到什么地方了？这次老师带我们出国交流，是个难得的机会，大家都很高兴，我和诗慧还为此高兴了好几天。

对了，诗慧，刚才不是睡在我旁边吗，此刻怎么不见了？我把耳机摘了下来，慢慢地从位子上站了起来。耳机里的音乐声没有了，刚才充满吵闹声的车上也变得怪异的安静，因为一个人都没有了。

我惶惶不安地拿起刚才画的漫画一看，一模一样，刚才我就是这样画的，没有人的车厢，车窗外是一片绿油油的草地。

我捏了捏自己的脸颊，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梦，可是脸颊竟然会痛，也就是说事情是真实的。这怎么可能？我对自己说，同时又怀疑自己。



刚才画画的时候我画了位司机，现在车子行驶着，也就是说司机正在驾车。为了证明眼前的一切，我诚惶诚恐地向司机的座位走去。看见有人走过来，司机回头望了我一眼，果然和画里的人一模一样，连我刚才不小心在他脸上沾到的墨水此时也在他脸上出现。司机没有理会我继续驾着车，车子不断向前而去，但眼前的景物在不停重复，像是一个已坏掉的电视画面。

因为我只画到此就停止了啊，所以一切只能在原地踏步。

我应该怎么办呢？我是不是要把所有的同学，包括老师、导游都画出来才能回复原来的样子？

似乎没有思考的余地，我快速地把诗慧画出来，因为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果然车里马上多了一个人——诗慧。我很高兴，开心地摇着她，可是她却一点表情也没有，呆呆的像我画的她一样。我尝试又画了其他人，但大家都一样，都只是个死物，完全不会动弹。

我知道我被困在一个漫画的世界里了，这个世界还是由我创造的，我必须打破魔咒，让大家都回来。

我拼命画、拼命画，把车子引向一所学校去，我相信学校里一定有人可以帮我。

车子终于驶入一所学校，我听到吵闹声，精神为之一振。

一个人从车门外朝我喊道：“佳萱，你还呆在车里干什么？大家都在等你。”



喊我的人竟然是诗慧，一切真的都回来了吗？刚才难道只是梦？我恍恍惚惚地下车，忘记拿我的漫画本了。我跑回车上，发现漫画本掉在了地上，我拾了起来，发现里面都是空白页，什么都没有？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说不上来，只听到心在砰砰大声叫着。



女孩望着夜空中的满天星。此刻，她还拥有什么？难道真的如她喜欢的动画人物，比尔·岸号所说的“绝望是你的好朋友，因为它在你情绪低落时会陪伴着你”吗？难道她永远将活在一个和北半球一样孤单的世界吗？

272

女孩从没想到，小六会考考到“272”会给她带来这么多麻烦。上了中学，她以前的同班同学决定做个大嘴巴，将她的成绩昭告天下。从那以后，大家对她都另眼相看了，“272”的后遗症是：有人认为她现在的测验每一个分数得第一都是必然的；有人认为考了那么高的分数却跑来普通学校读快捷班，而不是到名校上‘直通车’课程就是怪。本来和她关系不错的同学知道她的分数后都刻意疏远她，好像她是只很可怕的动物，本来还想帮同学温习功课让对方能考试及格的，却被视为自己瞧不起他，认为他笨才会想“帮”他。

但女孩确实不是“神仙”，成绩上了中学后也没特别与众不同，同学才慢慢放下防备接近她，但还是保持着距离。父母看她成绩不佳，咬定她以为自己拿了



个“272”就大头了，所以现在才会掉以轻心。她尝试过向他们解释，但有谁会相信她，了解她的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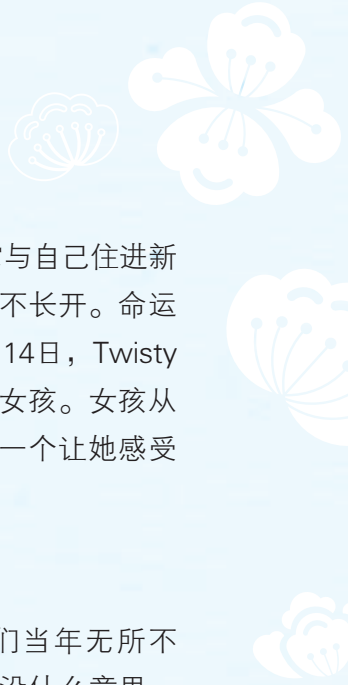
家

大家常常说家是最温暖的地方。女孩每次听了都觉得很好笑。家，温暖？哼！从小到大，身为教师的父母对她的管教特别严。她小时候没有朋友，在家里只能对着玩具说话。长大后便开始写日记，但日记有一次不小心被父母偷看了，还闹得家里鸡犬不宁。她常在夜里哭着，怨上天为何要对她那么残忍，送她到这个家庭来。朋友提议她找个机会坐下来跟父母聊聊天，让他们知道自己的想法。但女孩尝试过了，效果却让她在家里生活得更糟。父母认为她的思想有歪曲，不但不接受，还臭骂她长大了不会想。他们总挂在嘴边：“你的那些猪朋狗友……”，好似在侮辱她。她明白父母唠叨是为了她好，但有时候，一个人认为是对的，是最好的，未必是适合另一个人的。

Twisty

Twisty是女孩心爱的吉娃娃，是她十一岁时的生日礼物。在家里，只有面对Twisty才能让女孩面带笑容。书本说的没错，狗的确是人类的好友。不管女孩的脸色有多难看，Twisty都能逗她笑。女孩非常珍惜她与Twisty度过的时光。她曾经答应Twisty，长大后赚了钱买房子，





一定会带着Twisty搬出这冰冷的地狱，让它与自己住进新家，过美好的日子。但好景不长在，好花不长开。命运非要夺走女孩唯一的一个朋友。2017年9月14日，Twisty病逝了，留下了完全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女孩。女孩从此在家少了一个玩伴、一个倾诉的对象，一个让她感受到人间的温暖的“家人”。

单恋

女孩小六时，有个同座的好友。他们当年无所不谈，就连日记也交换过。女孩当时对他并没有什么意思，只把他当成能谈心事的好朋友。但可惜的是，男孩选择上的中学和女孩不同，所以他们从此就分道扬镳。女孩上了中学后才发现了自己对男孩的心思，但他们从毕业后就没联络对方了，在聚会见面时也谈不到几句。她也知道，像男孩拥有如此完美的性格的人，是不会喜欢她的。她只希望有一天，他们能像从前那样亲密。就算男孩忘了她，她对男孩的记忆会永远活在自己心里。

她盯着天上的星星。不，孤单不是给别人机会来可怜她，而是给她机会发现更强大的自己。曾经有人说过，生命中没有一个经历是白费的，都是自我修炼的功课。她愿意相信，只要有决心，相信自己，就能成为会发光的星星，就像夜空中那些一颗一颗耀眼的小星星。

约定

周伽珈 中正中学（总校）

你在哪里？说好了要一起再来听理察·克莱德曼的演奏会的，我已经到了，等待你……

* * *

2015年的某个夜晚，理察·克莱德曼的钢琴演奏会结束后，我随着观众步出体育场，没想到天下着细雨，街上湿漉漉的，大家都变得狼狈不堪。有人急着跑过我身边，溅起了一滩水，泼到我身上。我本能一闪，回头一瞥，看见了你。我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但那个画面就像偶像剧里的情节，我们相遇在那个有雨的晚上，烙印在我脑海里了。

* * *

2017年，上中学了，在开学典礼上我们遇见对方，但我开始的时候没认出你，没想到到了班上，老师又把我安排同桌，还是你先跟我说话的。

“你好，我叫雨浩。你呢？”

“古月。”我的性格本来就比较冷漠，平时都不爱和人打交道。回应了一句，我也不再说话了。

多数的人遇到我们这种“酷”人都会不再理睬，但



你没有，总爱和我说话，就算我不理你，你还是说个不休，自己还乐在其中似的。

“哇，字体不错嘛！”

“喂，干嘛都不回答我啊，你又不是哑巴？”

“听懂老师刚才说什么吗？我可不懂，说来听听！”

“哈哈，真好笑，笑一个吧！”

或许是因为你的耐心和毅力，我渐渐地打开了自己的心房，接受了这么一位后来形影不离的朋友。同桌的两年是我记忆中最美好的日子，和你在一起的时光我永远忘不了。

后来虽然分班了，但也没有把我们的距离拉远。

* * *

很快要毕业了，中四上学的最后一天，我们一起出去玩了一整个下午。雨后的彩虹下我们许下了一个约定：两年后，理察·克莱德曼将会再次来到新加坡办演奏会，到时我们会一起去看那场演奏会。我们对着彩虹齐齐喊着，就像发誓一样。

毕业后虽然还有联系，但还是比在同一所学校里少了，大家在不同的初院，繁重的功课把我们压得无暇去思考其他的事，但我还是会记得，记得两年后的约定，你还会记得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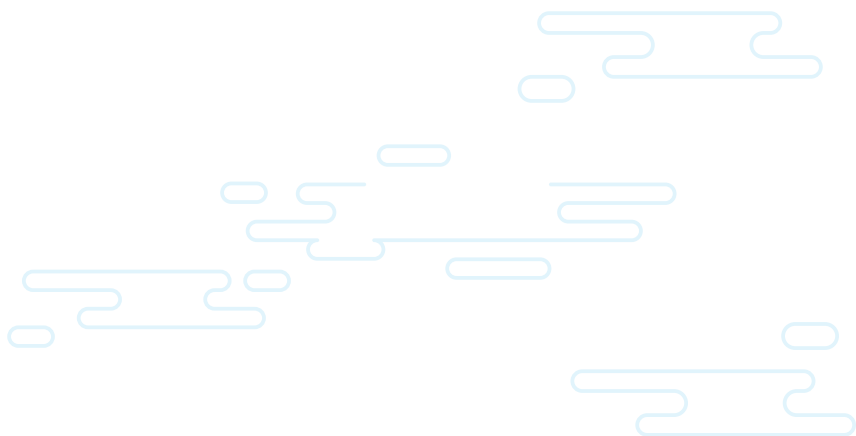
* * *



2022年，约定期限就快到了，我期待着彼此的再次相遇，没想到接到的却是你已经提早一步离开这个世界的消息。这是个多突然的打击。我心里呐喊着：“霍雨浩，我们不是约定好的吗？为什么你要爽约，你是个骗子！”

理察·克莱德曼演奏会的最后一天我买了两张票，刚好那天也是你的生日，本来应该和你一起去的。在出发到音乐厅前我托了陵园的负责人把一架手机放在了你的灵位前，这样当演奏会开始的时候，我只要打个电话过去，你就可以听到他的乐曲了。

两年前的约定依然有效，虽然它隔着时间、空间……



紫雾

刘加佳  莱佛士女校

你知道什么是紫雾吗？

紫雾是一种神奇的云雾，它十分浓，浓到被它包围了，便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听不到。紫雾的颜色十分特别，它不是薰衣草那优雅、淡淡的紫，也不是晚霞那如同镶上了金边、偏红色的紫；紫雾的紫，是一种和雾本身一样神奇的紫，一种非常深、非常浓厚、非常纯洁的紫色，那种紫色十分漂亮，但是也十分恐怖，被紫雾包围了，会感觉十分压抑，甚至不能呼吸。紫雾就是这样神奇，这样恐怖。

我小时候，外婆常常跟我讲故事，而大多数都是围绕着紫雾的故事。

我记得，她会悠闲地坐在她那张旧到掉色的沙发椅，双手合在一起放在大腿上，捧着一个精致的青花瓷茶杯，讲故事口渴时就喝几口。她那满是皱纹的脸上，最明亮的就是那双眼睛。外婆虽然已是70岁高龄，但是双眼依然炯炯有神，她看着我时，好像能完全看穿、看透我，能知道我从小到大所做的每一件事，撒的每一个谎。

我每天晚上洗完澡，睡觉前，都会坐在柔软的地毯上，聚精会神地听着外婆讲故事。一般都是这样开始



的：“很久很久以前，在世界上最高的山上，长着世界上最高的树，树旁流着世界上最长的河，河边有一个世界上最奇特的小村子。”

一讲到这儿，我就会睁大眼睛，好奇地问：“小村子为什么奇特呢？”

外婆微微笑一笑，那是一个神秘的微笑，如同著名的《蒙娜丽莎》的微笑一样，看了人会觉得她微笑后面藏了成千上万个秘密，而这些秘密，你永远也不会知道。

“这个问题嘛，你看，每年的冬至傍晚，一种浓雾就会弥漫整个村庄。可是，这可不是普通的云雾！这是紫雾，一种神奇、稀有的云雾，它是紫色的，是一种很深很深、很浓很浓、很纯很纯的紫色。紫雾十分浓厚，它弥漫那个村庄时，如果村民被它包围了，他们就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十分难受。”

外婆说到这儿，口渴了，举起茶杯喝了几口，又缓缓地放下了，继续说。我听得越来越起劲，耳朵简直都竖起来了。

“每年冬至，当村民们知道紫雾即将来临时，大多数都会逃走，逃到附近的山洞里，在那儿住上一晚。可是每年，都会有一两个人坚决不逃走，会留在村庄，等着紫雾。傍晚时，紫雾会渐渐地吞没整个村庄，那几





个坚决留下来的人都站在中央广场上，被紫雾紧紧地包围，想逃也走不掉。”

“可是最奇特的就是，凡是谁被紫雾包围了，不是变成神仙，就是变成魔鬼。反正对于那些留下来的人，从他们决定留在村子里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了他们第二天早上，肯定不会以人的身体走出村子。世界上所有的神仙，都是这样变来的；世界上所有的魔鬼，也都是这样变来的，就要看，那些村民敢不敢冒这个险了。”

外婆坐起来，认真地看着我，摸摸我的头：“孩子，你还小，还不能真正体会到我的意思，等你长大了，阅历丰富了，自然就会懂。一个人的生命中，会有很多机会，大大小小的机会，这些机会就像浮云一样，你不努力去抓住它们，它们就会在你眼前迅速消失。有些机会，其实就是紫雾，若你敢去赌一赌，去试一试，两种结果相差巨大。你要不要留下来等着紫雾，完全看你的选择。”

随着时光的飞逝，我经历了很多大大小小的挑战，各种困难，喜怒哀乐也都体验过。但是，我依然记得小时候外婆跟我说的故事，而且我现在也明白了外婆当时的意思，也亲眼看到过“紫雾”在真实生活里的现象。我相信，每个人的一生，都会有一次属于他们的“紫雾”，一个能改变他们一生的机会。

我的“紫雾”还没来，我就在想，到时候它来了，我会留下来，等它吗？

老家

王钰洁 莱佛士女校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至今为止，我只回过三次老家。这所谓的“老家”，便是我母亲的故乡，隐于辽宁营口的边角，大石桥。而在这偏远的小城市里更偏僻的地方，是妈妈度过童年的新民屯。在我回去的这三次，我看见了许多的变化。

可仍旧不变的，是门前那棵干枯的枣树，虽被岁月的沧桑和无情的风雨折磨到垂头丧气，曾经笔挺的枝干也弯下了，却仍屹立不倒，像个门神一样守护着老宅院；虽然它衰老的身躯再也不能回复从前的样子，但仍无怨无悔，慈祥地看着渐渐成长的子女和后代展翅高飞，笑着等待他们再次回来探望。宅院似乎冷清，却不知为何，充斥着人间温情，溢满了美丽的关爱。

(一)

我第一次回去的时候，是七岁。

七岁的小孩，什么都懂，但什么也不懂。明白妈妈在说什么，但体会不到她眼中的深意，更不懂“情”为何物。

回去的时候，我们暂住姥姥姥爷和舅舅的家。放下东西后，我们便打了一辆出租车，“归心似箭”地往新民屯去了。



我紧握着妈妈的手，怀着有些忐忑，但更多好奇的心情，踏入了妈妈的老家。门前立着一棵树，年纪应该比妈妈大很多，差不多两三倍吧。妈妈告诉我那是一棵枣树，略带惆怅地告诉我，她、姥姥和太姥姥小时候都爬过树，吃过枣树结的枣。

可看着眼前这半死不活，耷拉着脑袋的秃树，我心想：连一片叶子都没有，开花都开不成，看来要结枣是够呛了！我学着大人那样，摇了摇头，又叹了口气。

妈妈看着我小大人的模样，扑哧一声笑了起来。在妈妈另一边，只有三岁的妹妹也咯咯笑了起来。妈妈似乎收起了刚才的怀念之情，又阳光灿烂了起来，喃喃自语道：“好久没见到姥姥和姥爷了，不知道他们怎么样？”

我知道妈妈说的是我的太姥姥和太姥爷，两位我和妹妹都没见过的人。我突然又觉得紧张了。妈妈说的人，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我们进了门。

在房间里，坐着一位年过七旬，老眼昏花的老人家。她剪着短发，但仍然看得出是个老太太。她的眼睛似乎看不清楚了，模糊不清，好似喷上一层水雾，眼睛半眯着，似乎仍在睡梦中，可却仍若有若无之中透着一道光芒。她的耳朵也背了，只有高分贝的喊叫声能将这位与世隔绝，迷迷糊糊的老人叫“醒”。

“妈，霞儿回来啦！”迎接我们的二舅姥喊道。太

姥姥似乎突然从“睡梦”中惊醒，睁大了半眯的眼睛。

“姥儿！”妈妈很兴奋，就像变成了三十年前那个天真无邪的小丫头，投进了太姥姥的怀抱。妈妈是太姥姥一手养大的，关系非比寻常。可是我看见妈妈的眼神中，除了那与亲人十年如一夏般的再次与亲人团聚的喜悦，更抹上了一层难以控制的悲伤。

现在想起来，或许那不仅是思乡的情怀，更是一种愧疚，不能在养育她的太姥姥面前尽孝，而是随我爸爸“远嫁”南洋，离开太姥姥整整十年的惭愧。

可是那时懵懂无知的我，却看不出来。

太姥姥好像要把十年积累的关怀在一时间完全倾诉出来，一开始说，便如滔滔不绝的河水般，停不下来，从新加坡的天气，到柴米油盐的琐事，太姥姥都一一唠叨着。

我在一旁，有些不耐烦地跺着脚。那太姥爷呢？我心想，这位到现在都未现身的“神秘人”的架子可真大！

很快，我的疑惑解开了。

谈到太姥爷，我看见妈妈的眼睛又蒙上一层薄雾。妈妈把我带到小土屋另一个房间。那里有个台子，上面放着几个牌子，我在古装电视剧里看过，知道那是一个个牌位。那里也有一尊佛祖和一尊观音菩萨的雕像。我更不明白了。难道太姥爷是个神仙，像在仙侠剧里那些“渡劫飞升”的道人一样，已脱离“凡尘世俗”？



可是，我已看到，太姥姥和妈妈眼里溢满的泪水，我就知道我错了。我隐隐约约的猜到了，到底怎么一回事。我照猫画虎，学着妈妈的模样，为了向这位已逝去的老者致敬，插上了一炷香。

妈妈决定在太姥姥家过夜。夜里气候凉爽，开着窗，盖着棉被，如同在空调房里一般，但却没有城市里经常听到的车笛，和空调吹出亮起时发出的声响，加上了清脆的蛐蛐儿声，和晚风吹过沙沙的声音时的静谧安宁。我坐在土炕上，听妈妈讲述着太姥爷的故事。

妈妈告诉我，那是一位严厉的老人。他的眼睛一瞪，小孩子都会怕得瑟瑟发抖，声音如洪钟般响亮，大声起来，甚至都能把小孩儿吓哭了。但是，不管他嘴上再不饶人，其实太姥爷是很疼爱妈妈的。虽然他每天斥责妈妈的次数不胜枚举，但从未打过妈妈一次，什么好东西，也都有意无意地给妈妈留着。妈妈还笑着说，当年养在太姥爷膝前的一群表堂姐妹，都经常怪太姥爷偏心，总向着妈妈。

夜里凉风习习，让我有些冷。时过境迁，物是人非，逝者已去，回不来了，就如同飞逝的时光，失去的机会，去而不返。可是，留下来的人，就如同对抗寒冷的热炕一般，仍存留，温暖着我们。

我们在大石桥的日子很快度过了。在这远离城市喧嚣的地方，我天天都到太姥姥家玩。我们每次去，都能发现一些新的趣事，日子过的逍遥自在，快乐无比。太



姥姥也从不赶我们走，每次去，都有丰盛的菜肴迎接我们。

我们离开时，太姥姥不舍地送走我们。可再不舍，我们也要离开。面对时光的流逝，我们显得苍白无力。我们只能尽量珍惜我们仅有的时间。

(二)



我第二次回去的时候，已九岁。

比起七岁小儿，我成长了一些，明白的也多了一些。可和现在比，终究还是小了一些。舅舅换房子了，和姥爷住到了宽敞的大房，上下楼两间屋子。可是，我灵敏地察觉到了好像有些不对劲，好像死神又从妈妈身边仅剩的亲人中带走了一位。

姥姥在病痛中结束了她的一生。这件事情，妈妈在回来的时候并不知道，舅舅姥爷怕她伤心，便瞒了她。我看见妈妈哭了。泪水一滴滴地掉下来，小小的水珠落下她的脸庞，每一滴都不大，但是却连绵不断，好似雨后从屋檐掉下的雨珠，噼里啪啦，好似永远都滴不完似的。妈妈并没有像电视剧里失去亲人的夫人一样嚎啕大哭，她的泪水是无声的，就如同她的心在滴血一般，每一珠灼烧着她的心灵。

比起我从未谋面的太姥爷，我还是记得姥姥的。姥姥身体不好，大小手术做过很多次，但是自从她第一次开刀，她的病就从没好过。虽然不知道她得的是什么





病，但我知道，那是一种慢性病，一点点地把姥姥带走。我看见她看到她的女儿和外孙女时的笑容中，那不可掩饰的痛苦。或许，离开这个世界，是一种解脱。

妈妈肯定也知道这个道理。我现在才明白，妈妈伤心的，是连最后一面都没能见上姥姥，是一种难以理解的遗憾、伤情和惭愧。

我不喜欢这样的见面礼，两次回去时，都在祭奠一位离开的灵魂。

第二天，妈妈平静了许多，带我去见太姥姥。

新民屯变化了许多。门前杂物被收拾干净，虽然无法与新加坡的繁荣昌盛，高楼大厦相比，但是，却显得比上次来的时候整洁了许多。

太姥姥家前的那枣树看起来仍旧如初，除去更弯的老腰和掉落的几根树枝，它几乎没变。仍然秃着头，仍然垂着脸，就好像太姥姥一样。太姥姥并没有更年轻。她的视力更差了，听力更坏了，可是她看见妈妈时的开心，对妈妈的关怀没有减少半分。隔了两年，太姥姥的头发更白了，像冬天无情肆虐着寒冷的东北的雪花一样，布满了她的头。太姥姥拉着妈妈的手嘘寒问暖，妈妈笑着回应，没有一丝的不耐烦。

我知道，妈妈想要以回来时很短的时间，多陪陪孤独了半生的太姥姥。

太姥姥的厨房里那要用柴火烧火炒菜的炉火被替换成了煤气炉子，小土房也装了暖气、电视。



太姥姥院里的一片荒地由二舅姥种上了些番红柿、红薯和蔬菜，架子上爬满了巨峰葡萄的青藤。只可惜葡萄还没熟，没尝到那美味可口、香甜多汁的果实。甚至，还有几棵嫩绿，还在最初成长期的杏树。我拉着太姥姥，听着她细细给我讲每个果实开花结果的过程，注意事项和关于植物的一些民间故事。太姥姥的声音似乎有一种魔力，吸引我们继续听下去。果然，我们的时间没有白费，我听到了一些当地趣事和童话故事，有些闻所未闻的事情听得我们都不想离开了。

每一次我央求太姥姥再讲一个，她都不拒绝，很有爱心地道出一个又一个的故事。虽然故事的主人公有时会“不自觉”地在短短十年里，经历了辛亥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文化大革命，但我丝毫不介意太姥姥思维上的漏洞。故事嘛，就是亦真亦假，虚虚实实才有趣。

每天就这样，兴起的时候去院里看看种下的植物，摘些花朵，或偷偷从架子上摘下一颗还未熟透的葡萄尝尝，累了便回房间听太姥姥讲故事。

我就这样度过了在太姥姥家的时光。

我们离开的时候，太姥姥没和上次一样出来送我们。太姥姥年纪大了，行动不便，我们也没说什么。但细细品味，太姥姥或许是不想面对别离吧。太姥姥不知道她何时会离开人世，所以索性不送我们免得再次看到我们离开。

这是所有游子对父老乡亲的一种愧疚，但也是无法





避免的。孩子长大了，便会去寻找属于自己的一片天。但世间亲人都从未抱怨过，也体谅着我们的无奈。亲情是很伟大的。

(三)

我第三次回老家，也就是我十一岁时，等待我们的终于不是悲伤，而是喜乐。妈妈的表弟，我最小的的表舅，要结婚了。

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的婚礼办在农村里。从院里的一小片地到太姥姥的小土房，有一个凸起来的小走道，大概二三十米左右。在这个小小的走道摆了一束束鲜花，搭起了西式的花架。小土房里也贴满了红色的传统剪纸，“喜”字贴在大门上。可就连门前的“树”也难得地穿上新装，红色的流苏从它干枯的树枝掉下来，像是生出了新枝。摆的宴席是传统的婚宴，邻里街坊都来祝贺新人，喝喜酒。新娘穿着婚纱走过小道，就算进门的媳妇了。这一次，我见证了西式和中式婚礼的结合。

新娘，我以后的表舅妈很年轻，也很漂亮。她对我们这些小孩挺好，很温柔。太姥姥对她的孙媳妇很满意，脸上溢满了笑容，眼角边的鱼尾线露了出来。

在为婚礼筹备的时候，我找到了一个工作：照顾太姥姥。太姥姥的身体没有两年前硬朗，为了婚礼也费了很多心思，所以让我照顾她。太姥姥似乎有忙不完的



事，操不完的心，但我一来，太姥姥便将注意力转移到我和妹妹身上了。我陪着太姥姥，东扯一件事，西拉一件事来说，逗得老太太开怀大笑。

说来也奇怪，不知那枣树是受到周围的影响，还是性命垂危时突然有了生命力，竟生出了几片新叶。或许，看到老一代终于有了新一代来代替，又有了活下去的希望吧。

婚礼那天，操办得很好，走完西方的仪式，交换了戒指，便开饭了。我和妈妈在屋里吃饭，菜肴并不算非常丰盛，但却别有一番家乡的气息。太姥姥也胃口大开，吃得挺多。

婚礼办完那晚，我们就要坐火车去北京了。

太姥姥很累，便先睡下了。

看着映着晚霞的枣树，和太姥姥的小房子里闪烁的昏暗灯光，我感到了一种无比的宁静和安谐。



(四)

时间一晃，两年眨眼间便过了。还有整整十一天我就要再次回老家探望太姥姥和老枣树了。希望他们能够依旧如初。

不知道太姥姥的神志还清不清楚，听不听得见我说的话，看不看得见我、妈妈和妹妹，能不能再像四年前那样给我们讲故事？

但就算不能，也没关系。只要太姥姥还能陪我说说





话，还能唠叨着让我们多穿些，开心些，就足够了。因为重要的是那份情、那份爱。不管什么都变了，太姥姥那份爱都会如门前的老树，顽强地活下去，将小土房充满希望和温馨。

我想说：“太姥姥，您一生操劳，爱我们多过自己，现在希望您能多给我们一些时间，来多陪陪您，多关心关心您。”

枣补血，也很甜，放进稀饭里更好吃。就算枣树没结果，您也不能亏待了自己，买一些枣给自己吃也行。

您要少操些心，而您牵挂的孩子们，也长大了。

无题

齐然  莱佛士女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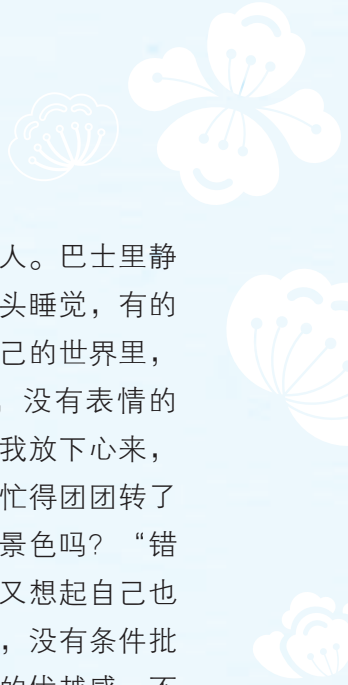
巴士站里，一辆双层巴士姗姗来迟。

我撑着千斤重的眼皮勉强看向巴士。只见敞开着的大门在我眼前跳着探戈舞，模模糊糊，分辨不清。我一甩脑袋，将飞舞的阴影驱散，抬脚上车，脑海里只想着上车就能美美地睡一觉了。

谁知巴士看上去笨拙、缓慢，司机却争分夺秒。上了巴士还没站稳，巴士就像一头被激怒的水牛一样冲了出去。我只得清醒过来，一把抓住扶手。美梦不成反而差点出丑，我心里顿时涌起一股恼怒之情，手里恶狠狠地抓着扶手像是要捏碎它一样。我无聊地抬起头来，想着今天只怕要度过一段无趣的旅程了。

但这探头之间，却见一片紫映入眼帘。天空是一条大道，铺着厚厚的檀紫色羽绒，一层一层，颜色纯厚。放眼往下望去，地上道路旁的路灯点点灯光昏黄温暖，像颗颗黄水晶，嵌在紫绒地毯里，使清晨的天空变得更加华贵。这大道从头顶一直延伸过去，不见尽头，不知要迎接哪位贵重的客人上路。我一时痴了，从未想过平凡的清晨也可以这样美，之前的恼怒不禁被喜悦冲散了，一句“好美”不禁脱口而出。

话出了口，才发觉突兀。我急忙转过头来，担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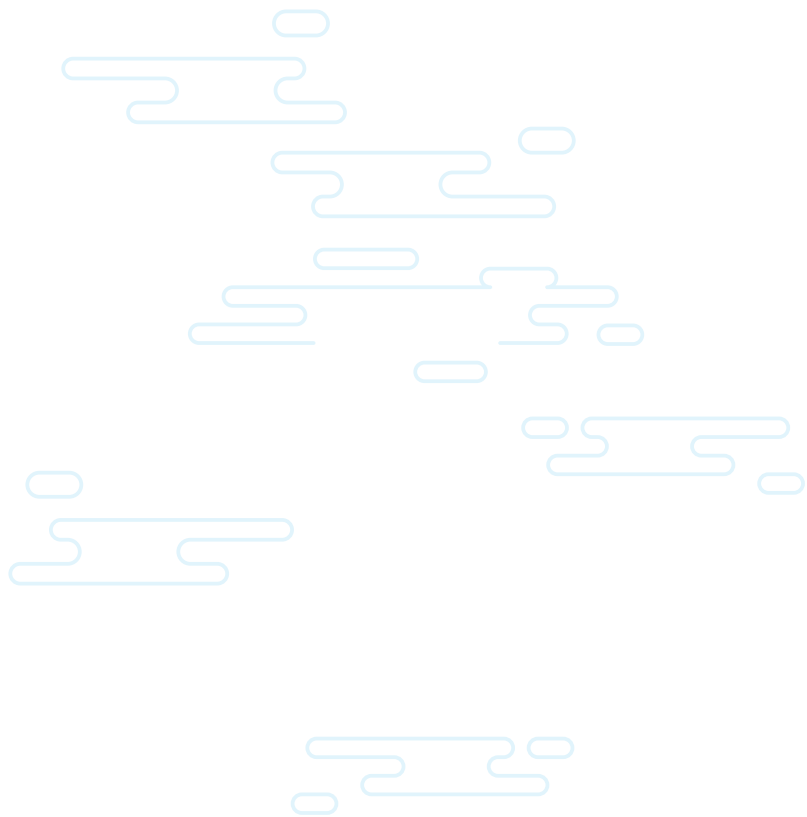


地四下瞧瞧，看看我的话有没有惊扰到他人。巴士里静悄悄的，乘客们肩并肩地坐着，有的垂着头睡觉，有的全神贯注地盯着手里的小屏幕，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对身外的一切充耳不闻。看着他们冷漠，没有表情的脸孔，显然没有被我莫名其妙的话干扰。我放下心来，却又生出一股不满。难道现在的人都已经忙得团团转了吗？他们就不能静下心来仔细观察周围的景色吗？“错过美景还不知情，哈！”我在心里嘲讽，又想起自己也不过偶然发现这天空大道，五十步笑百步，没有条件批评他人。我不禁脸上一热，立即放下淡淡的优越感，不去想他人的事。

胡思乱想之间，天上已经天翻地覆。原本厚重的紫绒透出天光，颜色一层层淡了下去，好像那尊贵的客人已经走过了，进了宏伟的天宫，便不再需要天上的大道。大道变得单薄，虽然想固执地留住清晨的美，却是徒劳。我目睹着变化，莫名想起仙侠小说里的话“天上一日，地下一年”。我想把这快乐像蒲公英一样吹散，落到他人的心田，抽枝发芽，才算没有辜负这转瞬即逝的天上美景。但是，告诉谁呢？朋友们还在睡，扰人清梦是个令人上火的行为，即使这美景也不能抵消不讲理的起床气。为什么不早点起床呢？好吧，朋友不行，那就妈妈吧。我掏出手机，三言两语分享完我莫名其妙的感觉，令我松了口气的是，妈妈听起来也很欣喜，对我主动分享感到满意。终于有人欣赏我欢喜的事物了，真

是知音难寻。就是不知是妈妈与我心意相通才懂得欣赏这，还是其他人在这新时代里步伐太快心情太烦躁了。

想着想着，旅程结束了，我踏下巴士，神清气爽，丝毫不见刚上车的浑浑噩噩。我再抬头时，只见那大道已成一缕淡紫的烟消散在大亮的天光里了。



那年初三

杨雪琦 女皇道中学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一年前仿佛仍是昨日。笑看今朝，同为初三，却物非人亦非。

一年前，我还在中国的初中寒窗苦读，奋斗中考。他人口中日日早出晚归的苦日子，现在回忆起来却别有一番滋味。

忆往昔，五时早起，七时晨跑，辛苦却乐趣无穷。睡眠惺忪地在操场跑道上“梦游”，是我们的日常。尤其冬日来临，萧萧寒风刺骨而至，我们瞬间再无困意，只剩一张张冻得迷茫的脸。那时，我们拼命奔跑，只为获取一丝热量，我们坚持锻炼，只为加强体魄，为中考体育，更为自己的健康。回到课室，一张张红扑扑的脸上洋溢着温暖的幸福，打起百倍精神迎接学校生涯崭新的一天。

忆往昔，苦学课堂，唯盼课间，欢笑仍久记心间。不同于新加坡，在中国每逢一节课后都有一个十分钟的短休。这小而短暂的课间，却载满了我们青春校园的回忆。转眼望向课间，关系好的女生们成群地坐在一起小打小闹；教室边兴趣相投的同学们一齐唱着歌聊着最近的新番；课桌前终于熬过一节课的同学们满足地趴在桌上来个小憩；办公室前学霸们争先恐后地拿着练习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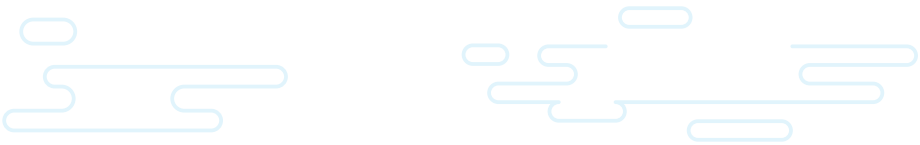
“围堵”老师；更有爱打球的男孩子们火箭般冲下楼直奔篮球场……仅仅十分钟，对我们而言却仿佛是整个

世界。

最期待的更是每天十点钟的大课间了，虽说日常的广播体操枯燥无味，而在踢腿运动时互相打闹的同学，在转体运动时偷看的人，在集合队形时偷说的话，却是只有我们才懂的回忆。

忆往昔，自习至晚，享受校园，青春被记忆珍藏。因备战中考，初三开始便有了晚自习，每天晚上八点才放学。因此，下午五六点会有一个休息，供同学们自我调配。每逢此时，跑道上仍有努力的同学们锻炼跑步，球场上满是男生们互相抢着篮板，东门口聚集了各种卖水卖小吃的小贩。而我最喜欢同朋友一起在校园里散步，走到东门口买瓶水，坐在操场边的台阶上，望着天边的夕阳染红了整个天空，使人心旷神怡，粉红的天空下是我们偏欧式的教学楼，被夕阳渲染得更加辉煌耀眼，楼前是绿油油的操场，洋溢着各种愉快的笑声，一切都是那么美好，那么令人难以忘怀……

放学后早已天色昏黑，沿着路灯，骑车与同学结伴而行，分享喜乐，吐槽不悦，沿途是城市喧嚣而忙碌的画面，仿佛一天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回到家中继续点灯苦读至凌晨，小睡过后又是崭新的一天。这，便是我记忆中永远的“那年初三”；这，便是我们辛苦而乐此不疲的中国学生时代。





往昔不再，着眼未来。不曾想，原本与他们同入重点高中奋斗的我，却提前选择了分别。离别后才渐渐发觉，那么小的一个校园，竟容纳了我们青春中所有美好的回忆。现今，我还在新的校园中慢慢发掘，寻找着独具一格的新加坡记忆，也愿我与我曾经的同窗们都能在新的校园中不断砥砺前行，铸造辉煌。



别离的笙箫

杨丰硕 女 皇岛中学

苏轼曾经说过：“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天下无不散之筵席，人与人之间却总要面临离别。确实，我小三时跟朋友们的离别让我刻骨铭心。

夏日的蝉鸣伴随着热辣辣的太阳光一起来到了我们的身边。赶走了春天的绵绵细雨，也赶走了快乐的时光，迎来的只是分离前的泪水，一滴一滴地穿透我的心扉。那年的六月，他们伴随我度过了我在中国的最后一个生日。

似乎都感觉到了分离前的伤悲，所以彼此都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共同的友谊。多么希望时间就此停靠在岸边；多么希望时间不再前进；多么希望时间可以倒流；让我们再一次珍惜美好的友情，让我们一起分享这份默契的沉默，让我们再一次感受到昔日的欢声笑语。

往日的嬉戏、打闹历历在目，泪水又一次情不自禁地落下。平日里一张张嬉皮笑脸的朋友今日已荡然无存，留下的只是沉默……在泪水滑落的瞬间，突然发现我们是那么脆弱，经不起一丝的风吹雨打。我不禁想“如果我离去，他们是否还会记得我？”

风风雨雨，朝朝暮暮；花开花谢，潮起潮落。在不经意间，我走过了在中国上小学的三年生涯。三年来，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is decorated with three stylized, light blue floral motifs. One is a five-petaled flower, another is a more complex, multi-petaled flower, and the third is a smaller, simpler flower. They are arranged in a descending, slightly curved line.

每一个欢笑，每一滴泪水，每一段故事，每一次经历，
每一声感动，都使我难以忘怀。

自由

吴沛仪  裕廊中学

“张开你的翅膀，飞出去吧！”这句话我每次都会看到在儿童故事里。鸟妈妈都会这样告诉鸟宝宝因为它长大了，有了自己的自由。

自由？

什么是自由？

网上说自由是自作主张，不受限制，不受约束。

八九岁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快点长大因为长大后，我就会有自由。想喝泡泡茶，父母不让；想要迟点睡觉，父母不让；想要跟朋友出门，父母也不让。做什么事情，都要问过父母，都需要得到父母的允许。

我的童年就没有快乐的时光了。

六年级时，我很兴奋因为快要毕业了。升上中学后，我应该会有自由了，因为我长大了，可是我这个想法是错的。父母还是不让我自己做主。父母不让我出门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怕我会在外学坏，怕我浪费时间，应该把那些时间花在学业上。当我在社交媒体上看到我的朋友们一起出门时，我很伤心，也很羡慕他们，每次都在想为什么父母不要让我跟朋友出门。

晚上，我读完书后想要使用手机，也会被父母骂。然后说我整天只会用手机，伤害眼睛。我就觉得父母很



蛮不讲理，眼睛里只有成绩，成绩，成绩。他们还安排我上很多课外活动和补习，没有给我休息的时间和我要的自由。

每次我看出窗口，我都会看到一两只鸟儿在蔚蓝的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飞翔。我多希望我也能变成那只小鸟一样，有一把又长又大的翅膀在很辽阔的天空里飞来飞去，拥有很多很多很多的自由。

父母太担心我了，总是让我觉得自己是个长不大的孩子。自由啊，自由！我多希望我能快点拥有你。



“脱胎换骨”的爷爷

周姿慧 裕廊中学

我的爷爷什么都好，对待任何人都是一视同仁，态度也非常和蔼。但，美中不足的是，他是个非常保守的老人，真是白璧微瑕啊！可这个小毛病却带来很多麻烦。

“乓！”爷爷拍案而起，大声嚷道：“你们！你们快放下手机！现在是吃饭时间，你们知道这样做多没礼貌吗？我告诉你们，如果我今后再看到这种匪夷所思的行为，我会毫不客气地没收你们的手机，听到了吗？”本来想告诉爷爷我们只是拍个照就会收手机了，但看到爷爷气得七窍生烟！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表情，父母和我只好默默地点了点头，敢怒而不敢言地听爷爷的话。唉！我这个爷爷，一直以来都比较保守的，总是告诉我们穿衣服要得体，不能太暴露，不能穿奇装异服，头发不能染颜色。还有我和父母一直想教他用手机，但他都拒绝。

有一天，我在用手机浏览面博。“哇塞！爷爷！快看这个照片！是您的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啊！”我把手机递给了爷爷让他看。那张照片是爷爷的伙伴们在滨海湾一起聚会的场景。但是，照片里却没有爷爷。爷爷看了照片之后问我：“你……从哪里找到的？”“从网上啊！”我回答道。爷爷自言自语的说：“他们为什么每



个月都一起去呢？为什么没有叫我参加呢？我不是也是他们的朋友吗？”我见爷爷满脸疑惑的表情，不禁有一点心酸，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子一样，五味杂陈。

第二天，爷爷大清早就出门了，说要见朋友。我和家人听了感到异常惊讶。等到爷爷一回到家，只见他气冲牛斗。“爸，你怎么……”妈妈话还没说完，爷爷就怒气冲冲地说：“快！带我去买新衣服！带我去买新手机啊！你不是我的女儿吗？孝顺我的时候到了！”我们听了之后，目瞪口呆，全都愣住了。“什么？爷爷，您是不是生病了？”我担心地问道。爷爷只瞪了我们一眼，大喊道：“干嘛？继续发呆啊！还愣在这干什么？快带我去买东西啊！”

我们给爷爷买了最新款的智能手机。一拿到手机，他的脸上立刻充满喜色，眼睛眯成一条线。爷爷羞怯地说：“我……我今天……”原来，当他去找朋友时，很多路人都用异样的目光看着他。认为他是乞丐，还掏钱给他。到朋友的家后，他也成为了笑柄，被老伙伴取笑，虽然爷爷知道好友只是开玩笑，但不得不承认，爷爷为此有些难堪。

有了智能手机，爷爷开始好学起来，让我和爸爸妈妈教他怎么用，从早到晚，一刻不停，不是看电视剧，就是浏览新闻，要么就是和朋友约出去喝茶，下象棋。爷爷脸上的笑容也越来越多了，遇到不懂的地方爷爷就追着我问，直到学会为止，不知道爷爷在上学时有没有这么认真地学习过。

千与千寻

夏寒冰  裕廊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在我童年时，一向来都爱看电视和电影。我的父母也都爱看影片，因此收集了一系列电影光盘，里头有动作片、卡通电影片、搞笑片等。其中有宫崎骏的一系列影片，宫崎骏的日本影片都甚为精彩，画面十分精致，内容也蕴含着丰富的哲理，在那些好影片中，我最喜爱的就是《千与千寻》这部电影。这部电影我已经看了很多次，却依然意犹未尽。

故事里的女主角叫千寻，10岁的千寻与父母一起从都市搬家到了乡下。没想到在搬家的途中，一家人发生了意外。他们进入了汤屋老板魔女控制的奇特世界——在那里不劳动的人将会被变成动物。千寻的爸爸妈妈因贪吃变成了猪，千寻为了救爸爸妈妈经历了很多磨难，在期间她遇见了白龙，一个既聪明又冷酷的少年，在经历了很多事情之后，千寻最后救出了爸爸妈妈，拯救了白龙。

这部影片让我感动，也给了我很多启发：“人生就是一列开往坟墓的列车，路途上会有很多站，很难有人可以自始至终陪着走完。”“不管前方的路有多苦，只要走的方向正确，不管多么崎岖不平，都比站在原地更接近幸福。”“很多事情不能自己掌控，即使再孤单



再寂寞，仍要继续走下去，不许停、也不能回头。”我从这部影片中学到了勇敢，只有勇敢才能克服困难，如果千寻不勇敢，她会和他的父母一样，变成动物。在困难中，她勇敢地面对，朋友在死亡边缘时，她牺牲生命救她。我们也应该学会独立，不要什么事都靠其他人。往事如烟，我们不应该总是回头看，发生的事已经发生了，不能再改变，唯有勇往直前才是最好的选择。



双胞胎的不同

蒋宛奇 裕廊中学

人们说，双胞胎都很像，无论是外貌、身材或是性格都会很像，而且，人们说，双胞胎最懂彼此，是拆不散的好朋友。但是，我和我的那位双胞胎完全不同，我们不但长得不像，身材和性格也不一样，最惨的是，我们完全不了解对方。父母通常都会疼两个，但我的父母偏疼我，时常不理睬我的双胞胎。

先说说我吧。我有一双小小的眼睛，尖尖的鼻子，厚厚的嘴唇。我的身材不会臃肿也不会瘦，性格是比较内向的。我通常会把自己关在家里，从早到晚一直温习功课。每一次考试成绩不理想，我就把自己关起来，呜呜哭一场，感到很难过。我不喜欢和别人交流，也不喜欢和朋友出去玩儿，觉得那会浪费很多宝贵时间，必然会影响到我的学业。我最怕输，每次都要考到前三名，若没了名次，我就会很讨厌自己。每个人都说我对自己太严格了，但我觉得那是必要的。我从小就不需要父母的督促，所以父母对我的学习很放心，当然，因为我很乖巧，所以父母会很疼我，但是，大家不知道，我其实很希望我是我的双胞胎。

我的双胞胎很特别，她没有外貌，没有身材，但她的性格很开朗。她虽然喜欢读书，但她会抽出时间做自



己喜欢的事情，我的双胞胎很喜欢音乐，她喜欢唱歌、跳舞和尝试各种乐器。她很喜欢和别人交流，很想和朋友们说说笑笑，她想尝试的项目列不完，例如画画、蹦极、跳伞、爬山、去探索世界等等。她喜欢花花草草和大自然，她有很多梦想，她是一个有理想的女孩，她喜欢对每个人笑嘻嘻的，希望能够生活在一个无忧无虑的地方。但有些事情根本没办法实现，现在你知道了吧，我的双胞胎就是真正的我自己。

我希望能够在这个忙碌的世界休息一会儿，吸口气，做真正的自己。我希望我能够跟我的双胞胎一样，有很多梦想，为梦想、为理想而生活。但事实上，我不能放慢脚步，不能随心所欲，不能像我的双胞胎那样，笑嘻嘻，无忧无虑，我甚至不能出一点差错，这样就很可能被世界落下，不能让父母感到安心，感到骄傲，不能得到他们的疼爱，因为他们不能接受一个失败的女儿。所以，为了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相安无事地生活，我必须戴上面具，把真正的自己藏在心里。

我和我的双胞胎最大的不同围绕在两个字“生存”。如果我继续这样生活下去，我就可以在这个世界上生存，但我的双胞胎不能，她会被世界抛弃，被社会抛弃，这就是为什么我没办法变成我的双胞胎，没办法做真正的自己的主要原因。这也就是我和我的双胞胎的不同。

童年

邢祥悦 裕廊中学

童年，是人生多么美妙，多么令人留念的一段时光，充满艳丽的快乐色彩。可我小时候并不懂得珍惜，直到童年远去，才意识到那段美好时光再也回不去了，只留下童年往事，那些小时候的酸甜苦辣的趣事，让我慢慢回想，慢慢回忆。

我的“童年故乡”在新加坡油池（Yew Tee），我们一家人住在地铁站附近的一栋组屋的十楼，四房式的家，我就在那里长大，那栋组屋装满了我小时候的记忆。

还记得小时候，家里到处有小小只的蚂蚁，无论妈妈怎么拖地，勤奋地把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地上一丁点儿甜食都没有，可是小蚂蚁还是到处都是，妈妈很气恼，我们也觉得奇怪，我们都住十楼了，这小东西到底是从哪里爬过来的呢？不过，奇怪归奇怪，玩儿照样玩儿，这些小蚂蚁就成了我的“玩具”，我常用小手捏起一只小蚂蚁，把它放在我的手心里，看着它仓惶逃窜，有时候我也很残忍，把小蚂蚁抓来，放到餐桌上那层塑料保护膜下，把它压扁，小蚂蚁就这么光荣牺牲了，成了标本。

我不但把小蚂蚁们做成标本，还经常喜欢拿着铅笔



到处乱画，不只是在画纸上画，还在家里的墙壁上画，有一次还在牙齿上画，我家到处都有我的“作品”。有趣的是，有一回我还自己“创造”出自己的名字。

小时候，我还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祥悦”两个字，姓氏的“邢”字倒是会写的。在学校里，老师叫我们把自己的名字写在作业簿上，我就懵了，写完“邢”字，怎么也想不起来“祥悦”两个字到底是怎么写的？我便闭上眼睛，想回忆一下老师和爸爸妈妈怎么写我的名字的？印象中只记得有好多笔画，还龙飞凤舞的，可是，我还是不会写！想啊想，实在想不出，还是先写个很复杂的字吧！于是，我就自己发明了个“之之”，我当时的想法是把这俩字当作我的名字的“祥”字的，而“悦”呢？我写成了“目”字。哇！我自己“教会”自己写名字呢！虽然当时自己也觉得有点怪怪的，好像不大对，但还是大模大样地签上了“邢之之目”。回到家，我就在墙壁上写了好几个“邢之之目”，在爸爸妈妈的房间里写了一个大大的，又到自己房间里写了又写，然后还乱画一通以示庆祝。现在回想起来，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是怎么想的。

我不但在墙上画，还在牙齿上画。有一天，我一直照镜子看着自己的牙齿，发现牙齿白白的，跟妈妈买回来的那叠画纸同个颜色啦！于是，我就用铅笔在自己的牙齿上画来画去，后来有点吓到了，因为牙齿变成了灰色，于是我赶紧到水龙头去冲洗，还好洗掉了，后来就



不敢在牙齿上乱画了，还有一个原因是我害怕自己不小心把铅笔吞进肚子里。

小时候，我常常在家呆不住，喜欢到住家楼下的公园去玩。公园可大了，有游乐场、篮球场、运动设施等。运动设施也包括乐龄人士的运动角落，经常看到一些年过花甲的老人家们在那里活动筋骨，边运动边聊天。我是小朋友，最吸引小朋友的当然就是游乐场啦，游乐场就在我家对面，我在那里结交到许多小伙伴。

上豆豆班时，我爷爷常带我到楼下公园去玩，他在新加坡认识了几位老乡，他们常在一起谈天说地，老人家们说话，我一个三岁小孩儿肯定是听不懂的，更别说和他们聊天了。那时候弟弟好像刚出生，还算不上是我的玩伴儿，因此，我就一个人一边跑一边瞎逛悠，自己玩着玩着，就认识了几位跟我差不多大的小朋友，有些小朋友玩过一阵子，就没有再来了，还有一些小伙伴和我一样，成了游乐场的“常客”，我们几乎天天在一起玩，后来越混越熟，就成了好朋友。

上了小学，因为要上学，就改在晚上七八点钟才下楼去玩儿，那时候弟弟也差不多能走能跑了，整天蹦蹦跳跳的，我俩就天天吃了晚饭，推着小自行车到楼下跟小伙伴们去玩儿。有时候我们一群小朋友骑自行车有点骑腻了，就会扯着一些小朋友的爸爸和我们一起玩儿。妈妈们呢，通常看到我们玩得这么疯，吓得直摆手，赶紧回绝我们，不肯和我们一块玩儿，但又不忍心完全拒





绝我们这群小屁孩儿，就随便指了指一位爸爸，让他陪我们玩。那位“被出卖”的爸爸就经常成了被我们“欺负”的对象，如果要玩“英雄与海盗”的游戏，不用说那位爸爸肯定是“坏人”，现在想起来还有点幸灾乐祸呢。

我们通常玩到九点半就各自回家了，可是偶尔也会玩得很疯，差不多十点多还不肯回家。在新加坡，一到七点钟，路灯就亮了起来，公园里的路灯也不例外，但通常公园里一到晚上十点半就熄灯了。周末时，因为第二天不用早起上学，就会玩得忘记时间，直到公园里的灯忽然熄灭，我们才意犹未尽很不情愿地准备回家。不过，玩过瘾了，太累太累，晚上睡觉一定会尿床。第二天又要晒床垫，又要洗床单，太麻烦了，妈妈就会很生气地命令我们，一到九点必须回家。可我和弟弟眼看快九点，连忙跟小伙伴们到别处去玩儿，好让妈妈们找不到我们。结果呢？又尿床了。

我的童年小伙伴，除了公园里玩疯了的小朋友，和我最亲的就是弟弟了。我们姐弟俩关系很好，但还是天天吵来吵去，我们也干了不少令人哭笑不得的事。记得小时候，妈妈整天担心把我们喂得太胖了，因此禁止我和弟弟吃糖，可小孩子哪有不喜欢吃糖的，我和弟弟就经常在学校假期，到住家附近的便利店买糖吃。我们俩也没什么零用钱，有钱也舍不得花，最多用两块钱买些糖果吃，一般是用五毛钱买一小盒糖，这一小盒糖足够



我们吃上一段时间，每次吃糖都有点依依不舍，大概是因为自己花钱买的，就比较珍惜，先舔几口，才把整粒糖放到嘴巴里。

我们经常为要买哪种糖果吵个半天，有一次，因为弟弟不同意买我想吃的糖果，我气急了，决定不买了，拉着他的手转身就走，想把他带回家。结果呢？就听到“噗通”一声，弟弟就这么摔了个大跟头，而且还是头先着地，这个臭小子立刻“哇哇哇”大哭起来，我当时也吓坏了，心想这下完蛋了，我身为姐姐，没把弟弟带好，他要是回家跟爸爸妈妈告我的状怎么办？弟弟又哭又闹，还威胁我说要回去告诉爸爸。结果呢？我只好用自己辛辛苦苦存的钱，给他买了他要吃的糖。弟弟这才止住哭声，勉强答应我不会告诉爸爸。我心里忽然觉得很可乐，心想这么容易就说服他不告状了，这也太容易了吧，心里还感到小庆幸，因为在我小时候爸爸可凶了，我和弟弟都不喜欢爸爸，整天因为我们数学学不会挨骂，可后来弟弟回到家，还是在爸爸面前告了我的状，我差点儿没被他气死，干脆把他的零用钱偷过来，我悄悄拿了他一块多钱，心里又开心死了。

后来长大一点，我俩也不怎么关心糖果了，因为想吃就可以自己去买，于是我们又有新发现——红毛丹树。在我家楼下的那片草坪上有条道路，往前走会发现路旁种了一排红毛丹树。大概有十多棵吧，也没怎么细数。红毛丹树叶子绿油油的，长得并不是很高，就一层





楼高吧，红毛丹树一般是在年尾，大概11、12月份会结果。果子一声不响地，悄悄长了出来，平时大家都不怎么注意它们，我和弟弟也是偶尔经过那几排树，才发现结了红毛丹。一看到红毛丹那红通通，毛茸茸的可爱样子，就不禁联想到红毛丹那浓郁、令人陶醉的香味儿，而且树上的果实是一大串一大串的，很是诱人，我跟弟弟当然是很想吃啦，而且因为是路边树上结的，那就是免费的。于是我们天天盼着果实成熟，并把发现告诉了爸爸妈妈，爸爸出了个好主意，用晾衣杆，把红毛丹捅下来。哈哈，结果我们带回家一大篮新鲜的红毛丹，吃得可开心了。可后来，越来越多邻居们都发现了红毛丹，大家都带着工具来摘红毛丹，有位叔叔更神，干脆爬上树，把红毛丹采了个精光。我和弟弟站在树下，有想法没办法，只好等明年果子成熟吧，可明年的果子还没成熟，我们家已经搬家了，好可惜啊！

一转眼美好的童年时光就结束了，我再也没有机会像小时候那样，无忧无虑到游乐场玩耍，或自己给自己创造一个名字在墙壁上乱涂乱画，我也不再过儿童节了。小时候不知道珍惜，总觉得童年过不完的长，自己永远都不会长大，可现在童年成了我的回忆，我只能凭着记忆回到童年，也许人生就是这样，经历过，不要有什么遗憾，就让我的少年时光更精彩吧！

我喜欢听音乐

陈玄晶  裕廊中学

我很喜欢听音乐，而且是不同风格的音乐，有人说，不同性格的人喜欢不同风格的音乐，但对我来说不同风格的音乐是不同感觉的体验，我都很有兴趣，无论是深受年轻人喜爱的嘻哈音乐，还是优美的古典音乐，以及华丽的西洋歌剧，都会让我着迷，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华语流行歌曲，听到熟悉的旋律，我的脑海中会浮现出一些奇特的画面，有些画面让我感到有些忧伤，有些画面又让我感到幸福无比，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耳朵里听到的旋律会变成一幅又一幅的画面，但那种感觉实在太美妙了，让我深深陶醉其中。

华语流行音乐歌坛有很多我喜欢的歌手，如果要问我最喜欢的歌手，非薛之谦莫属。薛之谦出生于中国上海，他是一位歌手，也是音乐制作人，可以自己创作歌曲，自己唱自己写的歌，这让我对他尤其印象深刻。

他有一首歌曲《认真的雪》，歌词写得很美，带着忧伤：



雪下得那么深，下得那么认真，
倒映出我躺在雪中的伤痕，
我并不在乎自己究竟多伤痕累累，
可我在乎今后你有谁陪

薛之谦在他四岁时，妈妈不幸因病去世，他是父亲扶养长大，据说为了送他到瑞士留学，爸爸把家里的房子都卖掉了。由此可见，在他的成长经历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相反一定遭遇不少挫折，但他始终能够勇敢面对，以至于在他的歌声中，大部分都是令人心碎的情歌，但是虽然伤心，虽然难过，却还是温暖的，例如他的一首歌《方圆几里》：

我宁愿，留在你方圆几里，
至少能感受你的悲喜，
在你需要我的时候，就能陪你。

我的爱，扩散在方圆几里，
近的能，听见你的呼吸，
只要你转身，我就在这里。

听音乐让我眼前出现画面，听音乐仿佛是在听动人的故事，听音乐总是让我受到启发，听音乐也是放松心情，舒缓压力的好方法。我喜欢听音乐，你呢？

幸福的定义

黄睿涵  中正中学（义顺）

幸福是什么？幸福是“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的牵挂；幸福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闲适；幸福是“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的豪壮……幸福，到底是什么？我有些迷茫。

幸福其实很简单，只要心中有爱，幸福就在你身边。著名文人高尔基曾经说过：“太阳是幸福的，因为它光芒四照；海也是幸福的，因为它放射着太阳欢乐的光芒。”所以幸福是奉献和回馈。

高尔基在小岛上住着的时候，他的妻子和儿子曾经在假期陪他在哪儿住过一段日子。那段时间，儿子在小岛上种下了花种子，并每天按时为它们翻土、浇水，从不偷懒。很快，种子发芽了，长得很好，那淡淡的新绿给整个小岛都带来了生机。很快要开学了，儿子回到了上学的城市，可是小岛上的鲜花开了，花团锦簇，争奇斗艳，仿佛身处鲜花的天堂。每每看到这些花儿，高尔基都会想起儿子在花田中辛苦劳作的身影。仿佛儿子仍然在身边，心中也会涌起一股幸福感。这是儿子幸福的成果，是他用努力和汗水，换来了小岛的美丽。

后来，高尔基给儿子写了封信，信中说：“你要记住，永远要愉快地多给别人帮助，少从别人那里索



取……”这是他给儿子衷心的祝福，也是一生的忠告。

幸福的定义就是奉献和回馈！当你有能力为社会奉献一份力量的时候，你会发现你其实也得到了满足，得到了幸福。只要人人奉献一份爱，社会将变成一个美好的人间，所有人也会生活得更加幸福安康！



后悔

周信杰 公教中学

“小文，帮我赶走这些霸凌！”明明可怜的呼叫划破了整个走廊。正在与好友谈天的我，看见四位凶巴巴的中四学生围绕小文，我不禁心里发毛。一阵寒意从头顶直透到脚尖，心里像踹着一只小兔子似的，上下跳个不停。我看了眼前的一幕，两腿后退，三步并作两步地走了……

“铃……铃……”休息时间的铃声如美妙的音乐般响起。同学们行个礼后，都像一匹脱了缰的野马，飞奔出课室。我也不例外，三步并作两步，以比子弹还要快的速度跑到食堂享受美食。静悄悄的课室只剩下我的好友明明。明明身材矮小，身体干瘦干瘦的，校服穿在他身上就像只风筝。塌鼻梁上夹着一副厚厚的眼镜，看起来就像一个书呆子似的。明明读书非常用功，有个奋发图强的精神，连休息时间会在课室里完成功课。他成绩名列前茅，老师常常称赞他，说他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享受一顿香喷喷、热腾腾、香脆可口的鸡饭后，我和几个死党就决定陪明明一起做功课。我们一边走回课室，一边七嘴八舌地谈天说地，心情非常愉快。

但我们走进课室时，只见四个高大的中四学生围



绕着明明的桌子。他们原来雪白的校服脏得已经变嫩黄了，穿着短袖的校服，露出圆滚的肌肉。

“喂！你这个小不点，快把钱包交给我们！”一位男生大声地怒吼，眼睛瞪得像两个铃铛，撇了撇嘴，大声地继续：“如果你不要交！哈！你别后悔了！”那位男生用手大力地敲了桌子，像只凶猛的老虎趴在明明桌子前。其他三个霸凌也围绕着明明，得意洋洋地看着他。

当我和两位死党看了，笑容在我们的脸上都僵住了，嘴角一抽一抽的，额上汗珠闪闪发光，心里像揣着二十五只老鼠——白爪挠心。我们三个人静悄悄地站在教室外，紧张地仿佛脚都踏着地雷，立即就要爆炸似的。

“你不要交吗？”那位男生又大声地说道，叫不停地摇着，像只不耐烦的大猴子。

“快交！一……二……三！”另一位男生睁大眼睛地瞪着明明，眼睛瞪得比蛤蟆还要大。只见另外两个霸凌咬着牙，握紧拳头，胸中燃烧这无穷的怒火，异口同声地说：“休息时间要结束了！动作给我快点儿！”

看到这里，我们心急如焚，微微一怔地瞪着教室里发生的一切，不敢相信我们的眼睛。

“小文！小文！”明明大声喊道，可怜的眼神看着我们，大声喊道。明明脑袋“轰”的一下，鼻子一酸，两行泪珠滚了出来。“

“请帮帮我！”他的声音划破宁静的走廊。四位霸

凌转身看到我们三人在教室外看“好戏”，气得鼻子一抽一抽的。

“多管闲事的几位家伙！给我过来！看什么！瞧什么！”说时迟，那时快，两位男生像发了疯的野兽，三步并作两步地扑过来。我们吓得浑身哆嗦，两腿不由自主地后退。说话时，声音直颤：“没……没有！”

之后，虽然我的身材高大，但想到自己可能会遭到明明的下场，我越想越着急，心头狂跳，满屋乱转，早已经把友谊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以百米冲刺的速度，拼命地往前奔。我只听到明明那失落、焦急的喊叫声越来越小声……

之后，在远处，只看到一位高大的男士走进课室。走出来时，尾随着他是四位霸凌。原来训导主任王老师已进入课室阻止霸凌……看见哭成泪人似的明明走出课室，只觉得一个重锤打在我心上……

休息后，只见明明头发散乱，眼睛红肿，脸上布满泪痕，以沉重的脚步走入课室。当他看到我，眼睛瞪得像两个灯笼似的，脸色发青。

“你……你竟然没有帮我！”他来到我的桌子，大声地说道。看着明明阴暗得像乌云密布的天空，眼泪随时都会像雨点般地落下来。

“对……对不起”，我脸红到脖子根，战战兢兢地回复。只见明明一把鼻涕，一把泪，眼泪夺眶而出。他



那垂落的泪水就像重锤一样打在我的心，使我感到深深的刺痛。

接下来的几天，虽然得知那四位校霸被开除，但明明对我依然冷漠；我们没有像以前那么来往，愉快地接触、做功课。

回想起那天的情景，我为自己因为想避开校霸，当个懦夫，选择不要在明明最需要的时候伸出援手，不帮他脱离困境，感到深深地羞愧。虽然我没有违反什么校规，但因为这次的事伤害友谊，感到无比的痛心，感觉是笔墨难以形容的。

那天的情景仍历历在目，羞愧就像利剑戳进我的心。哎！如果能倒转时间那该多好啊！我为这事后悔不已……

声音

蔡兴子 新科技中学

妈妈去世之前留下一把小提琴。“记得……要常常拉小提琴……”这是妈妈去世前的最后一句话。我非常难过。我不能接受妈妈去世的事实。接下来几个月，我每天都躲在房间里，想念着妈妈。每当我看见小提琴，就会想起妈妈，泪水就忍不住滚落下来。“妈，你怎么能这样就离开我呢……”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我终于踏出房门。我是真正接受了妈妈去世的现实吗？我的心还是刺痛的，但我选择把痛苦隐藏在内心里，继续过充实的生活。就这样，我渐渐忘记了妈妈留给我的小提琴，再也不拉小提琴了。

有一天，收拾房间时，突然听到一阵声音。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往声音的方向走去。在房间里的小角落坐着一把小提琴。它怎么能自己发出声音呢？我实在想不通。我以为是自己的错觉，可是，小提琴又发出一阵声音。我不是在做梦吧，我心想。我提起小提琴，握在手里，回忆好像波浪似的浮现在脑海里。“记得要常常拉小提琴”妈妈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我的手抖了一下，再次尝试发出一个音符。不觉拉了起来，拉小提琴时，我感觉到妈妈的身影在我旁边欣赏着美妙的歌曲，对我微笑。时间好像顿时停了下来，所有的担忧全都消失，



只有我和妈妈两人在享受对彼此的陪伴。我再次转过身，但是，妈妈的身影消失了，只有我一个人坐在房间里，一切都回到正常。我的视像渐渐模糊……

我睁开眼睛，再次聆听。没有声音，我又躺回床上，看着天花板。所发生的一切像一场梦，但也不像梦，妈妈的身影的确出现在我眼前。



去看古镇水乡

徐雪儿  新民中学

有人说，旅行就是从一个你已待腻了的地方去往别人待惯的地方。不论在哪，总是能体验到新鲜的生活方式，感受到那片土地上人们对生活的热忱向往。

江南便是一个于我而言最与众不同的地方。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从小就生活在西北小城一隅的我，本就对气候湿润、四季如春的南国水乡有一份好奇与向往，于是在终于等到的前往江南的旅途中我早就流露出溢于言表的兴奋与喜悦。

乌镇就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古镇水乡。在我看来，它将如诗如画的江南水韵展现得淋漓尽致，可谓江南水乡的典型代表。

古老是乌镇的代名词。清晨走进这一方天地，仿佛踏进远离世俗喧嚣的世外桃源，瞬间你便会被富有历史沧桑感的建筑所吸引。走在青石板铺就的小路上，感受着刚下过雨而略带泥泞的湿滑质地，与北方小镇的感觉截然不同。纵横交织的水网才是构成古镇独特美景的关键一笔。缓缓行驶的船只将青绿色的水面划出一圈圈涟漪，驶离后又渐至平静的水面倒映出黑瓦白墙的朴素身影，犹似一幅充满遐想油画。这般景致怎能不令人留连忘返？



一座座连接枕水人家的石桥，跨越在密密编织的水网之上。石桥几乎都被磨损了不少，没有了最先的棱角，不少部位显得浑圆深褐甚至斑驳古旧，低矮的石柱做成的栏杆将本就略显狭窄的桥映衬得更为拥挤。无意间瞥向小河对岸，正好一户枕水人家的窗子被推开，一位不知是主人还是游客的身影出现了。她悠闲地望着斜对面那座织满游客的小桥。而此时的小桥上，接踵的游客或立于桥头欣赏醉人的美景，或选好点位举起相机拍个不停，或靠倚桥栏摆着pose留下倩影。在我看来推窗看景的女人无疑成了最自然的风景。忽然间想起卞之琳的那首诗：“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了你的窗，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触景而思，联想到南方总是不乏思维细腻、文字婉约的作家名人，如大文豪茅盾先生，他的故居也在这个小镇上。原来作家们所描写记叙、倾情赞美的本就来自这最真实的日常生活啊！

镇虽古旧，但热闹也并不是与这样的小镇无缘，据说离乌镇不远的西塘从早到晚便充斥着繁茂盛华的景象。当简单朴素的黑白小屋与装修炯异的店铺相遇，也未尝不是一种风格搭配。两排齐整相对的商铺中间的街巷里，摩肩接踵的游人个个都被应接不暇的景致惹得伸长脖颈眺望个不停。游人会在一间挂满名人画像的小铺里停留，也会于琳琅满目的小商品店前驻足，但时不时又要被人群推挤着向前挪脚。着实的喧嚣让人以为到了

我们北方常见的闹市，但转过街角见到的仍是水乡的静谧，穿过弄堂又会见到小桥的身影，细看水底，还时不时有鱼儿欢快地游来游去。古镇水乡，它总褪不掉最原始的本色。

去看古镇水乡，去体验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我们总喜欢体验天南海北不同的生活方式，总羡慕向往别人的生活环境和氛围。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在行走万里路、感受他乡情中乐享着读万卷书所带不来的现实体验，眼中看到的生活风情也恰恰在丰富充实着自己的内心。或许别人会对你这个匆匆陌客的生活心怀憧憬，就像诗与现实的巧合那般，你便成为了别人眼中的风景吧！

叛逆

陈懿芸 辅华中学

回家时，走在那无人却堆满落叶的道路上，道路旁车来来往往，发出嘈杂的声音，我正想着回家要面对妈妈，让我禁不住苦思：我和妈妈的关系为何会变成这样。小时候，那个常常向妈妈撒娇，像口香糖一样粘着妈妈，她走到哪儿，就会跟到哪儿，常陪妈妈一起去菜市场的我到底去哪儿了？数一数自己的年龄，让我的心里长出一个疑问：莫非，这就是所谓的叛逆期？

小时候的我曾想过，电视剧里每次母亲在骂孩子时所说的叛逆到底是什么？懵懵懂懂的我以为叛逆就是青少年厌倦了父母每天的唠叨，实在受不了了，只好对父母大喊不要再管他们了，仅此是对父母大声而已。我一直认为，青少年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们控制不好自己而太烦躁才会把烦心的事全发泄在父母身上，这样的事肯定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只要我控制好自己，跟父母在一起时把烦心的事放在脑后的话，青少年的我就不会变成一个叛逆少女了。况且，我的父母也不是一个很会唠叨的人，而且老师也总是叫我们要尊敬长辈，因此，我更加确定自己不会做出对父母不敬的行为。就这样似懂非懂，可从来没经历过的人又何止会懂呢？

后来，我发现我错了。最近，因为妈妈辞去了之前



的工作，又还没找到新的工作，所以常常呆在家里。放学回家已疲惫不堪的我不想说话，但姐姐和妹妹还没回家，和妈妈两人独自待在家里不说话又觉得怪尴尬的。于是，我开口问妈妈：“妹妹今天有回家吃午餐吗？”开口后，我觉得气氛更加怪怪的，好似我很期待妹妹赶紧回家来化解这尴尬的气氛。妈妈回复我说：“有哇，怎么了？”妈妈的反问让我一时语塞，只好胡乱编个借口“没有啦，只是看看我能不能把豆干吃光。”沉默了几秒，妈妈问我：“今天有功课吗？吃完饭赶紧去做，不要再做到三更半夜。”我不想继续我们的对话，于是只是“哦”了一声表示知道。

做课时，妈妈对我说：“我今天遇到了一个朋友，她问我为什么没去工作。”由于在做功课，我没心思去听妈妈所说的话，“嗯”了一声以表示听到了，不要打扰我做功课。然而，妈妈不明白我的意思，继续说：“我说我辞职了。我问她……”很多次，我尝试用“嗯”来打断我和妈妈的对话，有时甚至都假装没听见，不去理会也不回复。当时，我心里暗自心想：妈妈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唠叨了？她不知道我在做功课吗？为什么一直来烦我？

从此，每当和妈妈独处，我开始以假装没听见来化解尴尬的气氛，妈妈说什么我都不理会，以为只要妈妈不来烦我就好了。万万没想到，我们的关系因此而像碎了的玻璃瓶有了裂痕。我以为我只是变得冷漠了点儿，





不搭理人了点儿，但不至于叛逆这么严重，直到我阅读书籍时读到了一页。故事中的男人回忆起自己年少时曾经有一段时间跟家人疏离，不喜欢跟家人相处，觉得家人很烦。他想自己一个人静静，不要被打扰。在家里看什么都不顺眼，听什么都觉得刺耳。想想，我发现自己的情况跟这个故事中的少年竟意外地有点儿相似，原来以冷漠待家人也是一种叛逆。我似乎早已被叛逆期这个永无止境的漩涡卷了进去。

我责备自己为什么面对家人，会变得如此冷漠，像个没有情感的冷血怪物。他们曾经是在我跌倒了嚎啕大哭时安慰我的人，在我沉默沮丧时鼓励我，并让我展开微笑的人啊，而我又怎能这样对待他们？唉，或许，过了叛逆时期就会好点儿了，一切就会像从前一样，家里充斥着笑声，而我也会回归成从前那个能够带给家人欢笑的人。

青少年脑子有问题？

陈宣敏  辅华中学

呀，你说我是不是脑筋有问题？

朋友，你知道吗？有时你会像粘胶那样一直跟着我，虽然口头上我会是跟你说一声开玩笑的“滚啦！”然后笑起来。我那时的笑有多真诚，你知道吗？

可因为你受欢迎，会交朋友所以很多时候会是在和另一个人说笑。我为你开心，但不知为什么有时心会是酸酸的，难道我嫉妒你？其实有时我还会感到一丝寂寞。有那么多朋友的你真的有把我看在眼里吗？你是一生以来最亲近的朋友。对你来说，我是什么？

有一次，我们俩因为是学校举办家长会的几位助手，所以有机会一起站在月台上，欣赏闪烁着星星的夜空。那时我问了你：“你中学最亲的朋友是谁？”我本想如果问这个问题会不会很怪？但因为你一直吵着我说，你说我们之间不会有因尴尬而不说的话，那时我也笑了起来，无奈就问你了。当你说了一声“当然是你们啊。你，聪颖，清云，欣萍啊”你知道我那时有多惊讶吗，你竟然想也不想的，都不有点儿害羞地说了我们的名字。那时的我不禁笑了。其实我不是害羞而不敢说的。我是怕这些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对你来说不算什么，



虽然我告诉过自己没朋友不用紧。但真的，没你们就没有那些记忆，那些时间。那些……我绝对不要错过。

我们常谈起青春的美。那些小小的情绪，是一种幸福、一种快乐。能够感受到那么多种感情，我觉得是个非常幸运的事。和你是无话不说的。而且我们经常谈到日本卡通里的帅气男生，谈到我们韩国偶像和我们的朋友。这让我想到了“爱情”。不说几岁，有多成熟，感情有多真诚，我来和你说说我的小幻想，还是胡思乱想，哈哈！手牵手，说悄悄话，之间有那特别的默契，那只有我们会懂的语言，互相支持和照顾。那种感情会是怎么样的呢？我和朋友谈到这时问了对对方一句“你觉得我们以后真的会有机会遇见那个某某人吗？”在读我这篇像日记的文章时有可能会认为我是好奇或因为青春时期才会这样想，但你不觉得如果一生自己不会好像很空虚吗？也许你会说有更加多奉献给自己的时间但你不觉得好像错过了什么吗？

我认为这份感情，每份感情，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和它比。感情、青春，随着时间的流逝都会过，一个一个地，无情无意地飞过。所以我们必须掌握好时间，珍惜它，过分每秒感受开心、伤心。要哭、笑。要吃得饱，睡得好。交朋友，爱家人。珍惜那些酸甜苦辣。当婴儿，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全……全都要带着这有问题的脑子，向前，拥抱每一天。

“离家出走”的遗憾

黄婉轩 辅华中学

这是一个凄凉的晚上，我经历了我人生中第一次的“离家出走”。每当我看到电视剧的演员们演“离家出走”的剧情，我心想“多么希望我能向他们一样离家出走一次，让我轻快地享受生活”。月亮出来了，风也吹了起来，冷风飕飕，我忍不住打了个寒战。风能成为一位慈母，轻轻地吹干我的眼泪。我提着行李走在无人的巷口。作为只有十四岁的我，“离家出走”是要有很大的勇气的。

让我告诉你究竟发生什么事情。今天我拿到了我的考试卷。那是我向来成绩考得最好的科目，本应该信心满满，但老师公布分数时，我只拿到六十分，令我受到一万分的打击。没想到竟然会是这样。在回家的路上，我拖着沉重的脚步，无精打采，四肢无力地伴随着我的考卷走回家。刚踏进屋里，我看到父母的期待的眼神，我忍不住伤害他们。“我考到了六十分。”我的声音细小的像蚊子一样。只见父母从满面慈祥的脸变成了凶狠的脸，脸扭弄得皱皱巴巴的，眼里闪着一股无法遏制的怒火，好似一头被激怒的狮子。“你这丫头，不好好读书，八成是一直玩游戏所以才忽略了学业，看你考到这么不好，真是个没用的孩子！”爸爸凶巴巴地



骂我。被他们这么一说，我感到火冒三丈，说道：“我考试关你什么事，多管闲事，你们只会在乎成绩，都不会在乎我心里的感受！”一气之下，“啪！”爸爸重重地打了我一巴掌。我立马去房间收拾衣服，重重地摔开门，头也不回地跑了出去，只留下父母失望的眼神……

突然，“小莉！等一下！”我隐隐地听到我的名字。我瞬间感到鸡皮疙瘩，到底是谁在这大半夜乱吓人，我胆子没这么大。难不成是鬼吗？现在可是农历的七月，我暗地里一直在求上天保佑，小心翼翼地转了头。我看到了爸爸的身影，他在追着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身为一个自尊心很强的一个人，哪怕是我多么想再回头，我也不会的。因为如果我回头了，那不是很丢脸吗？我硬着头皮任性的一直往前走。爸爸不停地在呐喊我的名字，让我感到无比的内疚以及犹豫。就在这时候，“哎呀！”我情不自禁地回头，看到了爸爸跌倒在地上。即便是这样，还不停地叫我，想要挽留我。我像离弦的箭似的，冲向爸爸。“爸爸你没事吧？对不起。”我觉得脸上一阵阵热起来，羞愧地低下头。

“孩子，不要觉得抱歉，是我的错，其实你及格就好了，你毕竟也努力了，我们替你感到骄傲。所以跟我回家吧！”爸爸说道。我想如果时间还能从头来一次，我想我也不会选择离家出走。

爸爸，谢谢你和对不起，我再也不会“离家出走”了！

成长

曾圆喜 辅华中学

随着成长，我们的思想与观念也随之改观。

自从我们呱呱坠地，来到这个世界开始，无论是精神上还是外表上，我们每一天渐渐地成长，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思想和观念。年幼的时候，从婴儿如何学会翻身，用四肢爬行到学会如何四处行动，对周围充满了好奇之心，小时的我们便不断地探索，像海绵一样，吸收新的知识。进了幼儿园，我们很兴奋地期待着快点长大，进入小学。可是上了小学后，我们却怀念着以前那么自由自在的生活，再次想要快点长大进中学，希望会有更好的生活。现在上中学了，但却怀念小学的生活。毕业后还会怀念中学吗？做工后会怀念上学的日子吗？未来就如我们的思想与观念，是不可预测的，也会不断地改变。

在长大的过程，我们的思想改变了很多，看法也理所当然地和思想一起改变。最起码，它改变了我们如何看待钱的这一方面。小的时候，我们毫无顾忌，乱花钱，要买东西就伸手跟父母讨钱，有多少就花多少。但是长大后，发现父母赚钱根本不容易，并且没有钱，万万不能，什么东西也买不了，付不起。所以现在，买东西前都会再三考虑，对于花钱也会比较谨慎，可以省的



钱就省下来，未雨绸缪，学习如何掌握和管理着我们的金钱。

以前所认为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没有灰色地带，一切都分得一清二楚的道理，现在都消失了。世界上其实是有灰色地带的。就像小时，作为小孩子的我们经常会被别人夸可爱，因为太诚实了。渐渐的长大后，我了解了“诚实是美德”，但是你也要在一定的范围内的美德，因为过了那一条线，伤害了他人，这个美德也不会美到哪里去了。诚实是美的，可是到了一个地步，诚实也是很残忍地，比如以前认为自己没错，理直气壮地批评别人长得肥，却不知自己其实伤害到了别人。如今，若要诚实，我们也可以考虑用一个比较不伤人的方式，如说她长得比较大只或比较有肉，或把想法收在自己心里，什么也不说出来，根本不给所说的话有机会伤害到别人。

最后，我发现我们对于“朋友”这个词语的观念也改变了许多。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既然朋友现在我们生命中不可以缺少的一样宝贵的东西，也是未来会陪我们面对着人生的那几位。因此我们交朋友时，我们得分清楚谁是损友和谁是真正的朋友。如果你结交的是好的朋友，你也会不断地进步，改进自己的缺点，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相对的，如果结交损友的话，你不仅不会进步，还会退步，变得更加顽皮和叛逆。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朋友后，你会发现谁到底是你的

真正的朋友及谁是损友，毕竟一个真诚的好朋友比黄金更难找，所以我们应该珍惜他们。

基本上，改变思想与观念并不是一件坏事，反而是件好事。随着我们成长，我们的思想和观念也会一起成长，变得更加成熟，让我们多为自己和他人着想。毕竟，我们在生命中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经历了更多，我们的思想和观念理所当然地又会随之改观。



迟来的归家

陆璠 辅华中学

归家

自小跟随父母远离家乡，来到遥远的新加坡读书与生活，见惯了城市生活的繁华，我却独对家乡的那一溜美景情有独钟。

如今细想起来，已有三年未回家乡了。前些年我随父母回乡时正逢金秋十月农忙季节。

我们到家时，奶奶正坐在门前的老杏树下，一边拿棒槌轻打着油菜籽，一边听着年代有些久远的歌曲，偶尔也会随着曲调哼上几句。夕阳将坠，黄昏特有的柔和光辉照射在奶奶半眯着的眼睛上，独添了一份岁月静好的气息。

稻田

十月间的稻田，丰收的季节，农民伯伯们过去一年的辛勤耕耘，最终成为了饭桌上那软糯甜香扑鼻的晶莹米粒。

瑟瑟金风吹来，辽阔的稻田翻浪，像一片金色的海洋，闪烁着灿烂的光芒。我随着奶奶步入这丰收的盛景，看着成熟的晚稻，颗粒饱满，黄澄澄沉甸甸地随风摇曳，不禁心情逐渐高涨起来。



此时此刻，田野里也是一派丰收的盛景，一眼望去，成熟了的稻子像铺了一地的金子，黄橙橙一片。走近一瞧，沉甸甸的谷穗在阳光里宝石似的发出白里透黄的光芒。

我从奶奶手中拿过镰刀，学着奶奶的样子收割稻子，左手抓一小把稻杆，右手拿着镰刀顺着稻根一滑，一小把稻子应声而倒，看着身后躺倒一片的稻子，虽然累得腰酸背痛，但我的心中却油然而生一股幸福和满足感。

钓鱼

家中门前几步便是一条大河，河很宽也很长，目力所及，只见流水潺潺，波纹粼粼，却不能望见尽头。我曾问过奶奶河的名字，但却被告知此河并未被取名。因此，小时候的我便只唤此河为大河，倒也是够懒惰的。

记忆中的我常常独自拎着小板凳，鱼竿和鱼饵去石桥上钓鱼，经常一坐便是一时辰。此次归家我也一如往昔，可却怎么也坐不住了。时不时便跑回家中看着奶奶亲自掌厨，做出一道道精美的佳肴，看着看着，我便入了迷，逐渐忘记了桥上的钓鱼工程。直到奶奶百忙中笑着用手指轻点了点我的额头，问我钓的鱼在哪里，才猛然想起，忙不迭地跑回桥上，继续我的钓鱼大业。

如此三心二意，直至夜幕降临，我也才钓了两三条鱼罢了。奶奶也不嫌弃我钓的鱼小，就地取材，给我做





了一道极其鲜美的脆皮炸鱼。也不知是因自己钓的鱼还是鱼味道果真如此肥美，我吃得异常欢快。

祖孙情

入夜，繁星满天，我拉着奶奶出去纳凉，享受着乡下独有的清新空气以及晚间凉风。我们携手漫步于河边的小道上，奶奶安静地听着我讲述着海外的生活，时不时给予我一些建议。月光将我们的身影拉得老长，缓缓的、逐渐的，在前面拐弯处，融为一体。

由于奶奶习惯早些入睡，散完步后，我们便去洗澡准备就寝了。因多年未归，我吵着要和奶奶一同入睡，奶奶拗不过我，只好无奈答应。可真当奶奶将我搂在怀中，准备抵足而眠时，我又开始闹腾起来。早已习惯三更半夜才入睡的我，根本无法适应奶奶的生物钟。

为了不让她老人家陪我熬夜，我让奶奶继续睡眠，自己则悄无声息地爬起来，跑去客厅准备看会儿电视才入睡。然而才一首歌的时间，身边的沙发便突然凹陷了一小块。我转头一看，却对进了奶奶有些困倦的眸子，我的心中瞬间很不是滋味，感动的同时也不由得有些愧疚。我最终选择关掉电视，轻轻握住奶奶的手，和她缓缓回到了房间，带着看电视剧所带来的一丝困意，我终于和奶奶成功相拥而眠，度过了我在乡下的第一个夜晚。

寒夜，离殇

孙嘉琪 辅华中学

夜晚，冬日圆月照着大地，撒了一层薄薄的霜。静谧的冬夜，冰冷的月色，斜斜地对城楼温柔诉说私语。

漫步街道上，天阴沉沉的，刺骨的寒风呼呼地刮着，风吹到脸上像刀割一样。雪已经下了整整一夜，仍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放眼望去，田野像是被冰雪给封住了，不仅人影无法寻觅，连小动物也看不见。偶尔老树上的寒鸦惨叫几声，天地旋又恢复萧杀和寂静。身上厚厚的棉衣无法抵御外面的寒气，我紧紧裹住围巾，还是感觉寒气往衣服里灌着。也许是这夜晚的凄凉让我心中的思念与悲伤猝不及防的逆流冲向心中，路上闪烁的路灯下我仿佛再次看见了她的瘦弱影子。

那是我第一次面对死亡，或者说我还没有领略过悲伤。我望向妈妈的小眼睛里盛满的只是疑惑和不安。妈妈只是在哭，哭到音声嘶哑，后来连嘶哑的声音都没有了，有的只是不可抑制的颤抖的双肩和无声的哭泣。可能我这辈子都忘不了她单薄的身子冲过来的那一刻，那刺耳的刹车声，和滴在雪地上的血，血浸成一种殷红的刺状，扩散开，像一朵慢慢绽放的花。那一天，满天飞舞的雪花真的太白了，以至于在我的脑海里也形成一片空白。

无

张云琪 锦文中学

记得我15岁那一年，学校举办了一个步行活动，简单的说就是学校逼你出去走动走动，地点是在一个较安静的公园。

没办法，我只好参加。但我想快点走完回家。走了大概两个小时，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站在原地不动了，想动也动不了。我睁着眼睛什么都没看，耳朵竖起什么都没听，头脑清晰但什么都没想，就死死的站在一片草地上。我突然有一个很美妙的感觉，我感到我的身体和我的灵魂被拉开，一个人漂浮在无限空间中，时间不存在，没有任何东西存在，只有四面黑。我好像领悟到什么可是又说不出口，那种感觉超越宇宙，我又好像什么都不是，也什么都是。

突然间我明白了，这就是‘无’，纯粹的‘无’。只有在任何杂物都没有时，任何杂音都没有时，任何杂念都没有时，才有的感觉。但我正享受着这种“无”的感觉时，突然，朋友的问好声打破了这个‘无’。杂物、杂音、杂念顿时涌入脑袋里。我被拉回到我的载体宇宙里。

我失去了‘无’。

宁静致远

邓涵月 锦文中学

在一方瘠土上，芦苇那瘦弱的筋骨把生命中的诗意，一缕缕地挑亮；在一段寂寞中，人们那平和的心灵让生命的宁静一步步远行。而生活应以沉默诠释那超然脱俗的洒脱。

宁静，是去留无意的昌黎笑看天外云卷云舒。

唐宋八大家韩愈捧着真心登临山顶却又被推入无底深渊，在蛮夷之地依旧不忘初心。文起八代，他长须弓背中仍有一封朝奏，因他的豁达冷静才有香火不断的韩公祠堂；道济天下，他单人瘦马中仍有八月光利，因他的平稳沉厚才有更古不变的易姓河山。长安大殿的雕梁玉柱在如钩的晓月下静静等待一个朽木书生超然深刻的醒悟。静中念虑澄澈，方能看出心中真正的本性。

宁静，是宠辱不惊的茂叔闲看庭前花开花落。

北宋名家周敦颐目睹世事昏乱，毅然选择出淤泥而不染，明机巧而不用态度，誓与尘世厮守。势利纷华，他以自己的方式游走于官场的竞争中，遵守着“中通外直，不蔓不枝”的平静本心；智械机巧，他以自己的行动散播思想以改变黑暗，恪守着“香远益清，亭亭净植”的淡泊品格。荷花的宁静似他的宁静，荷花的纷



争也似他的纷争。闲中气象从容，才能发觉心中真正的玄机。

宁静，是安之若泰的兰亭独看江边潮起潮落。

国画巨擘齐白石经历市侩嘈杂终从一介木匠成为一代名家，他守着作画静，做人亦静的道理沉浸艺术之乡。苦中求乐，他几度饥饿困苦却从不渴望名利，平稳静谧中追求着艺术成就；动中求静，他多次混杂街市却未曾堕落浮躁，涵养静气中领悟着画风的变革。在他那里，有一颗不因名利荣誉而改变跳动速度的心，一颗厚重宁静不为外界所累的心。淡中意趣冲夷，方能体会心中真正的趣味。

大千世界，人生百态，诱惑太多，而身处其中的我们常常沉陷于各种情绪的泥淖不能自拔，是因为我们太过执着于自己的得失。殊不知，风来疏竹，风过而竹不留声；雁渡寒潭，雁去而潭不留影。学会在变幻莫测的城市中冷眼看尽繁华，平淡对待得失，方能以一种达观的心态投入竞争，实现一种存在的美感。

芊芊芦苇，在滩涂上扎根，在纤桥旁摇曳，像一片片灿烂的微笑，将野地的清苦和宁静浓缩成永恒的沉默。

那件事，定格在记忆深处

李佳璇 锦文中学

夏日的天空像个任性的小姑娘，说哭眼泪就扑簌簌的掉下来了。我趴在教室的窗台，听着穿林打叶的雨声，遥望高矮不一的楼宇，记忆深处的那件事，再次浮上眼前。

晚课结束，那天是我和她值日。“我来扫地吧！”她一如既往地蹦跳着过来，两颗大大的杏眼笑成弯月。“好，我去擦黑板和窗台。”我望着打在窗上的雨滴，擦着擦着就出神了。少顷，却被她的歌声拉了回来。回首，果然是她跳着来了。“走吧，回宿舍。”她笑着歪一下头，把伞递给我，略带自然卷的刘海甩上眉梢。“趁天还没黑。”我自然地接了一句。“你知道我怕黑。”她有些害羞地笑了，转身。

走到滴水的屋檐下，撑开伞。望雨中朦胧的远山深深浅浅，清秀的浅绿色，儒雅的青蓝色，前前后后连绵成一片。雨还不算很大，淅淅沥沥地在它们着陆的地方叮咚作响，一个个小水洼还没平复心情就又打出了笑靥。

抬头看看二人的伞，都是格子的花式，却一个是稳重却矜持的绿，一个是温柔而不失活泼的红，在濛濛的雨中，有一些不搭。



回首才发现，她没再唱歌，而是小心翼翼地踮着脚，看准了再迈步，但又因为不想走得太慢，便集中精力把杏眼睁大只往下看。“看啥子呢？”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特地说了句大白话。她闻言停住了脚步，把伞搭在右肩上，“你看，”她左手指向脚下的路——校园的路很简单，红砖码齐铺在土地上已然蜿蜒成径，少有的间隙里，会倔强地钻出几株小草。仔细一看才发现红砖上还弯着些许别样的红，仿佛是感知到了我们的到来，慢慢向砖隙和路旁一抻一抻地蠕动。

是蚯蚓。

“好容易等到了夏季，这几天潮乎乎阴晴不定的时候，他们该会很乐意出来走走。”她的杏眼又笑成了弯月，“我猜，他们中间好像没有谁愿意走着走着就驾鹤归天了吧。”我笑了，不知是被她的幽默逗乐，还是出于砰然的感动。但心中更多的却是惶恐和懊悔。不禁想象到一条条鲜红的生命转瞬间破碎成一滩模糊不清，然后被静静地遗忘在红色的砖路上，由连绵的雨默默地洗刷到再也看不见……我不敢再回头望向刚走过的那一段路，只能在心中怯怯地祈祷没有谁因我的笨拙而受伤。

雨声中，我想起了苏东坡的一首诗：“钩帘归乳燕，穴牖出痴蝇；爱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这次别样的归程，伴着远山空蒙，伴着烟雨微冷，深深地在记忆深处定格。踮着脚走完了下面的路，在宿舍门前甩着伞上的雨水，心中若有所思，仿佛带给我的不单是爱怜蚯蚓的感动。

春江花月夜

朱思嘉 锦文中学

再次回到中国已是春天。“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傍晚，我出去散步。

漫步到江边，岸上的垂柳将舒未舒，柔梢披风。她们摇摆着细腰，在流水的映衬下，显得是那么妩媚动人。一排垂柳的尽头，是一棵棵梨花树。梨花不像桃花那样恍若织锦，也不像迎春花那样灿若烟霞。它是白白的，似乎有五瓣，掩映在一片片绿叶中，真配得上一个“雅”字。

月渐渐升上天空，夜幕降临，月洒下一片白霜，洒在梨花树上，洒在江上。江面很平静，只是不时能听到水花翻动的声音。想来是江中的鱼儿也想要浮上江面来欣赏这迷人的月夜吧？我站在江岸上，享受着江风的吹拂，心中格外平静。此情此景此夜，我不禁想起唐代诗人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中的：“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是霰。”你瞧啊！月洒下的白霜，似乎像一层雾，让眼前的景物都蒙上纱布，像在虚幻中呢！

江边的彩灯也渐渐亮起，都能看见对岸了。对岸高楼耸立，与这边的景色截然不同。这边，是个公园，点着两三点的盏灯，一种祥和的宁静；而那边呢，人来人



往，车辆川流不息，呈现的是一种热闹非凡的气氛。要说我更喜欢哪一种，我也不知道。但江两岸有如此迥异的风格，我还第一次见。

乘车回家，我还在不停地品味着这春夜，几年前虽每天都可以见，可自从到了新加坡，我却再也没有看到过如此具有诗情画意的月夜。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曾经的家

黄靖涵  锦文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拉着行李箱，我回来了。这里的一切都变了，变得非常陌生，和十年前相比，简直是天渊之别。此刻，在我眼前的已不是当年的一棵棵傲然挺立着的大树，一声声来自在街上骑自行车的孩子的笑声，一片充满绿油油的嫩草的广阔大草地，一座又一座仿佛巧克力的高楼大厦。放眼望去，街上空无一人，安静得只听得见小鸟发出的几声“吱吱”。这时我用眼角的余光瞄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是小林！以前住在我们家对面的小林！

十年后与故友再次相聚的我，兴奋得用闪电般的速度冲了过去。可当开心得像个孩子的我满怀期待地向她挥手时，我得到的却是小林对我的视而不见。她低着头，一边玩手游，一边以火箭般的速度，冷漠地与我擦肩而过。此刻，我仿佛能听见自己的心碎成了几千片、几万片。短短的十年，竟然能把这里变成了一个如同机器人居住，没有人情味的地方。

走着走着，我不知不觉地走到了自己的家门口。我以颤抖的手慢慢地把钥匙插入后，往顺时针的方向转动。“卡擦，卡擦”，眼看大门就要被打开了，我的心仿佛变成了一只兔子，不停地在跳。十年前，我万万没



想到自己还能再次回到这个可以让我感觉到家的温暖的地方。可惜的是，现在这栋房子早已没人住，荒废多年了。从前充满笑声的邻里、家，如今都变得面目全非了。想到这里，我不禁潸然泪下。



一条街的喧嚣

张逸飞 锦文中学

驻校作家计划

华

学生作品选集

“孜然牛肉干，麻辣牛肉干，碳烤牛肉干……”“羊肉串，好吃的羊肉串，不好吃不要钱嘞！”这些单调乏味的录音在喇叭里面一遍又一遍的放着，从早到晚，从不间断。这条小吃街就在我所在的课外班楼下，那是一个街角，顺着这条小路走下去，沿街遍布的都是各种各样的小吃。从我清晨踏入课外班的那一刻起，这些录音已经开始播放了，那时的人不多，那清爽的阳光也与这脏兮兮的地面显得格格不入，喇叭里的声响显得尤为突兀，殊不知这正是打破了这世界冷清的声音。

下午五点钟，天还没暗，就已经可以清楚地听到外面喧闹的声音，终于，这世界开始热闹了起来。我终于下课了。下了楼，路灯和车灯已经亮起，嘈杂的闲聊欢笑声与喇叭声融合在了一起，热闹非凡，黑夜的降临隐藏了这里的乱和脏，留下的只有人们的脸在霓虹灯下映出的笑脸。街头卖唱的人抱着吉他用麦克风在路灯下讲述他的故事和生活，引得众人围观，仿佛与世隔绝，安静地和行人们交谈着；墙根的乞丐坐在地上端着生锈的铁碗向过路人讨钱，形形色色的人们匆忙在他眼前闪过，他好像是这世界上唯一静止的存在一般。

旁边的小吃街异常火爆，一支支肉串在火上烤着，



油从肉串上滴下来，滴在火上，火苗窜起，烤在肉上，撒一把孜然、一把盐、一把辣椒粉，经过烧烤师傅精湛的手艺，两手握着那么几十个互相拍打调换，像极了一门功夫，让人垂涎欲滴，欲罢不能。客人接过，拿着边走边吃，享受这短暂的美味。

旁另一边的门店是烤冷面，一种我们那里的特色小吃。这位师傅似乎也是位武林高手，抄起一张面饼铺在炙热的铁板上，单手敲开一个鸡蛋摊在面饼上，回身又拿起一个蘸着酱汁的刷子，三下五除二地上面挥毫拨墨，如同在即兴创作一件艺术品般似的。又在边缘洒一些水确保面并不会粘在铁板上，瞬间腾起的水蒸气与随之而来的“滋滋”声令人十分舒服。紧接着用铲子利落地翻个面，拿起好几种调料罐为他的“艺术品”添加更多的风味。这时面饼也要熟了，卷起来，再用那把刷子画龙点睛一下，刷上那么一层赤红色的酱汁，用铲子切碎，装在碗里，吃在嘴里，简直是一种享受。

五颜六色的世界在这一刻被衬托得无比精彩，这也是我们生活中最真实的一面。从枯燥单调的工作中解脱出来，从乏味无聊的学业中释放出来，我们还会去面对那些无法逃避的事情，但至少在这一刻，我们让自己展现真实的一面。

在这里，有人委屈的哭着向朋友讲述生活中的压力，有人兴奋地笑着与哥们举杯碰撞喝着酒去忘掉这世上的烦恼，一张张面庞在橘黄色的灯光下扮演着他们自



己，无论是眼泪，还是笑声；无论是喧嚣，还是安静；
无论是狂野，还是文艺，都可以在这个五味杂陈的地方
找到自己的归宿，不同的自传诉说着不同的故事，在这
条街讲述着。

这，就是我们自己，这，就是市井人生。

面具

刘楚盈  南洋初级学院

奶奶乍看之下与常人无异，但仔细一看，你会发现她左手的中指少了小半截。这并不影响她打理面店的生意。我常听到老顾客们笑说她巾帼不让须眉，可谁又知道这背后的苦楚？

小时候，爷爷酗酒得厉害。每到深夜，总在客厅当中鬼吼鬼叫，像是深山里咆哮的野兽。一会儿对着空气破口大骂，语言粗俗，像个地痞，然后又一个踉跄跌进沙发唱起了不成调的曲儿。每当这个时候，奶奶总会用她皱得像干旱大地裂纹的双手用力地捂着我的耳朵，好像这样我就听不见爷爷的大叫，也听不见她内心碎裂的声音。

某个清晨，奶奶照常四点就准备做要卖的猪肉丸。也许是爷爷昨晚的酒疯，奶奶异常疲劳，一连打了几个哈欠。“轰隆”绞肉机器开始运作，泛着寒光的刀叶飞快地转着。奶奶稍不留神，还未能将电源关掉就把自己的手指搭了进去。而后，一声惨叫划破黑蓝的天空，惊醒了我和隔壁的王阿姨。我从房间飞奔而出，只看见王阿姨拿了多块布，努力地止血。血却像火红的熔岩，滚滚流出。奶奶面色犹如干尸，当真是痛不欲生！画面是那樣的触目惊心。后来，当她赶到医院是已是回天乏



术，她左手的中指比常人少了小半截。寻常人家定是要怨叹自己的不幸。但奶奶没有，她没有怨过爷爷的不是，也没有恨过自己的生活，只是感叹万千。她说不幸的遭遇就当磨难。那一刻，她单薄如纸片的身躯在我眼里就像是铁打的，无坚不摧。

由于长期酗酒，爷爷酒精中毒入院了。我依稀记得在病床上，爷爷的肚子高高地隆起，跟小山丘似的。他两眼散涣，和晒着的咸鱼一样。指甲有的发黄，有的发黑，像烂了的香蕉。看见这样的爷爷，我死命地躲在风尘仆仆赶回来的爸爸的身后边，心里不敢相信那是爷爷。奶奶显得相对平静，默默地打了盆热水为爷爷擦身子。爸爸也只能长叹一口气。奶奶终日在医院和店里，两点一线来回奔波。原先的童颜鹤发成了风烛残年，叫人看了怪心疼的。她倒好，整个人好像是一块千年玄铁，任凭生活的磨难打压，依然不为所动，让人为之动容。2014年的平安夜对我们来说并不平安。在那样一个喜悦的夜里，爷爷与世长辞。医院内，医生们争分夺秒和死神展开拉锯战，护士们兵荒马乱地支援着。奶奶坐在手术室的长凳上，身体笔直，一言不发，眼底尽是复杂神色。医院外，每家每户都亮着柔和的灯光，孩子们唱着平安夜曲传福音。那灯光照亮了他们，但终究照亮不了我们。“嘀——”，象征着爷爷生命的长线无限蔓延，叫嚣着，它成功地把奶奶的生活重心抢走。下一秒，奶奶晕了过去。





翌日，家家户户的小孩满心欢喜去圣诞树下找礼物时，我穿起了一袭白衣，和奶奶一样，胸前别了一朵花，朝前来吊唁的人鞠躬。奶奶坐在椅子上，痴痴地望着摆放于客厅中央的灵柩。我的手环上了奶奶的腰，说“奶奶，今天是圣诞，我们不要伤心”。“爷爷都不在了，有什么用？”她的声音幽幽地传了过来，使我原本不怎么好受的心情愈发五味杂陈。

是夜，连日的守灵让大伙儿都忍不住了，连爸爸都在打盹儿。我隔着房门的缝隙，看到奶奶凝视着棺木中的爷爷，眼泪一滴接着一滴地掉。她依依不舍地抚摸着隔着她和爷爷的玻璃，眼泪掉得更凶了。她原本有担当的肩膀在此时此刻看上去是如此的瘦弱，像个被主人遗弃的流浪猫。一头稀疏的卷发也随着她的低声抽泣颤抖了起来。我才知道，奶奶不是那个绿野仙踪里没有心的铁人。她只是带上了一个叫“伪装”的面具，筑起一道高墙让我们无法窥视其中。她也不过是一个需要支柱的老妪。她不是无坚不摧而是不善示弱。那一夜，我重新认识了我的奶奶。

时间还是冲散了萦绕在心头的雾霾，奶奶重新投入面摊的生意里。现在的她会在闲暇之时约朋友喝茶，在村委会帮忙筹划活动，会上英文课。整个人散发出历经沧桑后真正自信而坚强的光芒。

小米粥拌火腿肠

耿超然 南洋初级学院

午夜梦回的时候，总是会闻到一种香味，不是来自蛋糕的甜香，也不是来自高档料理的诱惑。

姥爷出身书香门第，身上带着一股子书卷气。人也长得相对瘦小，满脸文静的笑容。总着一身中山装，口袋里一直装着一杆笔，喜读圣贤书，常常为邻居们题字画联。就是这样一个“文青”，身边却站了一个大字不识一个，五大三粗，大大咧咧，满嘴跑火车的女人。两人走在一起的时候，经常惹来别人异样的眼光。

姥姥做的饭实在不好吃，姥爷却每每吃得津津有味。为了躲避姥姥的“夺命”饭菜，小时候我在去姥姥家前都会打电话过去点名要吃小米粥拌火腿肠。毕竟这菜简单，熬好的小米粥上铺上一层切好的火腿肠就完工了，是姥姥做的最好吃的餐食。

姥姥喜欢花衣裳，每每有聚会，她都会打扮得花里胡哨，常年舍不得用的大红胭脂也会出场。我曾看过这样一幕，姥姥坐在镜子前，扑闪着大眼睛，张着像刚吃完辣椒的红唇回头问靠在门框边微笑注视她的姥爷：

“我好看吗？”姥爷露齿一笑，答道：“好看，你怎样都好看。”从那时起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红脸扑，大红唇加大红花的衣服就是好看。可当时的我心里



有个疑问，为什么姥爷的脸也红了呢，他也没抹胭脂红粉呀！

姥姥因为我任性要吃柿子，爬梯子摘柿子，从高处摔了下来，她一声没吭，拍拍土，用左手把柿子递给吓坏的我，安抚了我几句，便叫我先回去，我在回去的路上碰到了火急火燎衣服都没穿好的姥爷朝我来的方向跑过去，我刚要叫他，他却仿佛没看到我似的，匆匆擦身而过。那一天我又看到了这样一幕，姥姥疼得哀嚎，姥爷坐在急诊室外，捂着头，地上滴滴答答的湿了一片。

长大一些后，越发不理解姥爷对姥姥的迁就，就因为街上多跟人家下了几局棋被姥姥揪着耳朵呵斥，声音穿透整个胡同，骂骂咧咧从街头一直骂到街尾，引来全街人的唏嘘。而姥爷呢，不生气先不说，脸上还挂着笑，倒像是颇享受似的。我也曾问过姥爷为何如此隐忍，但他只是抿抿嘴没有接话。

再后来，家里搬到了远一些的地方，不能再时常回胡同里看姥姥姥爷，偶尔得了空回去看看，也经常因为忍受不了姥姥的唠叨而不肯多留半分钟。到最后，姥姥匆匆塞到我口袋里的几百块钱就成了我回去那条胡同的唯一理由。

姥爷是个懦弱的人，我曾经这么认为，一个被压在姥姥这座五指山下，动弹不得的孙猴子。

太姥姥八十五大寿那年我回了趟家，听她老人家讲了几段往事，震惊不已。

姥姥曾是地主家二小姐，无奈文革时期家道破败，一夜之间地主妻离子散，走了几里路把我姥姥和另外两个女儿送给了大户人家，也就是我姥爷家。姥爷从小体弱多病，太姥爷便安排姥姥侍奉左右，可姥姥过惯了野小姐日子，哪会照顾人，为此也没少受罚。一次姥爷说想吃柿子，姥姥便爬上了树，站在树枝中间朝姥爷挥手，一不小心脚底一滑从树上跌了下来，右手摔得青紫，可那柿子却完好无损的躺在她手心里。

太姥姥笑了笑又说了一个故事，胡同里搬来了一个寡妇，谣言四起，说是她克夫相，街坊邻居没一个愿意搭理她的。一次她家里着了火，大火烧得厢房里边浓烟滚滚，没有人愿意去帮忙扑火，就看着这寡妇一趟趟的自己搬水救火，可杯水车薪，女人忙活了一会见求助无门，心一凉，摔在了地上嚎啕痛哭。姥姥正巧从大会赶回来，自行车一摔，二话不说就上前救火，还要求周围人一起帮忙。说到这里，太姥姥脸上的笑容更大了，说我姥爷虽然身子弱，但一听说姥姥去救火了，鞋都不穿就往外跑，还说从那时候她就知道这是她儿媳妇没跑儿了。

太姥姥意犹未尽，我便也就跟着多听了两句。姥姥和姥爷刚结婚那阵，姥爷身体越来越差，姥姥却越发长得俊俏，街坊总有嚼舌根的。可姥姥却不为所动，一心一意变着法子伺候我姥爷，每天除了熬药陪姥爷就是钻进厨房琢磨着花样做饭给姥爷吃，姥爷当时最喜欢吃的



就是姥姥做的小米粥拌灌肠。听到这我噗嗤一声笑了起来，好像能猜到为什么姥爷会最喜欢吃那道菜。姥爷有好几次差点进了鬼门关，姥姥都自己一个人撑着，再加上时局紧张，免不了有说闲话的人。但不管外边风言风语传得再厉害，姥姥也只是充耳不闻，全心全意守着姥爷，守着这个家。太姥姥曾劝过她改嫁，可姥姥却立在姥爷床头说：“我是个粗人，一根筋，认定了要做您媳妇儿，就算哪天他真撒手走了，我就是当寡妇也是您媳妇绝不再嫁。”。太姥姥说到这我下意识的抬头看了看窗外大嗓门吼我姥爷少喝点酒的姥姥，好像也能明白了姥爷那带有享受意味的笑意。

不出半会，姥姥推门走进来，依旧大花衣服却不再落俗，胭脂红粉还是涂了厚厚一层却不再显得那么扎眼，那大红唇也似乎衬得她的眼格外明亮。而她手里的那一碗小米粥拌火腿肠更是显得那么诱人，仿佛散着坚韧与爱情的味道。

“吃吧！”

“好！”

嘿，Dr Heng

朱怡欣 南洋初级学院

我突然有极大的冲动，想写一写我的数学老师Dr Heng。一打出他的名字，我的眼前就浮现出这样一个形象，极其鲜明：穿着大红色的蜘蛛侠短袖，下半身是挽起裤脚的直筒牛仔裤，前额的头发像杂草一般肆意竖起，大概是四五十岁的人了，却还给人一种风华正茂的感觉，浑身洋溢着勃勃的少年气。他永远繁忙，永远目光犀利，永远抱着一个大红色容量四升的巨大水瓶，牛仔裤后面的口袋处鼓着一个大包——包里是至少四种颜色的白板马克笔。

Dr Heng做事雷厉风行。他讲课的风格鲜明，内容清晰，有条不紊，我们都发现，一旦数学学到了难以理解的章节，总会是Dr Heng来给我们讲义。学到向量的时候，因为概念内容十分抽象，许多同学听得云里雾里，Dr Heng就会在这种时候，放弃使用教学安排好了的笔记，打开空白的文档，顺着自己的思路，逐步逐步地替我们解疑释惑。时而讲到心血来潮，口干舌燥的时候，他就会端起那个桶一般的水瓶，豪放地大灌几口，仿佛有武松打虎前饮酒的架势。讲到内容抽象的地方时，他还会就地而坐，把自己想象成几何空间里的一个向量来给我们演示。讲到兴奋处时，他会教给我们课外



的一些解题方法和数学思维，经常搞得我们自愧不如，怀疑自己智商低下。

我的一个同学，处于青春叛逆期，老师家长的话他都可以当做耳边风，唯独就服气Dr Heng。原因是一次他在上课时习以为常地玩手机，惹得Dr Heng忍无可忍，指名道姓开骂，最后踹开椅子，摔门就走。自此之后，他再也不敢在数学课上惹是生非，态度也端正了许多。

这个让Dr Heng轰动江湖的故事，已经在学校里流传了几圈。每当又有人见识了Dr Heng的脾气，必定要听这个段子，仿佛是某种受洗的仪式。段子就是用来演变的，后来我听到过各种不同的版本。当然很多都是江湖中的传说，以讹传讹，传播者乐得自我发挥，但都堪称经典。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Dr Heng也有他的可爱。我们背地里叫他Heng Heng，当面叫他Dr Heng，不管对谁，他都笑呵呵，从来不摆架子，他有着孩子一般的天真和执拗，追求着和十七八岁男孩一样的爱好，喜欢超级英雄电影，喜欢熬夜看足球，打游戏。漫威电影《复仇者联盟3》上映期间，Dr Heng 每天的穿的T恤主题都是漫威的超级英雄，时而是美国队长的盾牌，时而是蜘蛛侠；世界杯期间，他又换上了他所支持的国家的球队队服。基本上每天看他穿什么，我们就可以猜到近期的娱乐事件。

我们都看到他可爱又雷厉风行的一面，是因为他的敬业和专业度甚至已经不需要用语言描写。凡是在南



初，有他教数学的班级从不用担心数学成绩，他的口碑在学生和老师之间都有流传。是个个性鲜明，以德服人的好老师。

我们常常在晚上都还在学校里见到他，一手抱着水桶，一手抱着教学用具。Dr Heng从来不缺学生找他问题，但凡有一个人问，周围的人都会围上去旁听。听他讲题，无论怎样，都有新收获。Dr Heng永远笑笑，好像有点小骄傲似的：哎哟，这道基础题都不会啊，我看一眼都能知道答案了，来，我帮你看一下……

